

股票代碼：2758

#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LOUISA Professional Coffee Co., Ltd.

## 111 年度年報

2022 Annual Report

本公司網址 <https://www.louisacoffee.co/>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黃佳雯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 8978-1628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louisacoffee.com.tw

代理發言人：江美虹

職稱：財會處協理

電話：(02) 8978-1628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louisacoffee.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一)總公司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建國一路 55 號	02-2903-5868

(二)分公司

名稱	地址	電話
汐止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 1 段 176 號 1 樓	02-2647-0587
新竹站前	新竹市中正路 2 號	03-528-6613
新竹關新	新竹市關新路 158 號	03-577-0157
興豐	桃園市八德區興豐路 416 號	03-368-3613
中壢元化	桃園市中壢區元化路 303 號	03-422-4613
文心森林	臺中市南屯區惠文路 525 號、527 號 1 樓	04-2382-4613
台北信義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1 號	02-2345-8613
永春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458 號 1 樓	02-2345-0613
金山南	臺北市中正區金山南路 1 段 8 號 1 樓	02-2358-3613
民權西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3 號、5 號 1-3 樓	02-2598-8613
大直樂群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 150 號 1 樓	02-8502-9991
士林前港	臺北市士林區前港街 11 號 1 樓	02-2882-2613
天母東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路 8 巷 31 弄 2 號 1 樓	02-2875-6311
景美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6 號 1 樓	02-2931-9613
木柵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3 段 63 號 1-2 樓	02-2234-8898
台南新營	臺南市新營區三民路 152 之 1 號	06-633-0613
板橋莊敬	新北市板橋區莊敬路 41 號	02-2254-5613
林口文化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一路 1 段 55 號	02-2608-5613
林口高中	新北市林口區仁愛路 2 段 188 號、190 號	02-2602-4613
永和樂華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 1 段 113 號 1 樓	02-8921-1613
嘉義中山	嘉義市中山路 294 號 1-3 樓	05-225-0613
新北圖館	新北市板橋區貴興路 139 號 1 樓	02-2959-3613

名稱	地址	電話
汐止大同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2段312巷18號1樓	02-8691-0613
新竹巨城	新竹市東區民生路99號1-2樓	03-533-4613
台中中科	臺中市西屯區福科路579號	04-2462-4613
北投社	臺北市北投區光明路65號	02-2892-1613
明德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119號1樓	02-2825-0613
台北站前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38號	02-2311-3800
信陽	臺北市中正區信陽街5之2號	02-2311-6191
松江農安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63號1樓	02-2502-3613
中山承德	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65號1樓	02-2555-0121
台塑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4段56巷3弄1號	02-8770-5528
台南奇美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903號	06-283-0613
博愛北平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336號1-2樓	07-323-4613
輔大	新北市新莊區建國一路55號	02-2901-2570
新海	新北市板橋區雨農路58號1樓	02-2252-5258
板橋新埔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3段21號1樓	02-2254-3613
汐止夢想	新北市汐止區民族二街100號1樓	02-2692-2613
中壢復興	桃園市中壢區復興路17號1-3樓	03-427-2613
台中崇德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3段181號	04-2422-4613
龜山文青	桃園市龜山區文青路199號	03-327-8613
公益	臺中市南屯區公益路2段8號1樓	04-2326-7613
台中高鐵	臺中市烏日區站區二路8號	04-3601-5613
新北投	臺北市北投區中和街22號	02-2897-2610
葡眾內湖	臺北市內湖區南京東路6段451巷33號、35號	02-2793-8613
內湖成功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4段75號1-2樓	02-8792-8631
圓山	臺北市大同區酒泉街35號1樓	02-2586-3613
士林捷運	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224號1-2樓	02-2832-0613
東吳大學	臺北市士林區臨溪路70號	02-2888-3613
國泰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300巷13之2號1樓	02-2325-0707
德行西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36號1-2樓	02-2831-9613
芝山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38號1樓	02-2832-2163
民權復興	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3段132號1樓	02-2716-9613
文萊	高雄市左營區文萊路284、286號	07-348-1613
高醫自由	高雄市三民區自由一路56號1-2樓	07-311-1613
淡水新市	新北市淡水區新市一路3段100號	02-2625-3613
汐止建城	新北市汐止區建成路60號1-2樓	02-8691-9990
新竹市府	新竹市北區北大路162號	03-533-5613
春日	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618之1號1-2樓	03-356-8965
台中美村	臺中市西區美村路1段103號	04-2322-1613

名稱	地址	電話
天母米蘭	臺北市北投區天母西路 132 暨 132 之 1 號	02-2820-6613
內湖文湖	臺北市內湖區文湖街 37 號	02-2659-8613
內湖洲子	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69 號	02-2656-2613
瑞光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31 號 1 樓	02-2799-8377
南京建國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 206 號 1 樓	02-2507-9817
北醫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 325 巷 36 號	02-2345-3613
信義松仁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242 號	02-2758-3848
南昌	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 1 段 123 號 1 樓	02-2351-1613
新生南	臺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 1 段 56 號	02-2321-5613
師大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79 號 1 樓	02-2396-1613
信義金山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2 段 128 號	02-2341-2613
萬華東園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 106 號 1-2 樓	02-2305-6613
北安	臺南市安南區北安路 2 段 262 號	06-246-9613
洲子洋	新北市五股區芳洲八路 132、136 號	02-2291-4613
永和捷運	新北市永和區仁愛路 311、313 號 1 樓	02-2929-2613
深坑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 3 段 204 號 1-2 樓	02-2664-9332
淡水捷運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1 號	02-2628-3613
桃園郵驛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03 號 1 樓部份	03-335-1613
中央大學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03-490-4613
遠傳中壢	桃園市中壢區實踐路 126、128 號 1-2 樓	03-465-2613
葫洲成功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5 段 466 號 1 樓、462 號 2 樓	02-2633-1613
捷運市府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33 號 1 樓	02-2756-6613
新光基河	臺北市士林區基河路 250 號之 1	02-2880-5613
天母忠誠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東路 67 號 1 樓	02-2871-3613
民生富錦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13 巷 1 之 3 號、3 之 2 號	02-2756-9616
瑞安	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 2 段 151 巷 40 號	02-2707-6974
台南金華	臺南市南區金華路 1 段 489 號	06-263-7613
高雄重愛	高雄市左營區自由四路 320 號 1-2 樓	07-345-4613
高雄小港	高雄市小港區桂華街 66 號	07-791-0613
小安和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81 巷 65 弄 11 號 1 樓	02-2707-0613
國父紀念館	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302 號	02-2773-6613
新板傑仕堡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277 號 1 樓	02-2257-0613
林口扶輪公園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三路 1 段 460、462 號 1-2 樓	02-2608-1613
三峽桃子腳	新北市樹林區學成路 709 號	02-2680-3613
新光保險小舖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 1 段 50 號 1 樓	02-2311-6613
南港展覽館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 號 1 樓	02-2786-2613
內湖家樂福	臺北市內湖區民善街 88 號	02-2791-1613
土城日月光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 2 段 61 巷 37 號	02-2273-1613

名稱	地址	電話
仁愛明曜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51 巷 25 號 1 樓	02-2903-5868
建成圓環	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264 號 1-3 樓	02-2552-3613
堤頂四零七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 2 段 407 巷 24 號 1 樓	02-2627-6613
建國花市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104 號	02-2700-3613
一一三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148 號 1-2 樓	02-2395-6613
一一四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16 巷 58 號 1 樓	02-2658-8613
一一五	臺北市中山區南海路 36 號	02-2321-1613
一一七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310 號 1 樓	02-2377-5613
一一八	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 4 段 252 號	02-2883-8613
一二一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 3 段 16 號	02-2504-0613
一二四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 2 段 101 號	03-572-1613
一二五	臺北市大安區通化街 1 號	02-2700-5613
一二七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285 號	02-2208-1613
一三九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72 號 1 樓	02-2731-6613
一四零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237 號 1-4 樓	02-2965-8613
一四一	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二路 141 號	07-556-6078
一四二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149 號 1 樓	02-2769-6613
一四六	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278 號	02-2833-3613
一四八	新北市板橋區國光路一段 189 之 5 號 1 樓	02-2254-7910

(三)工廠

名稱	地址	電話
烘豆廠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六路 5 號	02-2298-0232
烘焙一廠	新北市三重區中興北街 177、179 號	02-7741-7230#0277
烘焙二廠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 7 巷 6 號 4 樓	02-7741-7230#0211
烘焙三廠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 7 巷 10 號 6 樓	02-7741-7230#0210
中央餐食廠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 60 號	02-7741-7230
麵包廠	新北市三重區中興北街 42 巷 17 弄 8 號 1-2 樓	02-7741-7230#0203
物流中心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560 巷 57 之 13 號	02-7741-7230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1段96號B1

網址：<https://www.tssco.com.tw/>

電話：(02) 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宜君會計師、吳趙仁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68樓

網址：[www.kpmg.com.tw](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 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s://www.louisacoffee.co/>

#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 目 錄

<b>壹、 致股東報告書</b> .....	<b>1</b>
<b>貳、 公司簡介</b> .....	<b>5</b>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b>參、 公司治理報告</b> .....	<b>8</b>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1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37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7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人員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他關係企業者.....	37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8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9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40
<b>肆、 募資情形</b> .....	<b>41</b>
一、資本及股份.....	4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5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5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6
<b>伍、營運概況</b> .....	<b>48</b>
一、業務內容.....	4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8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概況.....	64
四、環保支出資訊.....	65
五、勞資關係.....	65
六、資通安全管理.....	66
七、重要契約.....	67

<b>陸、財務概況</b> .....	<b>68</b>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6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7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7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	7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勢，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5
<b>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b> .....	<b>76</b>
一、財務狀況 .....	76
二、財務績效 .....	77
三、現金流量 .....	7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7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78
六、風險事項 .....	79
七、其他重要事項 .....	82
<b>捌、特別記載事項</b> .....	<b>83</b>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8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85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85

附件一：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回顧 111 年，台灣整體經濟籠罩在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陰霾下，大多數產業呈現明顯的衰退，尤其是餐飲業，儘管現在疫情已經獲得控制，但隨著後疫情時代的來臨，衍生出大規模缺工的問題，及原物料成本不斷攀升的影響下，在通膨嚴重加上美國聯準會一連串的升息計畫，導致消費者緊縮荷包，企業投資成本也相對的增加，讓台灣餐飲業面臨多重嚴重的打擊。

這一年走來路易莎雖然辛苦，但仍不畏艱難致力拓展經營版圖、發展新事業群及不斷開發新品，讓業績在逆勢中上游，繳出亮眼業績。路易莎於 111 年合併營收較前一年度成長 15.51%，達新台幣 21.7 億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01 億元，較前一年增加 0.13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 5.03 元。

合併營收及稅後淨利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	110 年	增減變動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2,170,022	1,878,658	291,364	15.51%
營業毛利	1,187,375	991,820	195,555	19.72%
稅後淨利	101,159	87,928	13,231	15.05%

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年度	111 年	110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5.85	70.2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9.93	229.5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7.86	97.2
	速動比率	87.59	87.3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70	5.18
	權益報酬率	17.12	17.84
	每股盈餘(元)	5.03	4.40

112年起，解封商機引爆觀光餐飲業蓬勃復甦，路易莎也規畫好了全新的發展策略，包括全方位展店攻略、創新產品開發新商機、進軍餐食市場、中央工廠全面出擊、會員經濟與數位科技、及海外布局等，將是未來成長的六大引擎。

#### 一、全方位展店攻略：五大方向建構路易莎在台灣發展的網絡

1. 校園展店開花結果，躍居全台校園門市最多的龍頭連鎖咖啡品牌，陸續在清大、台大、北醫等 20 所大學開設門市，由於效益突出預期，單月業績在寒暑假外可以突破百萬，再加上租金等管銷成本遠低於一般門市，因此，坪效獲益很好，同時，也培養了未來的主力消費客群，成為未來展店的主力之一。
2. 全新發展員工內創門市：支持優秀幹部創業，開設文青風格中型門市，目前已經有超過 10 家門市，雖然只有 3、40 坪卻可以做到單月業績破百萬，成為路易莎擴展版圖的新生力軍。路易莎一直希望成為有志於咖啡產業發展的年輕人圓夢舞台，優秀的幹部開店，在經營品質上具有一定的水準，由他及總部支持他們裝潢及設備成本，大大降低他們的投資成本，讓他們全力打拼自己的事業，業績果然異軍突起成為展店標竿，更是一種企業培育人才的企業社會責任。
3. 聯名門市發揮綜效：與台北捷運合作的 Metrocoffee 陸續展開中，除了大安森林店及在中山捷運站附近的台北捷運 x 路易莎聯名旗艦店，未來將在台北捷運板橋市府站及石牌站等地，陸續擴展新門市；另外，更與高鐵合作在台中站大廳開設聯名門市，獨特的設計風格，成為來往旅人駐足的打卡的熱門指標，業績更突破歷史單月單店業績，目前單月業績已近 300 萬。聯名門市發揮綜效：與台北捷運合作的 Metro coffee 陸續展開中，除了大安森林店及在中山捷運站附近的台北捷運 x 路易莎聯名旗艦店，未來將在台北捷運板橋市府站及石牌站等地，陸續擴展新門市；另外，更與高鐵合作在台中站大廳開設聯名門市，獨特的設計風格，成為來往旅人駐足的打卡的熱門指標，業績更突破歷史單月單店業績，目前單月業績已近 300 萬。
4. 大店帶小店新展商模：滿足不同消費者的需求，前幾年路易莎以開設提供多種體驗的大店為主，近期則採取大店附近開設十多坪小店，以外帶為主，就近滿足咖啡愛好者的剛性需求，疊加營運效益。例如台北南京西路建成圓環門市不遠處就有重慶家樂福店，試行結果發現，建成圓環門市的業績沒有受到影響，反而增加了重慶家樂福店的業績，產生加乘效益。
5. 地方創生文化特色門市：例如南投的車埕門市、阿里山觸口門市等，都成為活絡當地人文薈萃的中心，像是位於林班道的車埕門市已經成為路易莎全台最大塗鴉藝術牆，南投觀光新亮點，陸續邀請國際知名新銳塗鴉藝術家「夢裡那兔」等進行創作，在鐵路小學室內及戶外牆面繪製高達三層樓的大型塗鴉，合力打造路易莎最美的潮流門市，結合藝術工作者創作與交流空間，對社區環境的互動，涵養藝術創作內容，發展出具有地方風格的人文空間與美學作品，讓返鄉居民再見南投車埕不同風貌，藉由永續經營讓南投車埕成為藝術創作的沃土，持續帶動地方觀光人潮。

二、產品不斷創新：重新詮釋咖啡的風味，開發全新商機超越精品咖啡：根據統計台灣咖啡市場約 750 億，並且逐年以兩位的成長，其中以單品咖啡最為明顯，路易莎以創新的烘培方程式，推出超越精品系列咖啡，保留最完美的咖啡果香風味。同時，運用科技擴大推廣的效益。透過模擬冠軍手沖咖啡機，輸入路易莎針對每支咖啡豆研發獨創的完美手沖參數，沖出截然不同過去單品咖啡的風味，如此一來，即可省去傳統手沖得耗時等待，讓消費者可以更快的品味到一杯全新風味的頂級咖啡。

### 三、進軍餐食市場：擴大客源與創造停留經濟

1. 路易莎推出精選健康餐系列：隨著人們越來越重視健康和減重，低醣飲食蔚為風潮，路易莎決定將旗下的 Self room 發展成為專業的健康生活品牌，推出「Self room 享瘦減醣新食感」系列，選用比例 1:1 的花椰米和白米飯，組合為花椰飯，減醣高達 45%，每客卡路里控制在 459.9 卡；如果將飯更換為沙拉，則卡路里再降到 287 卡起。有越來越多消費者將路易莎視為讀書、工作與親友聚會的地方，為了創造更多的停留經濟，提供更多的餐點選擇，創造更高的再消費，將是路易莎努力的方向。以台北市民權西門市為例，在定位為圖書館門市之後，客單價由原約 70 元成長到 120 元左右，而精選餐食推出以後，客單價更提高到 180 元，足足成長近三倍。
2. 初泰創新推出「一個人的泰菜」系列，搶攻疫後一個人的商機。路易莎集團結盟泰國前總理差猜·春哈旺家族集團的正宗泰國料理「初泰 PIKUL」展開拓點版圖，商業午餐 220 元起，就可以免費暢意享受獨特泰式開胃小菜爽脆酸甜美味的自助吧，融入皇家料理手法與精髓，由繁瑣工序及鮮美風味收斂精華而成，CP 值爆表，業績也翻倍成長。
3. 無論是路易莎或是初泰，未來都將推出便當系列，將商機從店內延伸出去，更具發展空間。

四、中央工廠全面出擊：從 OEM 邁向 ODM，路易莎有 1 個中央餐食廠、3 個烘焙廠、2 個烘豆廠及 1 個麵包廠。除了產製路易莎集團內的產品，也開始承接代工生產的業務，例如丹生火鍋料理、光焙若蔬食料理、板橋新光傑仕堡的自助早餐、安永鮮物的咖啡豆系列，以及提供遠東集團等企業量販咖啡豆。烘焙廠也開始提供結合咖啡、茶飲的外燴點心系列，並且提供高鐵會議用餐食、點心系列等。未來將成為路易莎雲廚計畫的作戰中心。

### 五、會員經濟與數位科技：擴大會員效益與導入 ChatGPT

1. 路易莎是數位會員的先驅，擁有 160 多萬黑卡會員，布建出台灣咖啡地圖的樣貌，透過 AI 大數據分析，可以詳細得悉會員的分布、樣貌、年齡層與消費偏好等，可以做為產品研發與推廣的資料庫，無論是針對新品的促銷、單店業績的促購，都可以達到精準的行銷。
2. 導入 ChatGPT：黑卡線上訂餐已經開發可以利用 ChatGPT 語音訂餐的功能，將成為業界第一個運用創新科技 ChatGPT，發展出全新的商業模式。這樣不但可以省去消費者線上點餐的時間，並可刺激嘗試使用的新鮮感，除了能夠增加營業外，更可省下門市夥伴必須幫客人點餐的人力成本。未來，利用 ChatGPT 更可以開發多元功能，創造更多無限大的可能。

六、海外布局大展鴻圖：2019 年路易莎開始跨出台灣在泰國展店後，卻因疫情而陷於停滯，經過兩年的沉澱於今年開始有了全新的布局策略。泰國現有兩家門市將重新整頓出發，印尼已經與當地知名的金鋒集團簽約合作，新加坡也找到了新的合作夥伴。至於美國及日本也在積極佈局中。

路易莎長期的願景是成為最具台灣代表性的國際品牌，將精品平價咖啡的理念推廣到全世界，讓更多人可以輕鬆享受一杯好咖啡，並以不斷求新求變的精神，築夢踏實做好每項產品，充分發展公司的核心專長領域，不斷提升公司的各項競爭力，以不負股東及社會大眾對本公司的期，並對所有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全體員工長久以來的支持，在此獻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黃銘賢



## 貳、公司簡介

### 一、設立日期

本公司於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2 日核准設立登記。

### 二、公司沿革

民國 104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時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為 1,000 千元，董事長為黃銘賢</li> <li>● 第 100 間連鎖門市開幕-天母門市，邁向大型「精品咖啡連鎖品牌」</li> </ul>
民國 105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 200 間門市開幕-北投明德門市(10 個月內開出的 100 間門市)</li> <li>● 設立大型中央烘豆廠，引進 Diedrich 140KG 頂級烘豆機</li> <li>● 全力投入第三波咖啡浪潮，全新風貌的第三波咖啡門市啟動</li> </ul>
民國 106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29,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0,000 千元</li> <li>● 善盡企業責任，支援全台首座女性人權咖啡館「阿嬤家-AMA Café」開幕</li> <li>● 第二屆 PRESTIGE「40 UNDER 40 台灣菁英榜風雲人物」</li> <li>● 榮獲壹週刊服務第壹大獎連鎖咖啡店第二名</li> <li>● 全方位特色門市計畫啟動：大安森林公園/北投社/國父紀念館</li> <li>● 以行動支持在地酪農，認養幸運兒牧場，創新推出小農系列飲品</li> <li>● 物流中心成立</li> </ul>
民國 107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新光集團異業合作，咖啡保險諮詢概念店開幕-新光小舖門市</li> <li>● 第 1 間海港旁門市開幕-高雄駁二棧貳庫</li> <li>● 第 1 間圖書館概念門市開幕-民權西門市</li> <li>● 咖啡業界首創頂級會員專屬-虛擬「黑卡」</li> <li>● 榮獲第十四屆金鉅獎年度績優暨潛力經理人、年度績優暨潛力企業</li> <li>● 經理人雜誌年度台灣 MVP 經理人</li> <li>● 榮獲經濟部「Buying power-社會創新產品及服務採購獎勵機制」首獎</li> <li>● 2018 年世界盃杯測師大賽台灣選拔賽第六名</li> <li>● 榮獲壹週刊服務第壹大獎連鎖咖啡店第二名</li> <li>● 中央餐食廠、麵包烘焙廠、中央烘焙二廠、第三波精品咖啡行動門市成立</li> <li>●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TTQS 人才品質發展系統評核」通過</li> <li>● REBRAND 100 全球百大品牌再造專案</li> <li>● 中央烘焙廠 ISO22000 &amp; HACCP 認證</li> </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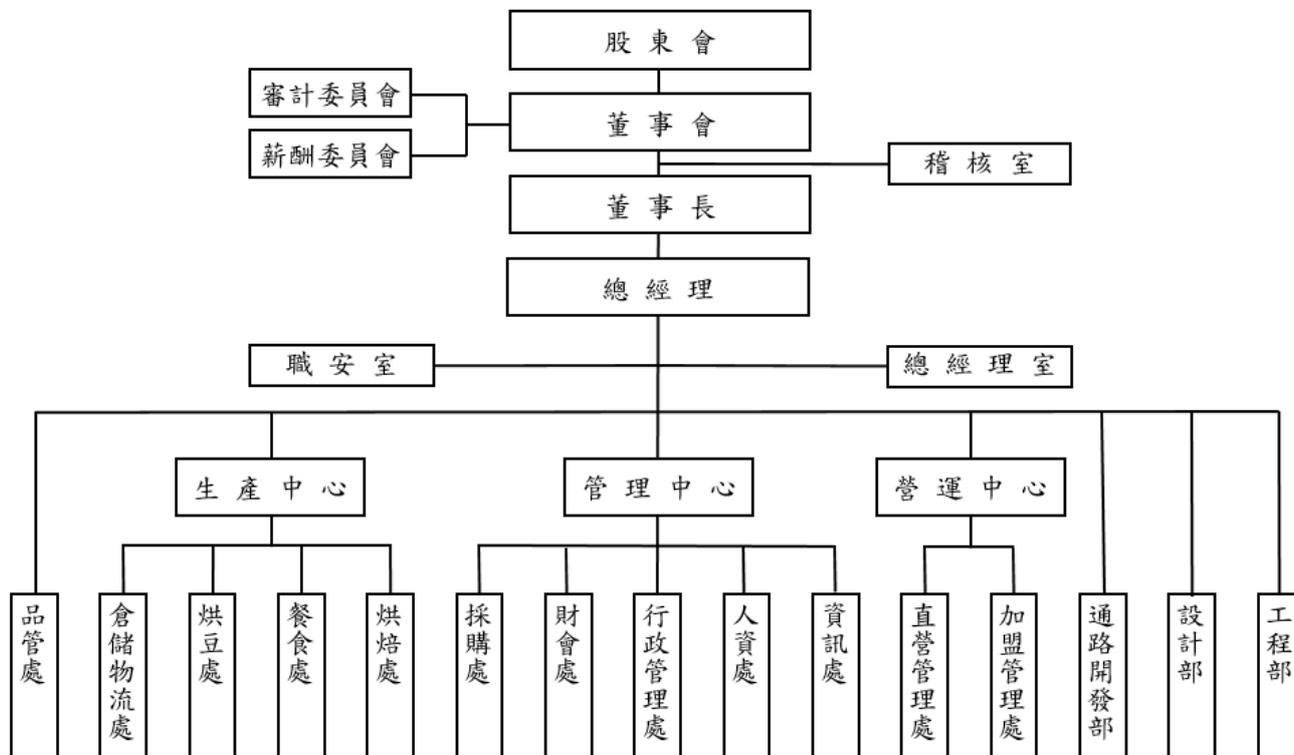
<p>民國 108 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20,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0,000 千元</li> <li>● 台灣門市數量第一名的精品咖啡平價化連鎖咖啡品牌</li> <li>● 在泰國開出第一間海外門市，並於 6 個月內開出 3 間</li> <li>● 榮獲 2019 年中華民國第 42 屆創業楷模獎</li> <li>● 1111 人力銀行幸福企業大賞</li> <li>● 榮獲經濟部「Buying power -社會創新產品及服務採購獎勵機制」首獎</li> <li>● 榮獲壹週刊服務第壹大獎連鎖咖啡店第二名</li> <li>● 進駐跨國企業日本蔦屋書店-南港蔦屋門市</li> </ul>
<p>民國 109 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9,4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9,400 千元</li> <li>● 108 年度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34,7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4,100 千元</li> <li>● 合併金玖、金泰、泰金玖公司發行新股 19,141 千元，合併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23,241 千元</li> <li>● 本公司以每股新台幣 317 元，購買股數 300 千股，合計新台幣 95,100 千元，購買路易莎咖啡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成為 100% 持有之子公司</li> <li>● 109 年上半年度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61,62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84,861 千元</li> <li>●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2 月 29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股票代號 2758</li> <li>● 榮獲經濟部「Buying power -社會創新產品及服務採購獎勵機制」首獎</li> <li>● 第 19 屆新創事業獎傳統產業組金質獎</li> <li>● 2020 台灣服務業大評鑑連鎖咖啡店業金牌獎</li> </ul>
<p>民國 110 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辦理現金增資 20,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4,861 千元</li> <li>● 民國 110 年 9 月 17 日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登錄興櫃</li> <li>● 中央烘豆廠取得 ISO22000 &amp; HACCP 認證</li> <li>● 第 26 屆「國家品質獎」經營技術典範</li> <li>● 哈佛商業評論數位轉型鼎革獎 中小企業特別獎</li> <li>● 2021 台灣服務業大評鑑連鎖咖啡店業金牌獎</li> <li>● 經濟部「Buying power -社會創新產品及服務採購獎勵機制」首獎</li> </ul>

<p>民國 111 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泰菜品牌「初泰 Pikul」正式開幕</li> <li>● 新健身房品牌「Self room」Workout place 正式開幕</li> <li>● 創新複合經營的「路易莎生活運動館」正式開幕</li> <li>● 與台北捷運公司合作，於大安森林公園與北捷總部推出聯名店「Metro Taipei × LOUISA COFFEE」</li> <li>● 與台灣高鐵公司合作，於台中高鐵站推出首間「台灣高鐵 X 路易莎」全新店型</li> <li>● 吉卜力動畫大師高畑勲展來台開展，與其跨界合作《輝耀姬物語》《平成狸合戰》聯名杯身</li> <li>● 持續榮獲經濟部「Buying power -社會創新產品及服務採購獎勵機制」首獎</li> <li>● 超越精品型態門市-首家於新店華城社區開幕</li> <li>● 全新未來肉上市，推動未來飲食文化新革命，專利的油脂溶點技術，近似真實肉類的口感，環保減碳並提供蔬食者新選擇</li> <li>● 2022 台灣服務業大評鑑連鎖咖啡店業金牌獎</li> <li>● 農糧屬國產雜糧合作案-自行研發及配合比賽金獎得主，推出使用國產雜糧製作之糕點三款</li> </ul>
<p>民國 112 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 Selfroom 健身房、初泰 Pikul 與光焙若 SUN BERNO 等聯名推出減醣健康、泰式與健康餐盒</li> <li>● 「初泰 Pikul」第二間門市於南港中信正式開幕</li> <li>● 成功開發黑卡 GPT，結合社群軟體的智慧語音點餐系統創業界之先</li> </ul>

## 參、 公司治理報告

### 一、 組織系統

####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單位	主要職掌
總經理室	協助完成總經理之指示，落實公司政策營運方針。
稽核室	建立及推行內部控管制度之規範。 定期與不定期進行稽核活動。 追蹤內部作業缺失改善事項。 定期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提出稽核報告與說明執行成果。 確保公司經營運作健全與有效降低營運風險。
職安室	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工程部	管理各項工程進度、品質驗收、安全維護與工程預算的掌握。 門市工地現場丈量，並完成施工圖繪製。 年度維養排定與維修報表分析管理。

單位	主要職掌
設計部	<p>公司主視覺設計風格，形象定位。</p> <p>門市店面陳列及視覺設計。</p> <p>公司品牌形象：製作物、產品、海外發展展視覺照片攝影及活動拍攝、紀錄及影片剪輯。</p> <p>創意視覺設計發想及企劃提案。</p>
通路開發部	<p>擬定加盟主開發策略及中長期計劃。</p> <p>督導店鋪開發計劃，以確保達成營運目標和開店品質。</p> <p>負責商情蒐集及市場開發、分析和回饋，掌握市場動態。</p>
品管處	<p>產品品質檢驗標準等管理制度的擬訂、檢查、監督、控制及執行。</p> <p>過程中之製程巡檢、實施品管計畫。</p> <p>不合格品原因之追查、分析、報告以及處理。</p>
加盟管理處	<p>督導加盟主開店作業流程及建立開店裝潢品質標準及成本結構。</p> <p>品牌營運管理，檢視門市營運狀況並協助指導改善。</p>
直營管理處	<p>擬定全區整體計劃，並督導各區門市經營管理作業。</p> <p>策劃及督導門市維護良好的門市形象。</p> <p>建立門市營運管理與門市制度。</p> <p>人力規劃調配及營運成本控管，以確保營運目標之達成。</p> <p>針對競爭店及消費者趨勢擬訂因應對策。</p>
資訊處	<p>資訊制度的建立與審核。</p> <p>資訊環境的規劃與建置。</p> <p>資訊安全的管控與監督。</p> <p>資訊軟硬體評估與購置。</p>
人資處	<p>策劃及訂定人力資源包含選、用、育、留發展計劃。</p> <p>確保公司之薪酬管理制度能達到內部均衡性及對外競爭力。</p> <p>策劃全公司之各項福利政策與措施。</p> <p>確保良好和諧的勞資關係。</p> <p>協助建立制度與形塑企業文化。</p> <p>建立訓練考核與發展體系，以作為員工在工作上的評核及發展的藍圖。</p>
財會處	<p>負責公司財務規劃、成本分析、授信及銀行往來處理。</p> <p>參與公司重大經營、投資評估及風險管理。</p> <p>預算編列及其異常分析。</p> <p>負責公司資金調度、出納、會計和收付帳款。</p> <p>依會計規範及各項管理辦法審核各類單據。</p> <p>財務報表編制及異常分析。</p>

單位	主要職掌
行政管理處	制定行政管理規章及督促執行。 總務類費用請款、請購、詢價及比價。 管理公司內部公文信件，各項合約、契約、協議書審閱及合約用印。 法律訴訟及各類爭議案協調與處理。 提供各部門法務意見諮詢、風險評估。 商標申請執行、掌控進度、追蹤管理。 協助總經理處理日常業務及行程規劃。
採購處	供應商開拓與管理，供應鏈有效規劃布局。 管理供應商的評鑑及稽查訪廠並供應商保持關係維護。 採購品質檢驗及採購風險控管。
烘焙處	西點、麵包製造與生產管理。 控管部門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品質監督及成本控管。 監控產品生產過程及制定 SOP。 西點、麵包產品創新研發、開發製作及實施。
餐食處	餐食製造與生產管理。 控管部門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品質監督及成本控管。 監控產品生產過程及制定 SOP。 餐食產品創新研發、開發製作及實施。
烘豆處	咖啡豆製造與生產管理。 控管部門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品質監督及成本控管。 監控產品生產過程及制定 SOP。 新品創新研發、開發。
倉儲物流處	擬定物料組合及配送運輸計劃。 制定進貨、出貨、倉儲管理相關作業流程。 物流及貨物的成本控管。 儲存環境清潔管理、工作安全規劃及管理。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一)董事資料

112年04月29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黃銘賢	男	109.06.24	3年	104.07.22	3,603,000	51.92	6,112,865	29.84	64,684	0.32	7,925,201	38.69	銘傳大學會計學系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公司 總經理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公司 總經理 驛穎有限公司負責人 冉冉生活(股)公司負責人 路易莎神人咖啡有限公司 負責人 路易莎極限達人咖啡有限公 司負責人 聯龍有限公司負責人 路易莎咖啡(股)公司負責人 大立仕(股)公司負責人 泰風(股)公司負責人 必立佳(股)公司負責人 勁承投資(股)公司負責人 豪山投資(股)公司負責人	副總 生產中 心處長	黃佳雯 許英正	二親等 二親等	註 1
董事	中華民國	黃佳雯	女	109.06.24	3年	104.07.22	19,000	0.27	169,961	0.83	93,088	0.45	585,001	2.86	台灣大學社會學系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公司 副總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公司副總 冉冉生活(股)公司董事 名亮投資(股)監察人 路易莎咖啡(股)公司監察人 子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 生產中 心處長	黃銘賢 許英正	二親等 二親等	
董事	中華民國	王一誠	男	109.06.24	3年	109.06.24	101,000	1.45	324,665	1.58	-	-	-	-	交通大學電機研究所碩士 光焙若(股)公司負責人	光焙若(股)公司負責人 路易莎沙崙咖啡有限公司負 責人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黃俊銘	男	110.08.13	3年	109.10.15	454,607	2.22	407,607	2.00	-	-	9,000	0.04	台灣大學化工系碩士 丹生炊事有限公司負責人 鐵包子國際(股)公司負責 人	丹生炊事有限公司負責人 鐵包子國際(股)公司負責人 勁承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咖嘍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銘歲有限公司負責人 雙月外圍內方(股)公司監察人 雙月大市常(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劉永裕	男	11008.13	3年	11008.13	-	-	-	-	-	-	-	-	高雄工專工業工程科 台灣科技大學企管系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 王品餐飲(股)公司財務副 總 經緯航太科技(股)公司 財務長 頂倫企業(股)公司 稽核室經理 高考會計師及格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姚舜晏	男	11008.13	3年	11008.13	-	-	-	-	-	-	-	-	瑞士洛桑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碩士 美國康乃爾大學 電機電腦碩士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 司 專案經理 美商波士頓顧問(股)公司 策略顧問 美商埃森哲顧問(股)公司 商業顧問 直通國際(股)公司創辦 合夥人	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公司 投資董事 全域(股)公司獨立董事 穎台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穎華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穎台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人 穎台材料(股)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泰陽光電能源(股)公司董事 華陽光電能源(股)公司董事 江蘇華瀚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寅家電子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陳瑋叡	男	11008.13	3年	11008.13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 EMBA 國際企業管理組 國立台灣大學資訊工程 研究所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科學系 勤茲科技(股)公司副總 景發科技顧問(股)公司 投資經理 資迅人(股)公司資深工程 師	安華聯網(股)公司業務副總	無	無	無	無	

註 1：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原因、合理性、必要性：董事會評估公司業務發展及行業特性，判斷董事長兼任總經理屬合理且必要；公司治理層面因應措施：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不適用。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 3.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黃銘賢/董事長	本公司創辦人，畢業於銘傳大學會計學系 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非獨立董事故不適用	無
黃佳雯/董事	畢業於台灣大學社會學系 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非獨立董事故不適用	無
王一誠/董事	畢業於交通大學電機研究所碩士 現為光焙若(股)公司負責人及路易莎沙崙咖啡有限公司 負責人	非獨立董事故不適用	無
黃俊銘/董事	畢業於台灣大學化工系碩士 現為丹生炊事有限公司負責人、鐵包子國際(股)公司負 責人、咖嘑國際(股)公司董事長、銘葳有限公司負責人	非獨立董事故不適用	無
劉永裕/獨立董事	專業資格：具有高考會計師資格且取得會計師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 曾任台灣晉陞太空(股)公司董事、王品餐飲(股)公 司財務副總經理、經緯航太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頂倫企業(股)公司稽核室經理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未擔任本公司 /關係企業/有特定關係公司之任何職務；未持 有公司股份；未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 之服務。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姚舜晏/獨立董事		現任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公司投資董事、全域(股)公司獨立董事、穎台科技(股)公司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穎華科技(股)公司公司監察人、穎台材料(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泰陽光電能源(股)公司董事、華陽光電能源(股)公司董事、江蘇華瀚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寅家電子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曾任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專案經理、美商波士頓顧問(股)公司策略顧問、直通國際(股)公司創辦合夥人、美商埃森哲顧問(股)公司商業顧問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未擔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有特定關係公司之任何職務；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之服務。	1
陳瑋叡/獨立董事		現任安華聯網(股)公司業務副總 曾任勤絃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景發科技顧問(股)公司投資經理及資訊人(股)公司資深工程師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未擔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有特定關係公司之任何職務；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之服務。	無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本公司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4.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審慎考量董事會之配置及多元化標準，全體董事之選任程序公平、公正及公開，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選任程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並依產業經驗及專業能力等條件，遴選具執行職務所需知識、技術及素養者擔任董事。

依據「公司實務治理守則」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定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兩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本公司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董事席次年輕化	已達成
女性董事之參與	已達成
專業背景多元化	已達成

本公司董事年齡介於 41~50 歲者 6 人，占比為 86%；女性董事共 1 人，占比為 14%；董事會成員兼具產業、財務金融、會計、資訊及企業經營管理等相關專業領域之多元化組成，其中具餐飲產業背景者共 5 人，法律、會計與財務金融背景者 4 人，資訊背景者 1 人及企業管理背景者 7 人。相關資訊彙總表格如下：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與專業能力						
職稱	姓名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職年資			餐飲管理	法律、會計 與財務金融	資訊科技	企業管理
						3 年以下	3-9 年	9 年以上				
董事長	黃銘賢	中華民國	男	√	41-50 歲				√	√		√
董事	黃佳雯	中華民國	女	√	41-50 歲				√			√
董事	王一誠	中華民國	男		41-50 歲				√			√
董事	黃俊銘	中華民國	男		41-50 歲				√			√
獨立董事	劉永裕	中華民國	男		51-60 歲	√			√	√		√
獨立董事	姚舜晏	中華民國	男		41-50 歲	√				√		√
獨立董事	陳瑋叡	中華民國	男		41-50 歲	√				√	√	√

##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之董事會督導公司發展策略、監督公司管理階層並對公司、股東負責，在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董事會皆依照相關法令、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等，據以行使其職權。本公司董事會之決策強調獨立性及透明化，董事及獨立董事皆屬獨立之個體，獨立行使職權。公司治理方面，已設置獨立董事 3 人，占全體董事 43%，相關獨立性情形請參酌前述之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職責為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相關法令遵循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管控等。

經確認各董事提供之親屬關係資料表及獨立董事聲明書後，除本公司黃銘賢董事長及黃佳雯董事係為二等親關係外，其餘董事皆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情事。

##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2年04月29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銘賢	男	104.07.22	6,112,865	29.84	64,684	0.32	7,925,201	38.69	銘傳大學會計學系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公司董事長	驊穎有限公司負責人 勁承投資(股)公司負責人 冉冉生活(股)公司負責人 驊龍有限公司負責人 路易莎神人咖啡有限公司負責人 路易莎極限達人咖啡有限公司負責人 路易莎咖啡(股)公司負責人 大立仕(股)公司負責人 泰風(股)公司負責人 豪山投資(股)公司負責人	副總 生產中心處長	黃佳雯 許英正	二親等 二親等	註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佳雯	女	104.07.22	169,961	0.83	93,088	0.45	585,001	2.86	台灣大學社會學系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公司董事	名亮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冉冉生活(股)公司董事 路易莎咖啡(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 生產中心處長	黃銘賢 許英正	二親等 二親等	
生產中心處長	中華民國	許英正	男	104.07.22	94,889	0.46	31,555	0.15	585,001	2.86	台北科技大學材料工程學系	名亮投資(股)公司負責人 冉冉生活(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 副總	黃銘賢 黃佳雯	二親等 二親等	
財會處協理	中華民國	江美虹	女	110.11.12	6,000	0.03	-	-	-	-	東海大學會計學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	無	無	無	
營運中心協理	中華民國	薛相廷	男	112.01.01	-	-	1,000	0.00	-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國際貿易系 川流咖啡坊負責人 源源不絕商行負責人 源源滾滾商行負責人	川流咖啡坊負責人 源源不絕商行負責人 源源滾滾商行負責人	無	無	無	
通路開發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爾燁	男	110.04.01	31,000	0.15	11,695	0.06	-	-	私立育達高職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通路開發部經理	-	無	無	無	
稽核室經理	中華民國	劉如珍	女	111.04.11	-	-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 維格餅家(股)公司稽核室副理 建國工程(股)公司會計課長 亨旺生化科技(股)公司主辦會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員	-	無	無	無	
品管處副理	中華民國	徐雅葳	女	110.04.27	-	-	-	-	-	-	靜宜大學食品營養系 饗賓餐旅食品安全副理 中祥食品品管主任	-	無	無	無	

註：本公司總經理黃銘賢兼任董事長，係因黃銘賢董事長具多年連鎖加盟產業經驗，本公司借重其專業職能擔任總經理，考量公司規模處於發展階段及營運特性，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之營運決策較能展現中小企業彈性及有效率運作；未來本公司擬將董事監督及總經理執行兩者功能區分，採漸進式推動兩者獨立運作，或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以強化公司治理。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111 年度給付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黃銘賢																						
董事	黃佳雯																						
董事	王一誠	-	-	-	-	-	-	-	-	-	-	7,037	7,037	108	108	-	-	-	-	6.93%	7.06%	-	
董事	黃俊銘																						
獨立董事	姚舜晏																						
獨立董事	陳瑋叡	1,080	1,080	-	-	-	-	6	6	1.05%	1.07%	-	-	-	-	-	-	-	-	1.05%	1.07%	-	
獨立董事	劉永裕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之授權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如公司有盈餘時，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決議董事酬勞金額。獨立董事為審計委員會當然成員，除給付一般董事酬金外，考量其所負之職責、承擔風險及投入時間，另酌訂不同之合理酬金。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低於 1,000,000 元	黃銘賢、黃佳雯、王一誠、黃俊銘、 姚舜晏、陳瑋叡及劉永裕		王一誠、黃俊銘、姚舜晏、陳瑋叡及劉永裕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黃佳雯	黃佳雯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黃銘賢	黃銘賢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 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 (二)111 年度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黃銘賢	7,037	7,037	108	108	-	-	-	-	-	-	6.93%	7.06%	無
副總經理	黃佳雯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黃佳雯	黃佳雯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黃銘賢	黃銘賢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 計	2 人	2 人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姓名及分派情形：本公司 111 年度分配員工酬勞案業經 112 年 04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 112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報告，配發新台幣 1,500 千元，配發之對象以非經理人為主。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年度 職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0 年度		111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11.65%	11.65%	7.98%	8.1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0.07%	10.07%	6.93%	7.06%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董事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給付政策已訂於公司章程，並經股東會通過。

####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給付酬金係依其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考量本公司管理辦法、公司章程、法令規定並審酌國內外業界適當合理水準議定之，且酬金之發放將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並與其經營績效正相關，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共召開 17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率【B/A】	備註
董事長	黃銘賢	17	-	100.00%	
董事	黃佳雯	17	-	100.00%	
董事	王一誠	17	-	100.00%	
董事	黃俊銘	17	-	100.00%	
獨立董事	姚舜晏	17	-	100.00%	
獨立董事	劉永裕	14	3	82.35	
獨立董事	陳瑋叡	17	-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請詳次頁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1.01.04	黃銘賢、黃佳雯	本公司之子公司大立仕股份有限公司，擬向潤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松山車站 CITYLINK 商場	本議案之利害關係人	前述董事不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1.04	黃銘賢、黃佳雯	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台灣子公司大立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大立仕公司)新台幣壹仟萬元整	本議案之利害關係人	前述董事不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2.15	黃銘賢、黃佳雯	本公司擬為子公司大立仕股份有限公司做融資背書保證案	本議案之利害關係人	前述董事不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3.11	黃銘賢、黃佳雯	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台灣子公司泰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泰風公司)新台幣一仟萬元整	本議案之利害關係人	前述董事不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1.04.11	黃銘賢、黃佳雯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本議案之利害關係人	前述董事不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11.01	黃銘賢、黃佳雯	本公司擬轉租賃板橋新光傑仕堡 B 棟 1 樓予關係人冉冉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本議案之利害關係人	前述董事不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12.20	黃銘賢、黃佳雯、江美虹	111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本議案之利害關係人	前述董事不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12.20	黃銘賢、黃佳雯	111 年度專業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本議案之利害關係人	前述董事不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2.09	江美虹	本公司經理人晉升及薪資調整案	本議案之利害關係人	前述董事不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2.09	黃銘賢、黃佳雯	112 年度 1 月份起專業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本議案之利害關係人	前述董事不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2.09	黃銘賢、黃佳雯	本公司擬為子公司泰風股份有限公司做融資背書保證案	本議案之利害關係人	前述董事不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2.09	黃銘賢、黃佳雯	本公司為子公司大立仕股份有限公司延長背書保證到期日案	本議案之利害關係人	前述董事不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3.03	黃銘賢、黃佳雯	本公司擬參與子公司泰風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本議案之利害關係人	前述董事不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3.30	黃銘賢、黃佳雯、黃俊銘、王一誠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限制案	本議案之利害關係人	前述董事不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5.17	黃銘賢、黃佳雯、黃俊銘、王一誠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限制案	本議案之利害關係人	前述董事不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本公司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訂定，每年度針對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酬勞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將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並申報之。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

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 (1)本公司已於 112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遵循規範進行召開董事會與相關作業。
- (2)設置審計委員會與薪資報酬委員會：為建立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
- (3)落實公司治理並秉持營運透明化：已依規定並每季召開董事會，並於會議報告營運業務狀況。
- (4)董事持續進修：本公司每年持續定期安排董事及主管參與專業進修課程，以加強營運新知與強化法令知識。

(二)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範並定期召開會議，以配合實務運作及符合法令規定。
- (2)本公司已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
- (3)本公司 111 年度全體董事皆為續任，個別進修時數皆符合續任者進修之規定。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共召開 14 次(A)，委員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姚舜晏	14	0	100.00%	召集人
獨立董事	陳瑋叡	14	0	100.00%	
獨立董事	劉永裕	12	2	85.71%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1.01.04	第一屆第四次	1. 本公司擬向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租「新光傑士堡-板橋 B 棟」案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大立仕股份有限公司，擬向潤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松山車站 CITYLINK 商場 3. 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台灣子公司大立仕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以下稱大立仕公司)新台幣壹仟萬元整	
111.02.15	第一屆第五次	1. 本公司擬為子公司大立仕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2. 本公司擬承租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 60 號整棟一案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111.03.11	第一屆第六次	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台灣子公司泰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泰風公司)新台幣一仟萬元整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111.04.11	第一屆第七次	1. 出具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擬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3.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案 4. 新任內部稽核主管任命案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111.05.12	第一屆第八次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111.08.09	第一屆第九次	本公司 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111.11.01	第一屆第十次	1. 本公司擬轉租賃板橋新光傑仕堡 B 棟 1 樓予關係人冉冉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司 111 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案 3.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及「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 4. 修訂「銷售及收款循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及「財產管理辦法」 5. 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6. 新訂「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及「審計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 7. 修訂「管理辦法作業稽核」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111.12.01	第一屆第十一次	本公司擬購買新莊區新工段土地及建物案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111.12.20	第一屆第十二次	1. 擬定本公司 112 年度稽核計畫案 2. 本公司 112 年年度營運計畫暨預算案 3. 修訂「銷售及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辦法」、「融資循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112.02.09	第一屆第十三次	1. 本公司擬為子公司泰風股份有限公司做融資背書保證案 2. 本公司為子公司大立仕股份有限公司延長背書保證到期日案 3.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 新訂「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112.03.03	第一屆第十四次	1. 本公司擬參與子公司泰風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2. 本公司因購買新莊區新工段土地及建物，本公司擬與第一銀行簽訂授信額度案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112.03.30	第一屆第十五次	1. 訂定「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辦法」案 2. 訂定「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原則」案 3. 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4.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限制案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112.04.18	第一屆第十六次	1.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案 3.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案 4.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5. 111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案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112.05.17	第一屆第十七次	1.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限制案 2. 訂定「內部人新就(解)任資料申報作業程序」、「申請暫停及恢復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作業程序」、「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3. 修定「研發循環」、「研發循環作業稽核」、「核決權限表」案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其追蹤報告執行情形、次年度稽核計畫以及內部控制執行情形等，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

(二) 本公司獨立董事得隨時聯繫簽證會計師，就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查核結果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事項，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與溝通。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制度，已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於民國112年3月30日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訂定，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除委由股務代理機構代為處理相關業務外，並依法架構完整的發言人制度，與由專責人員綜理股東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透過股務代理機構，即時掌握主要股東結構與持股、質押等狀況，並定期申報董事及經理人股權異動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財務業務作業程序」，明訂與關係企業間交易之作業並據以依循。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以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備有不同專業知識與技能，並就本公司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外，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實際需要及法令規定設置。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本公司已於民國112年3月30日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績效評估及申報。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相關單位應提供各項自評資料，以利董事會進行績效評估之衡量，並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宜將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之參考依據。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國內大型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對於其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已予以迴避，並無欠缺獨立性之情事。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每年提供本公司「超然獨立性聲明書」。另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輪替亦遵守相關規定辦理。	
四、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雖尚未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惟設有專人負責董事會、股東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等之議事相關作業事項。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相關連繫資訊均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時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公告財務及股務相關資訊，以建立與投資人良好之溝通管道。 另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可妥適回應相關議題。 本公司設有客服專線，以利暢通與消費者或其他往來對象溝通管道。 本公司設有人員關懷專線，隨時關懷同仁狀況。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係委託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務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皆可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而得，相關資訊亦同步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運作情形良好。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111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報雖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但均依規於規定期限前完成公告及申報。各月份營收情形亦於規定期限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申報。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一)員工權益：本公司已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其他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進修及各項員工權益，請參照本公司年報內容。</p> <p>(二)僱員關懷：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身心健康及學習發展，除定期健康檢查及員工旅遊等福利外，並辦理員工教育訓練。</p> <p>(三)投資人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落實公司資訊公開，以保障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並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p> <p>(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保障其應有之合法權益。</p> <p>(五)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不定期依法令規定參加財務、業務等專業知識進修課程。</p> <p>(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除相關單位定期評估營運風險及因應措施外，並建立各項標準作業執行規範，以降低可能之風險。</p> <p>(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建立客訴處理機制，由專責單位針對客戶抱怨事件妥善判別問題並釐清責任歸屬，以保障顧客之權益。</p> <p>(八)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金額為美金貳佰萬元，並已將董事責任險保險期間、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資訊提報董事會。</p>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及措施：無此情事。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2年04月29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家數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	陳瑋叡	請參酌「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資訊。	0
獨立董事	姚舜晏		1
獨立董事	劉永裕		0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2)本屆委員任期：110年8月13日至112年6月23日
- (3)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狀況：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6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陳瑋叡	6	0	100.00%	召集人
委員	姚舜晏	6	0	100.00%	
委員	劉永裕	5	1	83.3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五)推動永續發展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已於112年3月30日經董事會討論通過「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且落實於公司營運過程中。惟公司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亦積極執行經營政策之承諾。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雖未明訂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但仍持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精神，未來亦會視情況訂定相關政策。	不適用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及各門市產生之廢棄物，皆依廢棄物處理法辦理並由各地環保局收運車輛清運。各工廠也已陸續導入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系統。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除致力提升各項能源之利用效率外，另推行咖啡渣再生利用、咖啡麻布袋循環利用及環保杯優惠折扣等，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持續關注氣候變遷相關議題與咖啡豆因氣候變遷造成之產量與價格變化，並視未來狀況評估因應措施。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本公司力行節能減碳等措施，並配合政府政策實施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相關員工任免、薪酬均依照本公司內控制度管理辦法，以保障員工基本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年節禮金、結婚、生育、喪葬等各項補助。公司經營績效或成果亦會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亦不定期舉行講座、課程，提供員工新資訊。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依法需進修者，皆提出需求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有其他進修需求者，另依規定提出辦理。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之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執行；本公司重視顧客意見，提供多元投訴管道(email,fb及電話等)，並設立客服專責人員處理客訴。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相關規範，然主要供應商並未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發生重大違法之情事。未來若供應商涉及重大違法之情事，得隨時停止與該供應商合作關係。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目前尚無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配合未來制度之訂定，將加強相關企業社會責任之揭露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於112年3月30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未來將依據此規定確實運作。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已於112年3月30日經董事會討論通過「誠信經營守則」，且落實於公司營運過程中。 惟公司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亦積極執行經營政策之承諾。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尚未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惟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且訂有員工獎懲相關辦法，對於員工有不誠信行為時，將予以懲戒。	不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員工任用時均須簽署聘僱合約書及員工勞動契約暨工作保密協定，內容包含各項行為守則，其中包含防範不誠信、收賄或行賄等條款在內。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與往來對象建有基本資料，往來對象交易前必先查詢相關資料。同時與供應商簽約時訂有廉潔條款，確保各項商業活動符合誠信原則。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本公司雖未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惟為善盡誠信經營之企業理念，本公司透過組織設計，以達到職能分工及互相監督之機制。	不適用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事規範」中明確規範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已建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並落實執行，且由內部稽核單位按年度稽核計畫查核制度遵循情形及作成稽核報告後，於董事會提報。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公司不定期於各會議中宣導誠信經營理念，未來將視實際需要予以定期或不定期舉辦誠信經營相關之教育訓練。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接受任何不法或不道德情事之通報，設有專門信箱，直接由管理階層受理，並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同上述說明。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同上述說明。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設有網站，揭露相關公司資料，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於112年3月30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未來將依據此規定確實運作。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如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之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已訂定「董事選舉辦法」、「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範，以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及推動，且將相關規範公告於公司網站(<https://www.louisacoffee.co/shareHolder/2>)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本公司會及時揭露重大資訊，並將相關資訊置放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九)內部控制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04月18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04月1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無此情事。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111.06.27	承認事項： 1、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2、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已於民國111年10月05日完成現金股利每股6.0元之發放。  討論事項： 1、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於111年07月15日完成變更登記。

2.董事會重要決議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111.01.04 (第四屆)	1.本公司擬向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租「新光傑士堡-板橋 B 棟 1 樓」案 2.本公司之子公司大立仕股份有限公司，擬向潤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松山車站 CITYLINK 商場 3.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台灣子公司大立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大立仕公司)新台幣壹仟萬元整
111.02.15 (第四屆)	1.本公司擬為子公司大立仕股份有限公司做融資背書保證案 2.本公司擬承租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 60 號整棟一案
111.03.11 (第四屆)	1.因業務需要擬設立分公司案 2.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台灣子公司泰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泰風公司)新台幣一仟萬元整
111.04.11 (第四屆)	1.出具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分公司廢止案 3.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4.擬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5.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案 6.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7.新任內部稽核主管任命案 8.召集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11.05.12 (第四屆)	1.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2.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分配案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111.06.07 (第四屆)	1.因營運規劃所需擬設立分公司案
111.07.06 (第四屆)	1.因營運規劃所需擬設立分公司案 2.因營運規劃所需，擬變更營業所為分公司案
111.08.09 (第四屆)	1.本公司 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 2.因營運規劃所需擬設立分公司案 3.分公司所在地變更案 4.因應財務及業務需要，本公司擬與下列金融機構簽訂融資授信額度
111.11.1 (第四屆)	1.本公司擬轉租賃板橋新光傑仕堡 B 棟 1 樓予關係人冉冉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2.因營運規劃所需擬設立分公司案 3.本公司 111 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案 4.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及「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 5.修訂「銷售及收款循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及「財產管理辦法」 6.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7.新訂「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及「審計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 8.修訂「管理辦法作業稽核」 9.銀行授信額度續約案
111.12.1 (第四屆)	1.本公司擬購買新莊區新工段土地及建物案
111.12.20 (第四屆)	1.擬定本公司 112 年度稽核計畫案 2.本公司 112 年年度營運計畫暨預算案 3.111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4.111 年度專業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5.因營運規劃所需擬設立分支機構案 6.修訂「銷售及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辦法」、「融資循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
112.02.09 (第四屆)	1.本公司經理人晉升及薪資調整案 2.112 年度 1 月份起專業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3.本公司擬為子公司泰風股份有限公司做融資背書保證案 4.本公司為子公司大立仕股份有限公司延長背書保證到期日案 5.因營運規劃所需擬設立分支機構案 6.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7.新訂「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112.03.03 (第四屆)	1.本公司擬參與子公司泰風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2.本公司因購買新莊區新工段土地及建物，本公司擬與第一銀行簽訂授信額度案
112.03.30 (第四屆)	1.分公司廢止案 2.因營運規劃所需擬設立分支機構案 3.訂定「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辦法」案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4.訂定「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原則」案 5.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6.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7.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8.全面改選董事案 9.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及受理處所案 10.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案 11.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限制案 12.召集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12.04.18 (第四屆)	1.因營運規劃所需擬設立分支機構案 2.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案 4.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5.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案 6.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7.111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宜君	111/01/01~	2,185	250(註)	2,435	
	吳趙仁	111/12/31				

註：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為稅務諮詢服務公費。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事。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人員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他關係企業者：無此情事。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當年度截止至 04 月 29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黃銘賢	(1,800,000)	0	0	0
董事	黃佳雯	0	0	1,000	0
董事	王一誠	0	0	0	0
董事	黃俊銘	4,000	0	0	0
總經理	黃銘賢	(1,800,000)	0	0	0
副總經理	黃佳雯	0	0	1,000	0
協理	陳爾燁	(12,695)	0	0	0
協理	薛湘廷	0	0	0	0
大股東	黃銘賢	(1,800,000)	0	0	0
獨立董事	姚舜晏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璋叡	0	0	0	0
獨立董事	劉永裕	0	0	0	0
財務部主管	江美虹	0	0	0	0
會計部主管	江美虹	0	0	0	0
生產中心處長	許英正	0	0	(180,000)	0

(二)股權移轉資訊

截至 112 年 04 月 29 日止，本公司董事、經理人與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予關係人之情形：

單位：股；元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陳爾燁	贈與	111.03.11	陳睿豐		5,000	127.96
陳爾燁	贈與	111.03.11	林文玲		7,695	127.95
黃銘賢	處份	111.12.12	豪山投資(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1,800,000	118

(三)股權質押資訊

截至 112 年 4 月 29 日止，本公司董事、經理人與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並無股權質押之情事。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年04月29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黃銘賢	6,112,865	29.84	64,684	0.32	7,925,201	38.69	驊穎有限公司 勁承投資(股)公司 名亮投資(股)公司 豪山投資(股)公司	註1
驊穎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銘賢	5,000,200	24.41	0	0.00	0	0.00	黃銘賢 勁承投資(股)公司 名亮投資(股)公司 豪山投資(股)公司	註1
豪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銘賢	1,800,000	8.79	0	0.00	0	0.00	驊穎有限公司 勁承投資(股)公司 名亮投資(股)公司 黃銘賢	註1
勁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銘賢	1,125,001	5.49	0	0.00	0	0.00	驊穎有限公司 豪山投資(股)公司 名亮投資(股)公司 黃銘賢	註1
名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英正	585,001	2.86	0	0.00	0	0.00	驊穎有限公司 豪山投資(股)公司 勁承投資(股)公司 黃銘賢	註2
黃俊銘	409,607	2.00	0	0.00	9,000	0.04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375,000	1.83	0	0.00	0	0.00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329,704	1.61	0	0.00	0	0.00		
王一誠	324,665	1.58	0	0.00	0	0.00		
黃義榮	280,000	1.37	0	0.00	0	0.00		

註1：此股東為驊穎有限公司、豪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勁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且為名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英正之二親等內親屬。

註2：此股東為名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且為驊穎有限公司、豪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勁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銘賢之二親等內親屬。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112年04月29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路易莎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300	100.00%	0	0.00%	300	100.00%
驊龍有限公司	(註)	69.00%	(註)	14.60%	(註)	83.60%
大立仕股份有限公司	1,800	90.00%	0	0.00%	1,800	90.00%
泰風股份有限公司	1,620	90.00%	0	0.00%	1,620	90.00%
必立佳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0%	0	0.00%	1,000	100.00%
Louisa Coffee (Thailand) Co. Ltd.	0	0.00%	147	49.00%	147	49.00%

註：該公司無股數。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股本來源

##### 1.股本形成經過

112年04月29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4.07	10	1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0	設立股本	無	註1
106.03	10	3,000,000	30,000,000	3,000,000	30,000,000	現金增資 29,000千元	無	註2
108.06	10	5,000,000	5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千元	無	註3
109.05	10	6,940,000	69,400,000	6,940,000	69,400,000	現金增資 19,400千元	無	註4
109.07	10	30,000,000	300,000,000	12,324,081	123,240,810	盈餘轉增資 34,700千元 合併發行新股 19,141千元	無	註5
109.11	10	30,000,000	300,000,000	18,486,121	184,861,210	盈餘轉增資 61,620千元	無	註6
110.02	80	30,000,000	300,000,000	20,486,121	204,861,210	現金增資 20,000千元	無	註7

註1：中華民國104年07月22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45166555號函核准

註2：中華民國106年03月29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68019151號函核准

註3：中華民國108年06月24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88040202號函核准

註4：中華民國109年05月22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98035319號函核准

註5：中華民國109年07月23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98048419號函核准

註6：中華民國109年12月04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98087149號函核准

註7：中華民國110年03月12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08016287號函核准

##### 2.股份種類

112年04月29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0,486,121	9,513,879	30,000,000	非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 (二)股東結構

112年04月29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0	4	136	5,905	6	6,051
持 有 股 數	0	783,763	8,594,326	11,078,547	29,485	20,486,121
持 股 比 例	0.00%	3.83%	41.95%	54.08%	0.14%	100.00%

## (三)股權分散情形

112年04月29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999	5,471	91,704	0.45%
1,000~5,000	457	769,882	3.76%
5,001~10,000	45	333,522	1.63%
10,001~15,000	15	177,756	0.87%
15,001~20,000	11	195,703	0.96%
20,001~30,000	15	389,939	1.90%
30,001~40,000	4	132,796	0.65%
40,001~50,000	6	274,339	1.34%
50,001~100,000	12	890,045	4.34%
100,001~200,000	3	453,855	2.22%
200,001~400,000	6	1,743,906	8.51%
400,001~600,000	2	994,608	4.86%
600,001~800,000	0	0	0.00%
800,001~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4	14,038,066	68.52%
合 計	6,051	20,486,121	100.00%

##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2年04月29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黃銘賢	6,112,865	29.84%
驊穎有限公司	5,000,200	24.41%
豪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8.79%
勁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25,001	5.49%
名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85,001	2.86%
黃俊銘	409,607	2.00%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75,000	1.83%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29,704	1.61%
王一誠	324,665	1.58%
黃義榮	280,000	1.37%

##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千股

項 目	年 度		110 年	111 年
	每 股 市 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 股 淨 值	分 配 前		29.37	28.31
	分 配 後		23.37	尚未分配
每 股 盈 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20,179	20,486
	每 股 盈 餘		4.40	5.03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6.0	3.0(註)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 益 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 利 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 % )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資料來源：110年及111年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經112年4月18日董事會決議之111年度股利金額，尚未發放。

##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公司章程第 26 條所載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一)依法提繳所得稅款。(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四)必要時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五)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於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已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

###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依公司章程規定，業經 112 年 4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後，其餘可供分配盈餘分派如下：

(1)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61,458,363 元。

(2)盈餘分派之現金股利(元/股)：3.0 元。

## (七)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並無配發股票股利，故不適用。

##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1%~3%分派員工酬勞，另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員工。

###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係以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的稅前淨利，並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提撥成數計算估計；年度終了後於董事會決議日時，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董事會決議年度調整損益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案業經 112 年 4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1,500 千元及董事酬勞 0 元，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相符。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報告分派 110 年度員工酬勞 1,200 千元及董事酬勞 0 元，實際分派情形與 110 年度帳上估列數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一)108 年度現金增資

發行計畫	108 年度現金增資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88040202 號函核准
發行金額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 千股，每股發行價格 10 元，共募集資金新台幣 20,000 千元
資金用途	充實營運資金
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依原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以依計畫於 108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其預訂效益與實際達成情形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二)109 年度現金增資

發行計畫	109 年度現金增資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98035319 號函核准
發行金額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940 千股，每股發行價格 10 元，共募集資金新台幣 19,400 千元
資金用途	充實營運資金
資金運用計畫 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依原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以依計畫於 109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其預訂效益與實際達成情形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三)109 年合併發行新股案

發行計畫	109 年度合併發行新股案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98048419 號函核准
發行金額	以發行新股 1,914,081 股，合併金玖、金泰及泰金玖之普通股分別為 512,315 股、705,161 股、696,605 股，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19,140,810 元
執行情形	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與金玖、金泰及泰金玖合併之合併基準日為 109 年 7 月 1 日，已於 109 年 7 月 23 日完成變更登記事宜
業務影響	因參與本合併發行新股案之各家公司均為投資路易莎各分點營運之主體，本次合併發行新股後，將提升本公司營業據點、提升產業競爭力、降低營運成本，本次合併發行新股案對本公司業務尚具效益
股東權益影響	經本次合併整合整體資源，擴大經營規模，以提升經營績效與競爭力，預計可穩定創造獲利，增加股東權益

(四)110 年現金增資案

發行計畫	110 年度現金增資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1008016287 號函核准
發行金額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 千股，每股發行價格 80 元，共募集資金新台幣 160,000 千元
資金用途	用於支應公司營運及業務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預計可使本公司之自有資金更形充裕，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並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對本公司業務成長及整體營運發展均有正面之助益
資金運用計畫 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依原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以依計畫於 110 年第一季現金增資全數執行完畢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業務範圍

##### 1.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係經營連鎖咖啡簡餐，並以「路易莎咖啡」作為連鎖品牌，以係提供咖啡飲品、茶類飲品、糕點、輕食、咖啡豆及其他相關商品等，供消費者於營業店內用餐或外帶。

#####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餐飲收入		1,042,877	55.51%	1,300,456	59.93%
商品銷貨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		835,781	44.49%	869,566	40.07%
合計		1,878,658	100.00%	2,170,022	100.00%

#####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係經營連鎖咖啡簡餐，係提供咖啡飲品、茶類飲品、糕點、輕食、咖啡豆及其他相關商品予消費者。主要營運模式是由本公司自有之烘豆廠、烘焙廠、餐食廠及麵包廠加工製作為半成品及成品，透過貨運業者及自有的物流車隊配送至各直營及加盟門市，由各門市進行簡單的加工製作。

商品分類	主要產品
咖啡豆	私房咖啡系列、精品咖啡系列、超越精品咖啡系列
飲品	手沖咖啡、咖啡飲品及茶類飲品
麵包	軟歐貝果
糕點	慕斯蛋糕、脆皮泡芙、法式鹹派、乳酪蛋糕及各式甜派等
輕餐食	三明治系列、佛卡夏系列、貝果系列、義式磚壓三明治系列、口袋歐姆蛋系列、蛋堡系列、漢堡系列、瑪芬堡系列及炊米堡系列等
精選餐食	經典餐食系列、減糖花椰飯系列、肉醬千層麵、波隆那系列
其他	濾掛咖啡、各式商品禮盒、環保隨行杯

##### 4.公司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計畫開發之新商品與服務提升改善方向如下：

###### (1)既有產品的改善調整：

針對顧客反應及大數據分析既有產品銷售狀況，進行口味、調理方式、包裝或原料組成之調整，以更符合消費市場的偏好與需求。

###### (2)新產品的開發：

相關單位定期或不定期針對顧客反應、消費趨勢及同業動態、新聞報章雜誌媒體等，了解市場流行趨勢，進行新產品上市規劃、研發及導入市場，以滿足消費者多元化需求，強化整體產品結構的深度與廣度，提升品牌競爭力。

### (3) 食材安全：

本公司嚴格堅持選用安全食材，並積極建構優質食品安全之供應鏈管理。

### (4) 門市環境改善：

隨著市場競爭白熱化，加之後疫情時代，消費者防疫安全意識抬頭，對空間環境的要求愈益增高，本公司持續調整門市設計，透過空間規劃、裝潢、設備細節，創造更舒適的用餐環境。

### (5) E 化服務與管理：

後疫情時代，新型態的消費模式蓬勃發展，本公司持續積極開發科技化的會員制度、線上消費、零接觸服務，包括利用手機 APP 點餐、快速取餐，滿足並創造消費需求。擁有 168 萬會員的虛擬黑卡也將導入 GPT AI 技術，結合社群軟體的智慧語音點餐系統創業界之先。

## (二) 產業概況

本公司係屬餐飲業，目前主要市場主要係以台灣地區為主，在泰國設有 2 家分店。

以下茲就本公司所屬產業之產業現況與發展如下：

###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 (1) 餐飲市場

##### 國外經濟：

在烏俄戰爭持續僵持、美中兩大陣營持續對抗、歐美抑制惡性通膨仍未達標、金融體系面臨嚴苛考驗情形下，臺灣經濟成長挑戰愈發嚴峻，中經院預估 112 年臺灣經濟成長率為 2.01%，雖然年初以來歐美經濟指標較預期為佳，OECD 預估今、明兩年成長率分為 2.60%、2.90%，EIU 預估值為 2.00%、2.50%，IMF 預估為 2.80%、3.00%，S&P Global 預估值為 2.33%、2.75%。但仍有機構看法愈趨悲觀，如 IMF 持續下修成長預測值至 2.80%。綜合而言，多數國際機構都認為，112 年全球經濟成長表現將較 111 年走緩。

至於 111 年延燒之通膨議題，據中華經濟研究院分析，國內雖然輸入性通膨壓力已漸趨緩，但整體物價走勢仍處相對高檔，預估國內 112 年 PPI 年增率約 2.67%，較之前連續兩年年增率達二位數情形，明顯趨緩；而 CPI 年增率約 2.18%，略高於 2.0%，但也較 111 年之預估值 2.95%，下修 0.77 個百分點。雖部分國家第三季經濟數據優於預期，惟在全球續處通膨、升息、疫情及俄烏戰爭影響下，經濟成長力道仍弛緩。

##### 國內經濟：

隨疫情趨於常態化，國人消費生活漸回常軌，據經濟部統計處分析，112 年國內餐飲業受惠疫情影響弱化，聚餐、宴會等活動需求增加，加以邊境管制逐步放寬，預期營業額年增率續呈增勢。

111 年確診病例雖創新高，惟隨疫苗接種普及，加上國人逐漸接受與病毒共存，管制措施逐步鬆綁，人潮逐漸回流，多項內需指標回溫。因疫情常態化，加上國旅補助，據統計處資料顯示 111 年餐館及飲料店營業額皆回復至疫情前同期水準。

根據中華經濟研究院分析，預估 112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約為 2.72%，經濟成長模式呈現內平外冷情形。民間消費在歷經 109、110 連續兩年之負成長後，終於 111 年轉為

正成長，年增率約為 3.42%。112 年渴望受惠後疫時期持續解禁、開放、與病毒共存之常軌生活而進一步攀升，預估年增率約為 4.26%，對經濟成長貢獻 1.97 個百分點。

## (2)連鎖市場

國內消費市場雖受疫情影響，使許多小型、競爭力低的業者退出市場，卻也為有品牌加持的連鎖加盟市場提供不少機會。根據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調查，110 年台灣餐飲服務類總部為 980 家，與 109 年持平，但總店數 36324 店，較 109 年增加 984 店，平均店數由 36.1 店增加至 37.1 店，成長率 2.8%。又根據商研院觀察發現，我國連鎖加盟產業自 109 年起開始出現「連鎖總部減少，但總店數增加」的情況，顯示連鎖加盟品牌近年有汰弱換強的現象。

年份	連鎖總部數	總店數
106	2,781	104,969
107	2,880	109,801
108	2,925	107,960
109	2,888	113,158
110	2,872	116,415
單位：家 資料來源：商研院、經濟日報		

根據商研院資料顯示，108 至 110 年我國連鎖總部數從 2,925 家減少至 2,872 家，呈現年年減少情形，然而總店數由 107,960 店，增加至 116,415 家，平均總部店數規模從 36.9 店上升至 40.5 店。顯示疫情爆發的這幾年，加速了連鎖加盟品牌汰弱換強，疫情使得品牌存續門檻提高，中大型連鎖加盟品牌則朝向經濟效益較高的店面投資，並強化虛實整合。

##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連鎖餐飲品牌之經營，提供飲料、餐食料理及甜點之銷售與服務，主要餐飲營運模式為：向上游供應商取得原物料，自行研發新口味飲品及設計餐點，物流配送至門市，依本公司研發之菜單做後續加工並銷售服務終端消費者。從前端原物料的採購及生產到最終提供給消費者的產品服務，各階段均為密不可分的產業價值鏈。

本公司選擇採購合規認證的原物料供應商，並建立各項食材標準化規格與優良品質，訂定產品製程的標準化，確保提供消費者高品質及安全的產品服務，以提升品牌經濟價值。本公司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如下圖所示：

上游	中游	下游
原物料、農產品、包材供應等，如：咖啡生豆、茶葉、肉類、蔬菜、麵粉、油品、乳製品、包材等。	食品、飲料之研發與製造，如：咖啡烘焙、手工甜點、麵包研發、餐點設計、飲品研發等。	連鎖加盟及直營門市

###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 (1)新品研發三大方向—數據分析、社群行銷與食品技術：

大數據分析上，除客群分析，亦需精細研究消費動作與現象，滿足顧客潛在口的需求。社群行銷已轉變成 IG、TikTok 短視頻為主流，連鎖餐飲除塑造餐點與裝潢的視覺體驗外，更需在聽覺體驗上賦予巧思，讓顧客願意拍攝短視頻，根據 Google 最新研究指出，40% 年輕人已不再透過 Google 地圖搜尋餐廳，相較文字，年輕人對朋友、KOL 發的美食餐廳照片、影像更感興趣，進而列入餐廳用餐的選擇。新社群風靡年輕人的趨勢下，店家必須用不同行銷方式來接觸新的消費者。食品技術上，因全球對 ESG 的重視，低碳飲食將持續發展。

#### (2)食品安全及健康意識增加：

受疫情影響，消費者比以往更重視食材的健康與安全，根據 Morgan Stanley 統計，消費者在餐點方面最在乎的前三名為：食材是否新鮮、較少的加工及添加較少的人工調味料，顯現純粹、新鮮及以天然為訴求的餐點當道。又因邊境管制與對國外疫情的不確定性，更多消費者傾向選擇在地食材，縮短從農場到餐桌的供應鍊，降低食安疑慮產生的變數。

#### (3)產品發展智慧化趨勢：

在戰爭、環境變化與少子化因素下，未來營業成本、食材成本、人事成本的上升情況恐怕加劇惡化，智慧化成為餐飲業者的解方，連結 ERP、CRM 與 SCM，大量使用會員數據分析，從供應端到顧客端改善效能、減少營業成本、增強精準行銷技術，連結 AI 做擬人服務，利用有限資源投入關鍵技術，實現商業模式創新。

#### (4)國內咖啡消費人口持續擴大：

根據財政部營利事業家數統計，國內咖啡店數從 107 年的 3,386 家成長至 111 年 4,165 家，銷售額成長了 30 億元，突破 200 億元。111 年店數成長率為 5.3%、銷售額成長率為 22.7%。據國際咖啡組織 (ICO) 調查，台灣人一年共喝掉約 28.5 億杯咖啡，平均每人每年喝掉 200 杯咖啡。如此龐大需求下也讓咖啡豆進口量增加，110 年台灣咖啡豆進口量達 4 萬 866 公噸，金額為 2.07 億美元，較 100 年增加一倍以上，進口金額為全世界排名第 28，近十年進口值平均成長 7.4%。又根據全球知名 Euromonitor 公司 104 年的調查數據顯示，已開發國家咖啡消費比率高，北歐每人每年平均大約喝掉 1,000 杯咖啡，而日本、美國也達到 400、500 杯，顯見台灣咖啡市場還有很大的發展空間。

#### (5)外送商機一刀兩刃：

三級警戒期間，餐飲業者為了彌補營收缺口，推出外送、外帶餐點等服務。根據經濟部調查資料，111 年提供「外送服務」的餐飲家數較疫情前 108 年增加 21.3%，提供「線上點餐」的家數則增加 18.6%，另外，導入「線上訂位」、「行動支付」服務的店家也較疫情前提升，以餐廳密集的雙北來看，提供餐飲外送服務、線上點餐幾乎成了店家標配。根據 Facebook 報告指出，為使享用美食時能夠更加便利，民眾願意支付 11% 以上外送費用。根據經濟部統計處依疫情期間餐飲業有無提供外送服務對營

收影響觀察指出，有提供外送服務之餐館業、飲料店業營收減少家數分別占 94.9%、41.6%，低於無提供外送服務之 99.1%、66.1%，顯示提供外送服務之業者營收減少衝擊相對較小。然業者必須針對外送這項新服務，重新規劃接单、製程、包裝、出菜等流程，更有甚者，還必須設置單獨的櫃台，以免影響內用客人的服務品質。

(6)數據經營應對變動市場、穩定長久顧客關係：

自 109 年以來，全球消費市場深受疫情發展影響變動迅速，除考驗企業本質以外，如何快速掌握數據並有效運用，融合線上與線下服務，調整商業模式，協助企業進行轉型升級，是後疫情世代的關鍵課題。在消費者需求產生的當下，快速準確地進行組織流程調整，配合有效的接觸點來促進成交機會，在維持品牌價值與服務品質下，以更多顧客導向的產品、展店規劃、精準行銷及顧客關懷等，擴大會員經濟完成順暢完整的顧客價值體驗，提高品牌忠誠度與經營績效。

(7)跨國餐飲集團分散營運風險：

109 年日本國內因疫情而掀起的大規模餐飲閉店潮，在臺灣市場的穩定發展與持續拉高的營收貢獻度，成為許多日系餐飲品牌重要的第二營收支柱。而面臨本土疫情升溫、高齡少子化造成的台灣市場消費人口減少、人才減少，企業宜將目光放到東南亞、歐美等海外市場，成立跨國餐飲集團，分散營運風險。

4.產品之競爭情形

品牌名稱	成立年份	總店數			市占率%	
		109 年	110 年	成長率	109 年	110 年
路易莎	2006	508	530	4.3%	20.26	20.74
星巴克	1998	505	532	5.3%	20.14	20.82
85 度 C	2005	452	447	-1.1%	18.03	17.50
Cama	2003	134	161	20.1%	5.35	6.30
丹堤	1993	66	50	-24.2%	2.63	1.96
壹咖啡	2002	54	46	-14.8%	2.15	1.80
多那之	2006	50	51	2.0%	1.99	2.00
黑沃	2016	50	74	48.0%	1.99	2.90
其他		688	664	-3%	27.44	25.99
總計		2,507	2,555	1.9%		

資料來源：2022 台灣連鎖店年鑑

近年來隨著國人咖啡飲用習慣養成，大街小巷咖啡館林立，依國際咖啡組織 ICO 資料顯示，110 台灣全年咖啡消費量為 4.35 萬噸，自 106-110 五年複合成長率 1.6%，高於全球咖啡消費成長 1.0%，可見台灣咖啡消費市場成長勢頭強勁。根據財政部統計資料庫顯示，110 年咖啡館的營業額為 181 億元，較 109 年衰退 2.5%，是 12 年來首次呈現負成長。然總店家數卻成長至 3,956 家，較前一年增加 234 店，可見就單店平均營業額而言，是呈現下滑

趨勢。109 年咖啡館單店年營業額為 499 萬，較 108 年衰退約 3%，而 110 年 458 萬又較去年衰退 8.3%，顯見咖啡市場紅海趨勢逐漸白熱化。

據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統計，110 年台灣咖啡簡餐總部 78 家，較去年減少 4 家，較 108 年的 107 家減少了 25 家，成長率為-27.1%，總店數卻 109 年的 2,507 店增加至 2,555 店，成長率為 2%，而各總部平均店數則由 108 年的 23.5 店成長至 32.8 店，然亦有部分品牌相繼裁撤分店，比重呈現下滑趨勢。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秉持著咖啡職人精神，不斷在各方面尋求精進與創新以滿足顧客的需求，在台灣咖啡市場上逐步建立了獨特的品牌風格，109 年新冠肺炎疫情重挫全球經濟，台灣市場亦深受影響，但本公司因為顧客黏著度較高，加上展店腳步相對積極，店家數比重仍呈現穩定上升態勢，據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統計，110 年店家數達 50 間以上的連鎖咖啡總部計有 7 間，總店數 2,555 間，本公司 530 間，佔 20.74%，仍持續保持領先。(112 年截至目前本公司含籌備中門市 548 間。)

###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秉持職人精神，堅持產品自主開發，本公司產品擁有獨特配方，咖啡豆從生豆進貨後進行一條龍生產，特色餐點、蛋糕、麵包由自有合法食品廠生產製造。其他商品供應商強調食材安全、原料組成及檢驗報告等保證，由本公司研發人員針對市場趨勢進行創新的組合與設計，並以設備及標準化操作提供消費者最佳品質及口感，創造安心與美味的產品。

本公司建置完整的教育訓練中心，並有完善的訓練手冊與教育訓練課程，依學習規劃進行加盟業主與直營門市人員的教育訓練，確保門市人員的專業技術與服務品質。為符合標準化及食品衛生之原則，成立食品實驗室，不定期至各門市進行抽驗，並不定期委請專業機構進行嚴格衛生篩檢，讓消費著除感受美食之外，亦能吃得安心及健康。

####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 4 月 30 日止
研發費用	2,873	1,000
期末實收資本額	204,861	204,861
研發費用占實收資本額比例(%)	1.40%	0.49%

#### 2.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類別	項目
105 年	手沖	曼特寧迦佑山 G1、水洗耶加雪菲 科契爾 G1、哥倫比亞 薇拉、莊園老饕深焙
	飲品	紅翠青檸冰茶、紅蜜鮮奶茶、澳洲小拿鐵、莊園輕拿鐵、法式輕拿鐵、查理巧克

年度	類別	項目
	糕點	手指餅乾、咕咕霍夫皇冠蛋糕、法式樹幹蛋、焦糖脆脆
106 年	手沖	哈特曼莊園 藝伎 日曬、鄧肯莊園 小矮人藝伎、耶加雪菲 杜梅索、哥倫比亞 塔皮亞斯合作社、恩代貝斯莊園 日曬客製批次、肯亞 AA 糖果屋、瓜地馬拉 黑天使莊園、薩爾瓦多 巧克力情人莊園、薩爾瓦多 甜心寶貝
	飲品	小農鮮奶咖啡、抹茶鮮奶霜、紅茶雪點鮮奶霜、冰炫水果美式、仲夏花果冰炫茶、小農經典拿鐵、冰雪奇諾（摩卡可可脆粒、芒果奶霜、提拉米蘇、青檸）、小農雪點鮮奶茶、英式經典奶茶、冷萃修道院冰茶、濃厚系美式
	糕點	莓酪可裸蛋糕、桃心慕絲黑森林、萬聖節慕斯蛋糕、朱古力脆皮聖誕卷、法式鹹派（咖哩雞、柚香雞、培根起司、雙倍乳酪）
	輕食	火腿起司蛋堡、義式磚壓三明治系列、漢堡系列
	商品	精選濾掛中秋禮盒、梅森罐
107 年	手沖	奇蹟莊園完美蜜處理 極特殊品種、極稀有原生品種 博克莎莊園、極品野玫瑰 哈嘍莎莎莊園
	飲品	翠玉冰檸茶、翠玉蜜茶拿鐵、小農雪點拿鐵、暖心焦糖鮮奶茶、防彈咖啡
	糕點	芋見泥我愛瘋了、命中紅心我愛你、厚黑巧克力佐黑桃慕斯蛋糕、厚黑芝麻輕乳酪慕斯蛋糕、柚香巧克力日常蛋糕、紫薯芋泥日常蛋糕、堅果脆脆摩卡捲、海鹽脆脆楓糖捲
	餐食	瑪芬堡系列、豬肉起司蛋磚壓
	商品	花生好柿經典濾掛禮盒、路易莎精典綜合濾掛咖啡、典藏莊園綜合濾掛咖啡、白金尋豆師系列濾掛咖啡、黑金尋豆師系列濾掛咖啡、經典巨星級濾掛咖啡組、中秋禮盒

年度	類別	項目
108 年	手沖	超級肯亞 卡圖吉微批次首選、世界冠軍品種 巴拿馬藝伎、紅波旁原生種 日曬哥倫比亞、百年競標冠軍 巴拿馬哈特曼莊園、牙買加藍山咖啡、三連霸古吉罕貝拉 非洲紅酒厭氧處理、薩爾瓦多 國寶豆種 Pacamara
	飲品	榛果巧克力、泰晤士奶茶、橘皮拿鐵、黑金珍珠奇諾（莊園拿鐵、雪點鮮奶茶）
	糕點	岩燒黃金乳酪派、粉紅泡泡慕斯蛋糕、柚香雙餡慕斯蛋糕、脆皮泡芙（草莓、檸檬、義式摩卡、深黑巧克、日式抹茶）、鹹派（三杯杏鮑菇、川味椒麻雞、培根蔬食）
	麵包	軟歐貝果（墨西哥辣香、珍珠糖可可、紅蘿蔔、甜菜根洋蔥、紅麴蔓越莓）
	餐食	松露菌菇燉飯、川味牛腩飯、青醬雞肉米粒麵
	商品	新春禮盒、大師精選系列濾掛咖啡
109 年	手沖	水洗曼特寧、創天價超級冠軍 艾利達莊園、極稀有夢幻品種 紫色卡杜拉、有機衣索比亞 太陽神日曬處理法、藝伎冠軍神話 巴拿馬翡翠莊園
	飲品	桔香可可鮮奶、100%一番抹茶鮮奶茶、100%一番抹茶鮮奶冰沙、100%一番濃い抹茶鮮奶、100%一番抹茶咖啡拿鐵、大臣賞 煎茶、大臣賞 焙茶、大臣賞 焙茶鮮奶茶、大臣賞 焙茶鮮奶冰沙
	糕點	金天閣抹茶布蕾、金天閣抹茶慢烤巧克力、金天閣濃い抹茶派、金天閣抹茶布朗尼、傾橙熱戀慕斯蛋糕、西西里咖啡慕斯蛋糕、花生好嗜慕斯派、芝麻小嗜慕斯派、蒸心金天閣抹茶紅豆白玉、白蘭地生巧克力蛋糕、黑森林波士頓派 食光點心-金天閣抹茶、彩豆巧克力、辣味起司、伯爵紅糖、核桃酥、可可、煙燻紅椒佐海鹽可可、蘭姆葡萄點雪餅、台茶 18 號紅玉杏仁、肉桂杏仁脆粒
麵包	麥香知心黃金流沙貝果、麥香知心雙芋貝果	

年度	類別	項目
	餐食	戰斧豬排佐泰式冬蔭酸辣飯、泰式紅咖哩牛佐香米飯、泰式紅咖哩豬佐香米飯、泰式香茅烤雞腿佐綠香米飯、雙梨黃金咖哩雞飯
	商品	路易莎黑卡隨行杯、咖啡麻布隨行杯袋、大師私房系列濾掛咖啡、1/4 磅咖啡豆(六款)、路易莎咖啡循環杯
110 年	手沖	超完美厭氧沃卡、超完美厭氧日曬克菴菴莊園 240 小時超完美厭氧日曬 古吉 可如蜜、金質獎常勝軍 阿里山卓武咖啡、國際精品級冠軍莊園 台南大鋤花間
	飲品	生椰拿鐵，生椰美式、愛之味燕麥奶系列飲品
	糕點	金天閣濃い抹茶巴斯克乳酪、黑糖吐司磚
	餐食	(草莓、藍莓、榛果可可、脆粒花生、芋泥、芋泥芝心麻糬)甜磚壓 義式里肌豬三明治、(原味蜂蜜、火腿起司、鮭魚)法式吐司
	商品	愛之味燕麥奶包裝、路易莎黑卡隨行杯燕麥白、陶瓷層保溫瓶-拿鐵/霧白、陶瓷層彈跳杯-卡其/淺粉、路易莎馬克杯-淺灰砂/經典款
111 年	手沖	衣索比亞 古吉 可蜜拉山茶花、肯亞涅里 黑莓之后、 哥倫比亞 克菴菴橙汁水洗、百年淬鍊 夏威夷 可娜水洗、 傳奇經典 哥斯大黎加 薇拉莎奇、雙料冠軍 巴拿馬帕卡瑪拉 日曬
	飲品	芒果綠茶冰沙、檸檬綠茶冰沙、燕麥拿鐵
	糕點	生酮乳酪捲、生酮伯爵茶乳酪捲、輕乳酪焦糖布丁蛋糕、 軟餅乾-超人氣經典巧克力、軟餅乾-黑紳士咖啡巧克力、 軟餅乾-小清新檸檬核桃、美荔紫薯波士頓派、金色山丘-地瓜蒙布朗、地瓜朵朵、聖誕星願巧克力捲、
	餐食	精選餐食、青醬野菇磚壓、未來肉米堡、未來肉磚壓、未來肉貝果、未來肉風味吐司、未來肉麥香吐司
	商品	細口手沖壺 輕巧 360ml-磨砂黑、咖啡金、珍珠白 水洗牛皮麻布杯袋(10 個/束)

####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產業及整體經濟環境趨勢，藉由擬定各項計畫以規劃公司未來經營方向，進而提升競爭力。茲就本公司短期與長期業務發展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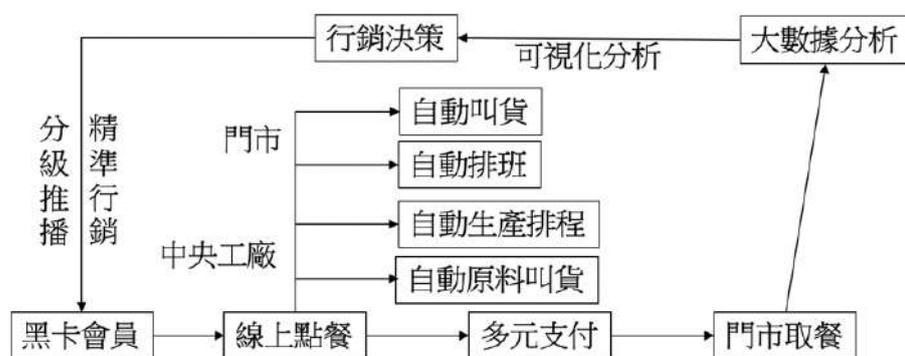
#####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持續深耕台灣市場，六大精實展店策略

疫情年間，本公司積極進行拓點評估，並調整出更具發展效益的六大精實展店策略：員工內創、聯名門市、校園展店、老店新生、老店帶小店、地方創生。

- A. 員工內創：由總部支持優秀幹部創業圓夢，以更高品牌認同、更高執行力，發展體質更健全的新展門市，同時善盡扶助青年發展的企業社會責任。
- B. 聯名門市：與台北捷運聯名的 Metrocoffee 發揮縱效，強戰雙北熱點。持續發展高鐵聯名門市，創造高業績並拓展市場知名度。
- C. 校園展店：進駐校園內部與周遭，向下扎根忠實顧客，鞏固下一個黃金十年。
- D. 老店新生：評估既有門市經營狀況，進行轉型或遷移，創造更高業績，提升顧客滿意度與品牌認同度。
- E. 老店帶小店：在高業績、大坪數、高品牌體驗感門市周遭，精算客群成效後，開設小坪數門市，分流提升服務效率，更能擴大商圈範圍，帶進更多顧客。
- F. 地方創生：依據當地人文風土打造多樣風格特色門市，強攻觀光商圈，創造假日休閒新去處。

###### (2)鏈接數位神經，串連品牌動能，搶佔餐飲商機



統合全門市即時銷售狀況，連結 MES 中央工廠進行計劃生產，啟動門市自動叫貨確保原料充足，自動排班系統進行區域人力整合與調撥，銷售資料回傳 BI 系統進行大數據分析，依據現有產品、服務的缺口、市場的需求強度以及可能的風險，綜合競業分析，設定產品的市場定價與戰略，以明確資源的分配比例及優先順序，創造最大獲益。再導回 168 萬黑卡會員，以顧客的構成與消費習性，進行精準行銷與會員經營，提升顧客滿意度與黏著度，建構強力數位神經。

嚴格管控食材安全，積極投入發展優質食品安全供應鏈協同模式，資訊化管理原料履歷追溯與檢驗機制，並與供應商進行資料串連，降低食安發生之風險。同時積極檢視與改造產品製程，導入 ISO22000 國際認證，有效控管產品品質。

### (3)迎戰咖啡潮流，打造智慧咖啡職人

門市引進擬冠軍智慧手沖機，以更具效率的「精益生產模式」擴大精品咖啡市場，提升門市硬實力。同時強化各區域人才培育，提升區域人力素質，並積極招募外部優秀人才，為企業注入新的思想與活力，穩固經營軟實力。

##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佈局海外市場，邁向國際知名餐飲品牌

隨著疫情影響減緩，本公司將著力發展海外市場，目前除已和印尼當地知名金鋒餐飲集團簽署合作意向，新加坡、美國、日本市場也積極評估洽談中。本公司海外公司預計採合資策略，初期展店的門市據點，在由當地合作夥伴開發的同時，由董事長與權責高層親自實地進行商圈考察，評估市場可能性，再與當地合作夥伴共同擬定行銷策略，確保當地市場接受度，提高拓展成功率。

### (2)MES 中央工廠統合，成立 ODM/OEM 雲廚計畫作戰中心

整合品牌 8 大 MES 餐食、糕點、麵包、咖啡中央工廠動能，大力拓展企業雲廚，以獨特性、高品質、高產能商品強攻 ODM/OEM 市場。

### (3)以智慧化科技、知識管理強化內部管理制度

除持續企業發展，本公司將更積極導入多元的智慧化科技，同時建構完整知識管理系統，有效管理、統合本公司資源，完善標準模式、優化內部管理流程。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市場分析

#### 1.主要商品(服務)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區域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內銷	1,878,536	99.99%	2,169,712	99.99%
外銷	122	0.01%	310	0.01%
營業收入淨額	1,878,658	100.00%	2,170,022	100.00%

#### 2.市場佔有率：

根據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2022 台灣連鎖店年鑑」統計，109 年連鎖咖啡簡餐總店數 2,555 店，路易莎為 530 店，在連鎖咖啡體系市占率達 20.74%。

品牌名稱	成立年份	總店數(直營及加盟)	國內發展區域
路易莎咖啡	2006	530	全台、離島
悠旅生活(星巴克)	1998	532	全台、離島
85 度 C	2005	447	全台、離島
CAMA 現烘咖啡專門店	2003	161	全台

資料來源：2022 台灣連鎖店年鑑。

###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隨著上班族飲用咖啡習慣持續成形，加上部分咖啡館持續開發新款手沖精品咖啡及鮮食品項，有助於挹注整體產業營業額表現。另以國人每年平均喝掉約 200 杯來說，與鄰近的日、韓，甚至泰國的 400、500 杯來說，跟歐洲先進國家的每人年需求 1,000 杯相比，差距更遠，還有倍數的成長空間。不過受到連鎖超商持續開設咖啡館和速食餐飲等複合店門市，市場競爭強度也將持續提升。

國內咖啡館展店速度持續增強，以經濟部統計調查顯示，111 年 11 月已較 100 年成長近 1.6 倍，可見台灣咖啡市場發展之蓬勃。111 年 8 月底全國咖啡館家數，第一名是台北市 929 家，占 22.7%、台中市 474 家，占 11.6%、新北市 459 家，占 11.2%。若以人口來計算咖啡館密度，台北市每萬人口有 3.8 家、台南市 2.0 家、台中市 1.7 家。台灣有近 7 成的咖啡店集中在六都直轄市，連鎖加盟業者可強化具有產地特色及觀光元素的城市據點，擴大品牌可見度，接觸更多潛在消費者。

根據 yes123 求職網 111 年 9 月發布的「疫情年創業夢想調查」顯示，有高達九成六的上班族「曾經有過創業的夢想」，高於去年的 94.6%，以及前年的 95.4%，創下 11 年以來的新高，加盟市場仍具發展潛力。

iCHEF 於 111 年 3 月發表「2021 餐飲景氣白皮書」指出，疫情前後，餐飲業的「線上交易」比重提升四倍，從疫情前的 2.5%（108 年第 4 季），提升至三級警戒結束後的 10%（110 年第 4 季），而且樣線上交易習慣一直沒有明顯消退，可見疫後餐飲業已經朝向「電商化」發展，「便利」儼然成為後疫情時代餐飲業重要的關鍵字。

然而，Innova Market Insights 於 110 年 10 月發布的 2022 年十大趨勢顯示，因為疫情長期居家後，消費者更渴望外出，且比以往更渴望嘗試新鮮事物，為適應消費習慣的轉變，業者可藉由提供消費者於不同場景用餐，或是提供有趣的跨域體驗，來滿足消費者求新的需求。連鎖加盟餐飲業需善用科技提升營運與行銷效能，同時達到外送外帶、便利電商化，以及跨域體驗，節省人力，掌握顧客，創造餐飲新價值。

### 4.競爭利基：

#### (1)品牌形象專業，優先進入「精品咖啡平價化」市場

本公司創辦人是大連鎖咖啡業者中極少數以烘豆師起家的經營者，以「咖啡職人精神」設立專業團隊，並率先同業在台灣連鎖咖啡市場引進平價精品手沖咖啡，創造市場需求，成為經營利基。本公司擁有專屬的國際級尋豆師，是大型連鎖咖啡業中進口精品莊園咖啡最多的品牌。良好的專業形象與經營讓本公司成為台灣門市佔率最高的連鎖咖啡品牌。

#### (2)高度標準化服務流程，加盟業主認同度高

本公司以「共好、共享」為初衷，自創立以來協助許多有咖啡夢想的加盟業主成功創業，對於加盟店的訓練管理制度完善，如商圈坪效評估、門市規劃、物流配送、門市營運分析、精準行銷等。開業前每位加盟主都需參與為期近三個月的訓練涵蓋理論與實作，並通過高強度的實作測驗，以強化心理素質，提高加盟開業成功機會。

(3)中央工廠產銷模式運作成熟，研發能力強，食安有保障

本公司除具規模經濟與市佔優勢，更積極向上建構自有供應鏈支撐品牌規模的快速擴張。自有烘豆廠、餐食廠、烘焙廠、麵包廠及物流中心，自主生產的餐飲品項廣泛，能因應市場趨勢與品牌策略快速研發出相應產品，大量生產迅速鋪貨至門市，掌握商機創造最高營業額。以大型物流中心作為門市的後倉儲、降低門市儲藏空間，增加營業座位數，並採用最新「智慧化供應鏈」，嚴格掌控原料品質與食安。另各廠共同原物料可統一大量採購，同時透過門市銷售狀況快速調整生產策略，精準掌控最低成本，創造最高利潤。

(4)導入 AI+BI 智慧化經營，洞悉市場趨勢

本公司營業據點散佈全台，為精準掌握營運動態及快速串聯，從行政流程、人事管理流程、生產流程、行銷流程等，多面向導入資訊化管理，包括電子簽核、人臉辨識打卡、智慧化生產、大數據分析行銷等，高度資訊化經營，快速反應趨勢，創造科技化商機。

(5)在地化經營，國際化視野，站穩台灣市場

本公司身為台灣在地企業，深度了解台灣消費習性與人文風情，融合國際產業趨勢與消費風向，以高度連結的數位生產鏈進行在地化經營，且已具規模經濟，根基穩固。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國內咖啡消費總數倍數成長，外食人口與費用逐年升高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我國國民可支配所得長期處於上揚趨勢，國民可支配所得(平均每戶)由 907,988 元成長至 1,090,554 元，外食費用從 110 年 1 月的 99.44 元成長至 112 年 2 月的 107.76 元。另根據衛福部國民健康署委託學者進行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顯示，年滿十九歲以上的國人，僅 11.4% 完全無外食，每周外食未滿 7 次 20.6%，7 次至未滿 14 次 34.8%，14 次至未滿 21 次 27.2%，全外食 6%，外出用餐已是國人飲食的主要方式之一。

根據國際咖啡組織 (ICO) 統計，110 年台灣全年咖啡消費總數約 28.5 億杯，平均每人每年約 122 杯，自 107 年起每年增加 1.6%。另依財政部的資料顯示，從 97 年至 107 年，10 年間咖啡豆進口數量增 2.1 倍、攀升至 3.6 萬公噸，進口金額也暴增近 3 倍至 1.8 億美元。而 110 年台灣咖啡豆進口量已達 4 萬 866 公噸，進口金額首度突破 2 億美元，成長速度已是過往的倍數，且持續快速增長中，顯見台灣咖啡市場的快速成長。

B.消費者飲食偏好趨向多元化，有利具高研發能力業者

隨著生活水平的改善和提高，消費者開始關注同類產品在質量上的差異，並對創新的產品表現出極大的興趣，因此業者必須積極地創造多元的差異化產品，做出市場區隔。本公司中央工廠生產品項涵蓋中西餐食、麵包、甜點，能因應市場消費趨勢進行產品規劃、開發與導入，並彈性調整優化產品內容，快速並大量進入市場，滿足顧客需求。

### C.台灣實質薪資停滯，精緻化平價飲食為趨勢

近年物價上漲，造成台灣實質薪資所得停滯，民眾實質消費能力並未大幅增加，顧傾向選擇性價比較高，優質而平價的商品與服務。提供超乎消費者期待的平價商品、服務與消費氛圍，成為連鎖餐飲品牌決勝關鍵。本公司在「精品平價化」市場耕耘已久，深獲消費者認同。

#### (2)不利因素及對應策略：

##### A.主要國家經濟景氣衰退，烏俄衝突未解，金融風暴陰霾籠罩

主要機構多預測 112 年全球經濟走勢下行，歐美地區成長可能陷入衰退陰霾，但因通膨議題持續延燒，在成長與通膨兩難之際，多採升息、升準策略以對，導致經濟成長續呈頹勢。由於疫情期間主要國家多採寬鬆財政政策而烏俄戰爭起又因通膨走高實施補貼措施，造成債臺高築。根據 IMF 資料 111 年日本之債務占 GDP 比重已達 263.92%、新加坡為 141.11%、美國達 122.10%，而包括如義大利、希臘、墨西哥等高債務國，債務占比多持續攀升、未見好轉，顯示各國債務問題之棘手。

烏俄衝突除造成歐洲經濟大幅衰退、衝擊國際糧食、能源及金融市場外，更使全球經濟蒙上衰退陰影。且近期極端氣候發展，愈使全球民眾生活愈發不易。不論是人為戰爭或自然界的反撲，都對全球與區域帶來新的風險與挑戰。

##### 因應對策

本公司包括董事長在內的高階主管，成立跨部門緊急應變小組，隨時關注疫情發展狀況，先行沙盤推演因應對策，以利在最短時間內做出最適宜處理方法，門市訊息接收與執行能力、相關人員、資源都能及時就位反應；強化供應商情管理，完善產業供應鏈，確保食材來源充足與食品安全。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不斷投入基礎建設，包含咖啡烘焙、麵包烘焙、蛋糕烘焙、餐食生產等中央廚房佈局完善，智慧工廠建置、高度數位化經營管理，有效運用數據，快速進行組織流程調整，結合線上與線下服務，穩固經營績效。

##### B.產業競爭強度持續提升，消費者對產品要求增加

餐飲業進入門檻低，市場需求大，除獨立品牌外，國內廠商亦持續開發新連鎖品牌，加之連鎖超商加入戰場，使得本產業餐飲價格競爭態勢加劇，壓縮獲利空間，品牌汰換週期增加，產業競爭強度持續提升，考驗品牌核心能力。

##### 因應對策

本公司持續導入資訊化經營管理，快速反應趨勢，創造科技化商機。以大數據分析顧客消費習性、新產品市場接受度、促銷活動受顧客的歡迎程度等，即時檢討消費者服務體驗成果，察覺市場需求，並配合中央工廠研發團隊，即時調整產品規劃、包裝設計、生產特色餐飲，創造具高附加價值及差異化產品，強化品牌市場區隔，增加品牌忠誠度。

同時因應社會文化脈動與需求，不斷調整門市環境設計、店面陳設、開發新特色門市、新服務流程，創造品牌認同度；審慎評估，積極拓點，持續擴大市場佔有率，除增加品牌能見度與消費者近用性，並可透過規模經濟採購效益，降低成本，強化品牌競爭優勢。

### C.疫後餐飲人力市場供不應求，考驗人才招募培育能力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資料顯示，108年餐飲業受僱員工數為412,725人，受疫情爆發影響，109年大幅下降至393,515人，衰退4.7%，之後逐年回升，但增加的幅度緩慢，111年受僱員工人數400,960人亦未能回到疫情前的水準。然即使在疫情期間餐飲業總家數依舊持續增加，108年146,009家到111年已來到163,643家，成長12.1%，且進入後疫情時代，餐飲業強勢復甦，銷售額出現巨幅的成長，108年5,711億成長至111年6,698億元，大幅度超過疫情前的表現。總家數和營業額持續增加，受僱員工人數卻未能跟上復甦的腳步，後續人力上的短缺問題將浮現。

#### 因應對策

本公司經營團隊年輕熱情，品牌形象清新，廣受年輕人歡迎。本公司以明確完善的升遷制度，輔以各階段的職能訓練規劃、職等設計，搭配多元輪調學習歷練，讓員工能有制度地學習所需技能，並設有獎勵獎金，111年底調高門市人員薪資，提升員工工作熱忱。與台北城市大學合作開產學專班，培養人才。同時因應中南部門市增加，為加強區域管理，縮短南北差距，110年增設台中辦公室與台中教育訓練中心，強化人才培訓與管理能量。近兩年更大力發展員工內創門市，扶持表現優異幹部開店，留住高階人才。

另一方面，本公司營運部門與教育訓練部門，不斷針對門市製作、管理等流程，積極與各部門進行溝通調整，提高工作效率、減低現場門市人員負擔。同時，利用BI系統即時反映每週人力成本與佔比，可儘早發現問題並進行調整，有效控制成本。

### D.食安要求日益嚴格，考驗品質與危機公關處理能力

食品安全是餐飲業首要之務，一點疏失都可能造成無法挽回的情況，尤其近年來食安事件頻傳，以及消費者健康意識抬頭，政府與傳播媒體對於食安議題極為重視，因此產品製成的每個環節都必須嚴陣以待，包括人員的訓練與品質的把關，都必須做到滴水不漏，並且更應具備危機公關處理能力，化解食安議題對品牌形象之衝擊。

#### 因應對策

在食品安全上，本公司以烘豆師的職人精神，堅持為所有顧客提供最高品質的餐飲享受。本公司要求所有原物料供應商必須檢附第三方認證機構檢驗報告，內部品管部門並不定時抽測產品、至供應商工廠稽核，並持續發展智慧化供應鏈，加強建立原料履歷追溯與檢驗機制；不斷改善自有中央工廠生產流程，目前中央烘豆廠、中央烘焙廠已取得ISO22000 & HACCP認證，之後將陸續完成其他各廠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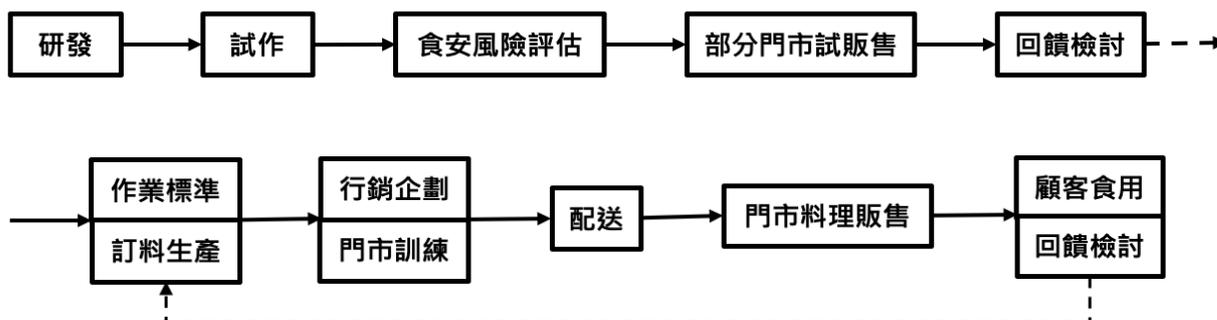
品保單位與各區督導不定期至門市進行衛生安全稽核，以高標準檢視所有關係食品安全衛生的環節，並持續進行人員教育。若有食安危機發生，由危機處理小組第一時間連同權責單位分析問題，會同長期配合之專業公關公司評估可能的損失與影響，研擬最適宜的處理方式，誠信負責面對消費大眾。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提供咖啡、茶飲、餐點之產銷及連鎖餐飲服務，並為消費者提供優質、舒適的用餐環境與服務品質。

2.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包含肉品、鮮奶、咖啡生豆及茶包等，與主要原料進貨廠商均維持長期合作關係，並往來多年，配合關係良好，供貨情形穩定，並無供應短缺或斷料之情事發生。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經營模式包含製造及零售，故所需原物料種類繁多，並為降低採購風險而分散進貨來源，故最近二年度並無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主要銷貨對象係為加盟店及一般消費者，最近二年度並無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噸；新台幣千元

主要商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咖啡豆	884	676	417,112	884	693	437,655
糕點	340	334	103,078	380	369	116,485
餐食	675	425	112,961	675	433	114,796
麵包	280	285	44,647	355	346	54,121
合計	2,179	1,720	677,798	2,294	1,841	723,057

本公司之烘豆廠、烘焙廠、餐食廠及麵包廠主係生產直營店及加盟主之餐飲原物料及商品為主，其中 111 年度產能及產量皆增加，主係本公司因應門市需求增加，故擴增設備。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商品銷貨收入	(註)	714,207	(註)	122	(註)	747,356	(註)	310
餐飲收入	(註)	1,042,877	-	-	(註)	1,300,456	-	-
其他營業收入	-	121,452	-	-	-	121,900	-	-
合計	(註)	1,878,536	(註)	122	(註)	2,169,712	(註)	310

註：本公司銷售品項繁多，規格不盡相同，計量單位差異大而無比較基礎，故僅列示銷值。

本公司商品銷貨收入主係以銷售加盟主餐飲原物料及商品為主；餐飲收入則為直營店銷售餐飲原物料及相關商品予客戶；111 年度銷售較 110 年度增加，主因 110 年中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概況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截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止
員 工 人 數	行政管理人員	304	295	313
	門市正職人員	561	503	511
	門市兼職人員	619	641	616
	合計	1484	1439	1440
平均年歲		25.67	25.9	26.24
平均服務年資		1.26 年	1.37 年	1.41 年
學歷 分布 比率 (%)	博士	0	0	0
	碩士	5	6	6
	大專	1274	1237	1203
	高中	202	194	229
	高中以下	3	2	2
合計		1484	1439	1440

####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二)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對員工誠信以待，視員工為共同成長之夥伴，彼此建立良好的勞資和諧關係。員工除有基本勞健保、勞退金提撥保障外，本公司並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撥福利金推行各項福利措施，如舉辦多元性聚餐康樂活動、婚喪喜慶/生育補助、住院慰問金等。

#####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依據工作與職務之需求，配合員工的職涯發展，規劃相呼應之教育訓練系統，以協助員工培養所需之專業能力與管理能力。

營運單位：依公司所擬訂之訓練計畫，安排員工依職位、工作內容予以所適配的訓練並進行考核，以提升員工專業能力與管理能力，協助員工職涯發展。

總部：依部門別、工作別需求，搭配合適之專業內、外訓等各訓練課程，培養各功能部門員工工作所需之專業能力與管理能力，協助員工職涯發展。

##### 3. 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照顧員工退休生活，促進勞資關係及增進工作效率，已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採確定提撥制，員工按月提撥工資 6% 退休金到勞保局之員工個人退休金帳戶，員工退休後即可享有各項社會福利。

#####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重視勞資和諧，擁有良好的溝通管道，成立勞資會議，定期舉辦，促進勞資雙方相互了解、凝聚共識。勞資雙方一同遵守聘僱合約、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規章等，讓員工清楚明瞭其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公司勞資雙方係以勞動基準法為準則，在經營管理上採行人性化管理，故勞、資雙方關係融洽，勞資雙方互動良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勞動檢查處罰事項：

1. 本公司於 111 年 1 月 14 日勞動檢查結果，因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每七日應有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裁罰新台幣 4 萬元，已於限期內繳清並配合主管機關優化改善完成。
2.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13 日及 23 日勞動檢查結果，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對勞工實施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其課程及時數未依規定辦理，裁罰新台幣 3 萬元，已於限期內繳清。
3.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13 日及 23 日勞動檢查結果，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 1 人，裁罰新台幣 3 萬元，已於限期內繳清。

##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尚未成立跨部門資訊安全委員會，目前資訊部主管兼任資訊安全相關事務。

(2) 資通安全政策

1. 定期針對資訊資產及個人資料清冊進行盤查，並逐一進行評鑑及風險管理，進而落實各項管控措施。

2. 重要系統帳號/權限申請，皆依公司組織及辦法辦理。所有帳號密碼都定期換置密碼並定期查核移除已不使用之帳號。

3. 重要資訊系統皆移置安全性較高的私有雲，所有地端設備也已建置適當的備份、備援或監控機制並定期演練，以維持其可用性。

4. 連進公司網域之電腦，登入 AD 時均自動安裝防毒軟體且定期確認病毒碼之更新，未經授權的軟體則不得在公司內部使用。

5. 每日針對各種風險及威脅，都做全網域風險弱掃，以評估公司所受到的各種威脅並進行處理。

6. 公司重要伺服器均設為同一受保護的網段，無法與外部連結。防火牆所有通訊埠的開放，都嚴格控管，以避免威脅直接進入公司內部。

7. 定期實施內部稽核，確保資訊安全、個資保護管理制度之有效性。

(3)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檢查控制作業，稽核單位每年度至少進行一次稽核；每年度更依據內部自行檢查作業，將總結內部控制實施成效提報董事會覆核確認，並爭取預算修正漏洞。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七、重要契約

本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 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 條款
加盟合約	全國加盟主	依個別合約規定	加盟合約	無
借款合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09/01/03-129/01/03	中長期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10/01/14-130/01/14	中長期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10/09/29-113/09/27	中長期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10/10/07-113/10/07	中長期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11/01/25-113/01/25	中長期借款	無
借款合同	第一商業銀行	111/09/26-114/09/26	中長期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11/12/23-113/09/09	中長期借款	無
借款合同	第一商業銀行	112/03/17-132/03/17	中長期借款	無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一)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截至112年4月30日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174,406	383,170	348,172	545,939	632,469	不適用(註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6,735	512,986	484,003	637,485	626,903		
	無形資產	2,349	3,482	9,099	7,570	3,799		
	其他資產	17,522	545,608	609,866	833,966	1,138,016		
	資產總額	581,012	1,445,246	1,451,140	2,024,960	2,401,18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36,740	464,393	483,545	561,642		646,304
		分配後	236,740	481,049	516,323	684,559		707,762
	非流動負債	159,558	607,584	583,874	861,571	1,174,88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96,298	1,071,977	1,067,419	1,423,213		1,821,185
		分配後	396,298	1,088,633	1,100,197	1,546,130		1,882,64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7,700	259,915	383,614	598,042	578,279		
	股本	30,000	50,000	184,861	204,861	204,861		
	資本公積	3,938	8,983	86,893	226,904	226,90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3,762	200,965	112,074	168,175		148,403
		分配後	63,762	149,609	79,296	45,258		86,945
	其他權益	-	(33)	(214)	(1,898)	(1,889)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87,014	113,354	107	3,705	1,72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84,714	373,269	383,721	601,747		580,002
		分配後	184,714	356,613	350,943	478,830		518,544

註1：各年度財務報告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截至112年4月30日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 (二)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截至112年4月 30日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734,659	1,503,941	1,977,108	1,878,658	2,170,022	不適用(註2)
	營業毛利	301,176	747,241	1,040,837	991,820	1,187,375	
	營業損益	66,275	161,756	194,768	65,837	103,90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97)	6,288	(7,579)	38,290	27,443	
	稅前淨利	65,478	168,044	187,189	104,127	131,35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1,627	124,384	142,754	87,928	101,15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51,627	124,384	142,754	87,928	101,1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60)	(330)	(1,674)	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1,627	124,324	142,424	86,254	101,17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1,814	137,584	157,632	88,879	103,145	
	淨利歸屬於共同控制下 前手權益	-	-	2,555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87)	(13,200)	(17,433)	(951)	(1,98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51,814	137,551	157,451	87,195	103,15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共 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2,555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187)	(13,227)	(17,582)	(941)	(1,982)	
	每股盈餘(元)	7.68	14.91	9.29	4.40	5.03	

註1：各年度財務報告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截至112年4月30日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 (三)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截至112年4月 30日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131,896	334,465	328,005	506,361	601,967	不適用(註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4,862	363,942	484,003	612,067	591,314	
	無形資產	2,349	3,482	9,099	7,570	3,591	
	其他資產	32,836	226,519	612,619	839,610	1,102,181	
	資產總額	451,943	928,408	1,433,726	1,965,608	2,299,05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97,309	342,977	479,363	545,428	617,935	
	分配後	197,309	359,633	512,141	668,345	679,393	
	非流動負債	156,934	325,516	570,749	822,138	1,102,83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54,243	668,493	1,050,112	1,367,566	1,720,774	
	分配後	354,243	685,149	1,082,890	1,490,483	1,782,23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7,700	259,915	383,614	598,042	578,279	
	股本	30,000	50,000	184,861	204,861	204,861	
	資本公積	3,938	8,983	86,893	226,904	226,90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3,762	200,965	112,074	168,175	148,403	
	分配後	63,762	149,609	79,296	45,258	86,945	
	其他權益	-	(33)	(214)	(1,898)	(1,889)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7,700	259,915	383,614	598,042	578,279	
	分配後	97,700	243,259	350,836	475,125	516,821	

註1：各年度財務報告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截至112年4月30日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 (四)簡明個體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截至112年4月 30日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620,171	1,142,179	1,967,166	1,876,247	2,131,286	不適用(註2)
	營業毛利	213,819	463,006	1,031,232	989,488	1,154,945	
	營業損益	70,831	178,793	188,786	70,352	108,9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517)	977	488	34,697	25,102	
	稅前淨利	65,314	179,770	189,274	105,049	134,09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1,814	137,584	160,187	88,879	103,14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51,814	137,584	160,187	88,879	103,1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33)	(181)	(1,684)	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1,814	137,551	160,006	87,195	103,15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1,814	137,584	157,632	88,879	103,145	
	淨利歸屬於共同控制下 前手權益淨利	-	-	2,555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51,814	137,551	157,451	87,195	103,15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共 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	-	-	2,555	-	-	
	每股盈餘(元)	7.68	14.91	9.29	4.40	5.03	

註1：各年度財務報告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當年度截至112年4月30日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宜君 林琬琬	無保留意見
10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宜君 林琬琬	無保留意見
10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宜君 林琬琬	無保留意見
11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宜君 吳趙仁	無保留意見
11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宜君 吳趙仁	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截至112年4月 30日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8.21	74.17	73.56	70.28	75.85	不適用 (註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9.02	191.20	199.92	229.55	279.9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3.67	82.51	72.00	97.20	97.86	
	速動比率(%)	64.40	73.39	60.72	87.35	87.59	
	利息保障倍數(倍)	25.13	36.41	46.39	41.29	38.4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7.82	23.00	16.76	15.61	17.70	
	平均收現日數	13	16	22	23	21	
	存貨週轉率(次)	30.33	28.66	22.51	19.49	19.5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68	9.23	9.44	6.62	5.50	
	平均銷貨日數	12	12	16	18	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66	3.34	3.97	3.35	3.4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67	1.48	1.37	1.08	0.9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26	12.65	10.09	5.18	4.70	
	權益報酬率(%)	40.15	44.58	37.72	17.84	17.1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18.26	336.09	101.26	50.83	64.12	
	純益率(%)	7.03	8.27	7.22	4.68	4.66	
	每股盈餘(%)	7.68	14.91	9.29	4.40	5.0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5.21	42.18	77.01	65.93	65.9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	(註2)	(註2)	117.29	132.59	
	現金再投資比率(%)	42.21	36.41	68.34	37.20	28.7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0	1.83	2.21	5.31	4.46	
	財務槓桿度	1.04	1.03	1.02	1.04	1.0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20%之變動原因：

- (1)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因持續拓展直營門市故使用權資產增加所致。
- (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主係111年度營收與獲利皆較110年度提升增加所致。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因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金額增加所致。

註1：各年度財務報告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本公司自107年度首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無法計算現金流量允當比例。

註3：當年度截至112年4月30日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 (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截至112年4月 30日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8.38	72.00	73.24	69.57	74.85	不適用 (註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9.39	160.86	197.18	232.03	284.3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6.85	97.52	68.43	92.84	97.42	
	速動比率(%)		57.84	86.47	57.05	82.71	86.74	
	利息保障倍數(倍)		25.07	41.99	50.34	41.66	42.3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5.45	12.39	14.95	15.60	17.34	
	平均收現日數		24	29	24	23	21	
	存貨週轉率(次)		29.99	28.57	23.57	19.48	19.4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30	8.62	9.75	6.62	5.48	
	平均銷貨日數		12	13	15	19	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78	3.52	4.64	3.42	3.54	
	總資產週轉率(次)		1.75	1.65	1.67	1.10	1.0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21	20.44	13.85	5.35	4.96	
	權益報酬率(%)		74.21	76.95	49.78	18.11	17.5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17.71	359.54	102.39	51.28	65.46	
	純益率(%)		8.35	12.05	8.14	4.74	4.84	
	每股盈餘(元)		7.68	14.91	9.29	4.40	5.0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3.76	43.44	79.54	69.88	70.7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	(註2)	(註2)	122.58	141.76	
	現金再投資比率(%)		32.27	33.98	71.59	39.00	30.3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1	1.26	2.24	4.99	4.12	
	財務槓桿度		1.04	1.03	1.02	1.04	1.0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20%之變動原因：

(4)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因持續拓展直營門市故使用權資產增加所致。

(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主係111年度營收與獲利皆較110年度提升增加所致。

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因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金額增加所致。

註1：各年度財務報告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本公司自107年度首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無法計算現金流量允當比例。

註3：當年度截至112年4月30日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上列財務分析資料之計算公式如下：

###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請參閱第 86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請參閱附件一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請參閱附件二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勢，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	110 年	差異	
				金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632,469	545,939	86,530	15.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6,903	637,485	(10,582)	(1.66)%
無形資產		3,799	7,570	(3,771)	(49.82)%
其他資產		1,138,016	833,966	304,050	36.46%
資產總額		2,401,187	2,024,960	376,227	18.58%
流動負債		646,304	561,642	84,662	15.07%
非流動負債		1,174,881	861,571	313,310	36.36%
負債總額		1,821,185	1,423,213	397,972	27.96%
股本		204,861	204,861	0	0.00%
資本公積		226,904	226,904	0	0.00%
保留盈餘		148,403	168,175	(19,772)	(11.76)%
其他權益		(1,889)	(1,898)	9	(0.47)%
非控制權益		1,723	3,705	(1,982)	(53.50)%
股東權益總額		580,002	601,747	(21,745)	(3.61)%
<p>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p> <p>1. 其他資產增加：係因持續展店，增加使用權資產所致。</p> <p>非流動負債增加：係因持續展店，增加負債所致。</p>					

## 二、財務績效

###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111 年	110 年	增減變動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2,170,022	1,878,658	291,364	15.51%
營業成本	982,647	886,838	95,809	10.80%
營業毛利	1,187,375	991,820	195,555	19.72%
營業費用	1,083,468	925,983	157,485	17.01%
營業利益	103,907	65,837	38,070	57.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443	38,290	(10,847)	(28.33)%
稅前利益	131,350	104,127	27,223	26.14%
所得稅費用	30,191	16,199	13,992	86.38%
稅後淨利	101,159	87,928	13,231	15.05%
說明： 最近兩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說明(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1、營業利益及稅前利益增加：主係因 111 年度營收較 110 年度增加所致。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 110 年度取得紓困補助所致。 3、所得稅費用減少：主係因 111 年度稅前利益較 110 年度增加所致。				

###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依據產業環境及消費市場未來供需狀況，擬定展店計畫，並考量過去營運績效訂定年度銷售目標，並分階段拓展市場，持續掌握消費者型態變化，並將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挹注未來營運成長之動能。

### 三、現金流量

####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111 年	110 年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出)	425,950	370,280	55,670	15.03%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160,199)	(197,343)	37,144	18.82%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215,950)	14,027	(229,977)	(1,639.53)%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因公司獲利持續穩定成長。				
2.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減少，主係資本支出降低所致。				
3.融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係因發放現金股利與 IFRS16 租賃增加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本公司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三)未來一年(112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 (1)	預計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預計來自投資活 動淨現金流量(3)	預計來自融資活 動淨現金流量(4)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 (1)+(2)+(3)+(4)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 計畫	理財 計畫
396,333	117,409	(53,918)	(105,744)	304,279	-	-

分析說明：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因本公司持續穩定獲利，預期營業活動將產生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本公司預計將持續擴增店舖數，將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之資本支出。

融資活動：主要為辦理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借款，本公司預計融資活動將產生淨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預計現金不足額之情形，故不適用投資計劃及理財計畫。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111 度之資本支出主係店舖之擴增及購買未來新總部不動產，資金來源主要係以本公司營運資金及銀行融資款項支應，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為確保本業之服務品質，近年之轉投資策略係著眼於相關產業之投入，落實轉投資事業管理，發揮資源綜效。

## (二)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111 年度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路易莎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1,071	主係收受加盟金收入之獲利。
驊龍有限公司	(2,083)	認列轉投資公司之損失。
大立仕股份有限公司	(6,990)	全新健身房品牌「Self room」於 110 年底開始營運，111 年陸續受疫情影響，故尚未獲利，現防疫政策逐漸鬆綁，故業績持續成長中。
泰風股份有限公司	(2,471)	110 年度為泰菜品牌「初泰 Pikul」之草創期間，故尚未獲利，111 年業已正式營運，112 年已開幕第二間初泰門市。
必立佳股份有限公司	(780)	110 年度為與台北捷運公司合作之聯名店「Metro Taipei × LOUISA COFFEE」草創期間，故尚未獲利，111 年業已正式營運，並於 111 年中開幕第二間北捷總部聯名旗艦門市。
Louisa Coffee (Thailand) Co., Ltd.	(3,021)	海外新展店，因新冠疫情持續影響故尚未獲利，日後持續調整營運政策並提升品牌海外知名度。

##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 東南亞市場

授權品牌與當地餐飲經營有成之事業夥伴，持續深耕當地市場並拓展品牌知名度，另因受疫情影響，本公司將視情況辦理增資事宜。

## 2. 新品牌事業發展

公司已於 111 年初陸續成立新品牌，如泰菜品牌「初泰 Pikul」、健身房品牌「Self room」、台北捷運公司合作聯名店「Metro Taipei × LOUISA COFFEE」等，除專注新品牌之營運外，並將視情況進行展店以拓展新品牌知名度並提升規模經濟效益。

## 六、風險事項

##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借款利息支出分別為 3,471 千元及 2,642 千元，占稅前純益比率分別為 2.64% 及 2.54%；利息收入則分別為 1,206 千元及 247 千元，占稅前純益比率分別為 0.92% 及 0.24%，111 及 110 年度之借款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占稅前純益比率皆低，故不致因利率變動而對公司之營運有重大影響。

本公司營運以自有資金為主，且本司與往來銀行保有良好之授信往來關係，未來公司

將密切注意利率之變動及全球經濟發展趨勢，並積極與往來銀行爭取最低之利率，適時採取必要措施以規避利率上漲之風險。

##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連鎖餐飲之經營及相關產品銷售，絕大部分營收來源為內銷，進貨則來自台灣各貿易商，故進銷貨多以新台幣計價為主，111及110年度淨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3,157千元及(481)千元，占本公司稅前淨利之比率為2.40%及(0.46)%，整體而言，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影響有限。本公司將密切注意匯率市場資訊，並與銀行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必要時將採取適當的避險工具，調整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使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影響減至最低；未來對於市場匯率走勢將定期追蹤，有效管理外幣部位，並建立規避匯率風險之良好機制。

## 3. 通貨膨脹

近年來受到全球原物料上漲影響，整體經濟環境呈現微幅通貨膨脹之趨勢，惟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立即之重大影響，且本公司亦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並能依供應商之成本變動而彈性調整售價，故能避免因通貨膨脹而產生對公司重大之影響。

###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各項投資均經審慎評估，並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情事。另本公司已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公司從事有關作業時，悉依相關管理辦法辦理。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為滿足消費者訴求，不斷進行研發創新，以持續創造品牌獨特價值。以自主開發之信念，依據市場調查與顧客反應，由核心主管率領研發團隊，在既有產品的改善調整、新產品開發及新技術與服務創新等面向，協同專業行銷團隊共同投入。在未來將持續因應市場及產業消費趨勢，多面向投入研發，提供消費者更豐富多樣的選擇，以創造顧客需求與市場差異，維持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狀況，充分掌握相關訊息，以因應可能產生的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股東會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形。

###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掌握所處產業變化及市場趨勢，並注意相關技術發展及變化，了解消費者喜好以推出符合大眾市場潮流之產品，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大之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其結果足使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形。

####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自創立以來，本公司一直堅守企業道德與職業道德之規範。對內致力營造友善職場，維護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建立完善的制度與健全的福利，建立暢通多元的溝通管道，在108年榮獲1111人力銀行「幸福企業大賞」；對外遵守商業道德、平等交易、誠實守信，重視企業的經濟責任、法律責任與文化責任，重視環境保護並投身公益。

在食品安全上，本公司以烘豆師的職人精神，憑著對企業道德與職業道德的最高標準，多年來在台灣各項食安風暴上全身而退，堅持為所有客人提供最高品質的餐飲享受。在消費者權益保護上，路易莎對門市夥伴進行嚴謹的訓練，致力提供每一位顧客最好的消費體驗，並設有專職客服部門以即時回應顧客需求。秉持誠信原則，路易莎不做誇大不實的廣告，不誤導消費者，並致力於研發更高品質、更合理價格的產品服務，滿足消費者需求。

106年為因應台灣夏季鮮乳供不應求的問題，本公司在多方接觸鮮乳品牌進行評比時，因測試了有爭議的廠商，形成輿論風暴，造成社會觀感不佳。本公司立即終止測試，並積極與公司全體員工、各合作供應商、各加盟主溝通以安定內部，同時聘請專業的行銷公關團隊進行外部形象管理。公司經營團隊重新調整腳步，更重視企業社會責任，認養台灣在地牧場，在全台門市全力推廣小農鮮乳產品，成果卓越，在107-111年連續五年獲得經濟部「Buying Power-社會創新產品及服務採購獎勵機制」首獎。

此事件讓本公司在決策管理上更謹慎、更重視顧客需求與品牌社會期待，自建食品工廠、大型物流中心以強化食品安全與產品創新力，以多元的經營策略做出市場區隔，推出虛擬黑卡、多元特色門市、多樣化咖啡愛好者餐飲，同時投身社會公益，贊助國內大型體育活動、響應各項公益活動等。本公司以健康清新的形象深受消費者歡迎，不斷擴大市佔率，成為全台灣精品評價連鎖咖啡品牌門市數量第一，並在110年成功興櫃；穩健的經營能力也獲各界肯定，108年董事長榮獲「中華民國第42屆創業楷模獎」，109年本公司榮獲經濟部「新創事業獎傳統產業組金質獎」。110年榮獲經濟部第26屆「國家品質獎」經營技術典範、哈佛商業評論數位轉型鼎革獎中小企業特別獎。109-111年連續三年獲得台灣服務業大評鑑連鎖咖啡店業金牌獎。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廠房或其營業據點之設置及規劃皆有專職單位詳細評估，並透過市場經驗及專業人士充分評估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新廠房或其營業據點成立後，由相關單位密切注意產業變動情形及營運狀況，針對可能產生之風險提出適當改善及優化措施。

####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取得可靠且穩定的原物料供應，及考量農產品生產期、品質良率、產能充分及交期配合等因素，與特定之供應廠商維持長期的合作關係並往來多年，雙方配合關係良好，並無缺貨之風險，且各項重要原物料均有兩家以上之供貨來源，以降低進貨集中之風

險，另本公司除與既有供應商客戶建立良好而穩定之合作關係外，亦適時尋求其他優良供應商，藉以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

##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屬於連鎖餐飲品牌廠商，提供飲料、餐食料理、甜點銷售與服務，銷貨對象主要為加盟主或一般消費大眾，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且本公司持續對加盟主之財務業務狀況進行信用評估，並依據逾期帳款收回情形及帳齡提列備抵呆帳。而本公司除與既有客戶建立良好而穩定之合作關係外，亦持續於全球拓展加盟主及台灣設立直營店面，以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訴訟類型、案號	主要涉訟當事人		訴訟開始日	系爭事實、標的金額	目前處理情形	對本公司之影響
	告訴人/原告/訴願人	被告				
民事訴訟事件、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330 號、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242 號	文○	路易莎咖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110 年 3 月	加盟主文○因違反加盟合約致遭我司解約，因此向我司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賠償新台幣 582 萬 8 千元整，後追加新台幣 8 萬 4 千元整利息。	本案於新北地院 110 年 3 月 16 日第一次開庭，並於 111 年 1 月 11 日法院一審判決我司應給付文君 40 萬元整，其餘請求駁回。文君因不服一審判決，已上訴二審。有關二審訴訟(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第 242 號)雙方已於 111 年 7 月 19 日成立調解。	本案求償金額對本公司最大影響金額占 111 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前純益分別為 0.29%及 5.73%，對股東權益、營運及財務面等尚無重大影響。

2.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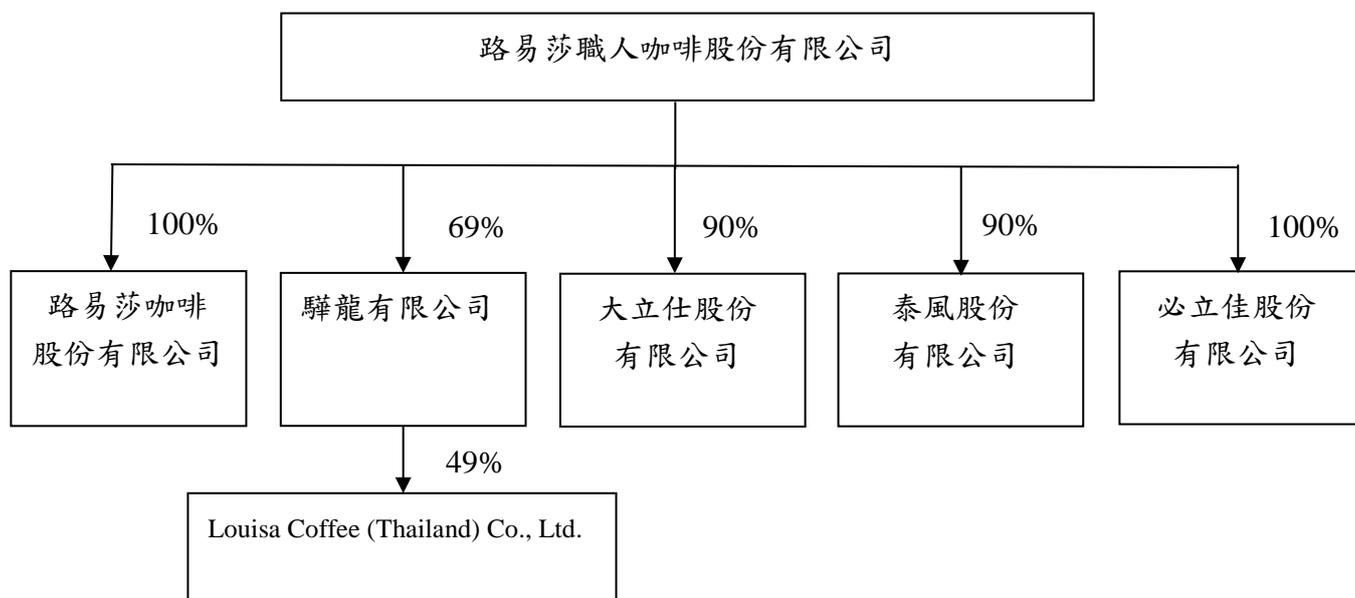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1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路易莎咖啡(股)公司	103.09.09	新北市新莊區建國一路55號	3,000,000	加盟授權服務
驛龍有限公司	107.12.20	新北市三重區中興北街177號7樓	15,000,000	一般投資業
大立仕(股)公司	110.07.21	新北市五股區芳洲八路132號	20,000,000	健身房
泰風(股)公司	110.07.27	新北市五股區芳洲八路132號	10,000,000	泰式餐飲店
必立佳(股)公司	110.09.27	新北市五股區芳洲八路132號	10,000,000	咖啡專賣店
Louisa Coffee (Thailand) Co. Ltd.	107.05.03	518/3 MANEEYA CENTER NORTH4 <sup>TH</sup> FL,PLOENCHIT RD,LUMPIN,PATHUMWAN, TH/BANGKOK THAILAND	THB30,000,000	咖啡專賣店

(三)推定為有控制或從屬關係者：無。(四)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

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111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路易莎咖啡(股)公司	董事長 監察人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公司	300,000	100.00%
		代表人：黃銘賢	-	-
		監察人：黃佳雯	-	-
驊龍有限公司	負責人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公司 代表人：黃銘賢	(註)	69,00% -
大立仕(股)公司	董事長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公司 代表人：黃銘賢	1,800,000	90.00%
泰風(股)公司	董事長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公司 代表人：黃銘賢	900,000	90.00%
必立佳(股)公司	董事長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公司 代表人：黃銘賢	1,000,000	100.00%
Louisa Coffee (Thailand) Co., Ltd.	Director	Kriponne Thapparangsee	153,000	51.00%
			驊龍有限公司 持有 147,000	49.00%

註：該公司無股數

(五)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 益(稅後)
路易莎咖啡(股)公司	3,000	16,469	11,033	5,436	176	(673)	1,071
驊龍有限公司	15,000	1,087	-	1,087	-	-	(3,019)
大立仕(股)公司	20,000	75,604	67,584	8,020	12,980	(6,810)	(7,766)
泰風(股)公司	10,000	41,243	35,418	5,825	17,895	(2,548)	(2,745)
必立佳(股)公司	10,000	14,176	4,977	9,199	16,209	(877)	(780)
Louisa Coffee (Thailand) Co. Ltd.	28,317	6,336	9,703	(3,367)	6,523	(9,532)	(9,532)

(六)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同合併財務報表。

(七)關係企業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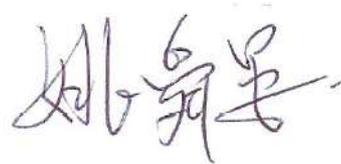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宜君會計師及吳趙仁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姚舜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十 八 日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莊區建國一路55號  
電話：(02)2903-5868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1
(七)關係人交易	42~43
(八)質押之資產	4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其 他	4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4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
3.大陸投資資訊	46
(十四)部門資訊	47~48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路易莎職大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黃銘賢

日 期：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路易莎職人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路易莎職人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路易莎職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路易莎職人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商品銷售收入認列之時點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路易莎職人集團主要從事連鎖加盟餐飲經營等業務，出售原物料給加盟主收取對價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金額重大，由於加盟主來自台灣各地區，且加盟店數眾多，考量路易莎職人集團之商品銷貨收入對財務報告影響重大。因此，收入認列時點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瞭解收入認列會計處理並評估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抽樣選取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核對相關表單憑證及交易內容，以評估收入認列於正確期間。

### 其他事項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路易莎職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路易莎職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路易莎職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路易莎職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路易莎職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路易莎職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路易莎職人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傅孟君



吳趙仁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96,333	16	346,532	1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五)及七)	123,326	5	120,516	6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7,973	1	2,15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8,627	-	3,085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53,918	2	46,632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7,972	1	16,49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14,320	1	10,327	1
流動資產小計	632,469	26	545,939	27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	-	3,00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626,903	26	637,485	3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863,315	36	775,642	3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3,799	-	7,570	-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64,162	7	7,365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47,518	2	40,484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63,021	3	7,467	-
非流動資產小計	1,768,718	74	1,479,021	73
<b>資產總計</b>	<b>\$ 2,401,187</b>	<b>100</b>	<b>2,024,960</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九)	\$ 39,661	2	44,495	2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195,572	8	161,929	8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41,680	6	147,332	8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二))	26,003	1	20,031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217,985	9	178,796	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23,388	1	6,183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2,015	-	2,876	-
流動負債小計	646,304	27	561,642	28
<b>非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738	-	1,702	-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276,699	12	197,953	10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長期負債準備	8,664	-	7,830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868,840	36	637,046	31
存入保證金	19,940	1	17,040	1
非流動負債小計	1,174,881	49	861,571	42
負債總計	1,821,185	76	1,423,213	70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b>				
普通股股本	204,861	9	204,861	10
資本公積	226,904	9	226,904	1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5,337	1	26,449	1
特別盈餘公積	1,898	-	214	-
未分配盈餘	111,168	5	141,512	8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9)	-	(198)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700)	-	(1,700)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78,279	24	598,042	30
非控制權益	1,723	-	3,705	-
權益總計	580,002	24	601,747	30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2,401,187</b>	<b>100</b>	<b>2,024,960</b>	<b>100</b>



董事長：黃銘賢



經理人：黃銘賢

(請詳閱後面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江美虹



~5~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2,170,022	100	1,878,6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982,647	45	886,838	47
營業毛利	1,187,375	55	991,820	53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796,485	37	681,846	36
6200 管理費用	282,813	13	243,646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73	-	1,888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297	-	(1,397)	-
營業費用合計	1,083,468	50	925,983	49
營業淨利	103,907	5	65,837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206	-	247	-
7010 其他收入	45,206	2	59,77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893	-	(4,853)	-
7050 財務成本	(20,841)	(1)	(15,73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021)	-	(1,14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443	1	38,290	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31,350	6	104,127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30,191	1	16,199	1
本期淨利	101,159	5	87,928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70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1,70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	-	2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	-	2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	-	(1,67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1,172	5	86,254	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3,145	5	88,879	5
8620 非控制權益	(1,986)	-	(951)	-
	\$ 101,159	5	87,928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3,154	5	87,195	5
8720 非控制權益	(1,982)	-	(941)	-
	\$ 101,172	5	86,254	5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03		4.4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03		4.39	

董事長：黃銘賢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銘賢



會計主管：江美虹



路易莎職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86,893	-	90,498	(214)	-	-	-	107	383,614	383,721	
本期淨利	-	-	88,879	-	-	-	-	(951)	88,879	87,9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0	(1,684)	(1,6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88,879	16	-	-	-	10	(1,684)	(1,67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873	-	(4,873)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14	(214)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32,778)	-	-	-	-	-	(32,778)	(32,778)	
現金增資	140,000	-	-	-	-	-	-	-	160,000	160,0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1	-	-	-	-	-	-	(11)	11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4,550	-	4,550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6,904	214	141,512	(198)	(1,700)	-	-	3,705	598,042	601,747	
本期淨利	-	-	103,145	-	-	-	-	(1,986)	103,145	101,1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9	-	-	-	4	9	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03,145	9	-	-	-	4	103,154	101,17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888	-	(8,888)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684	(1,684)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22,917)	-	-	-	-	-	(122,917)	(122,917)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6,904	1,898	111,168	(189)	(1,700)	-	-	1,723	578,279	580,002	



董事長：黃銘賢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銘賢



會計主管：江美虹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1,350	104,12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13,193	249,995
攤銷費用	4,822	5,27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297	(1,397)
利息費用	20,841	15,732
利息收入	(1,206)	(24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3,021	1,14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293	1,504
其他	(7,139)	(6,80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38,122	265,2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4,078)	(293)
應收融資租賃款	3,919	956
其他應收款	(5,571)	1,790
存貨	(7,286)	(2,237)
其他流動資產	(3,793)	(189)
其他金融資產	(8,516)	(15,8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5,325)	(15,8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5,798)	(9,571)
應付票據及帳款	33,643	55,852
其他應付款	(6,068)	8,327
負債準備	(332)	(164)
其他流動負債	(861)	1,1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584	55,5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741)	39,732
調整項目合計	333,381	304,9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64,731	409,060
收取之利息	1,206	247
支付之利息	(20,877)	(15,676)
支付之所得稅	(19,110)	(23,3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5,950	370,2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12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631)	(187,2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	125
取得無形資產	(1,051)	(3,74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643)	(2,3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0,199)	(197,3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	(35,000)
舉借長期借款	104,000	168,000
償還長期借款	(8,049)	(111,626)
存入保證金	2,900	2,940
租賃本金償還	(191,884)	(142,059)
發放現金股利	(122,917)	(32,778)
現金增資	-	160,0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4,5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15,950)	14,0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9,801	186,9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6,532	159,5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6,333	346,532

董事長：黃銘賢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銘賢



~8~

會計主管：江美虹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新莊區建國一路55號。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准股票公開發行，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七日登錄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賣中心興櫃股票。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經營範圍為專業咖啡店、專業咖啡店的原物料供應商、餐飲業、健身房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u>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 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 債」	在重新考量2020年IAS1修正之某些方面後，新的修正條文闡明，僅於報導日或之前遵循的合約條款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企業在報導日後須遵循的合約條款(即未來的條款)並不影響該日對負債之分類。惟當非流動負債受限於未來合約條款時，企業需要揭露資訊以助於財報使用者了解該等負債可能在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之風險。	202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驊龍有限公司(驊龍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69.00 %	69.00 %	註一
本公司	路易莎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咖啡公司)	加盟授權服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大立仕股份有限公司(大立仕公司)	健身房	90.00 %	90.00 %	註二
本公司	泰風股份有限公司(泰風公司)	泰式餐飲店	90.00 %	90.00 %	註三
本公司	必立佳股份有限公司(必立佳公司)	咖啡專賣店	100.00 %	100.00 %	註四

註一：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向其他股東取得驊龍公司股權14.50%，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按持股比現金增資3,450千元。

註二：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與其他投資者設立大立仕公司，投資金額為4,500千元，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按持股比現金增資13,500千元。

註三：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與其他投資者設立泰風公司，投資金額為2,250千元，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按持股比現金增資6,750千元。

註四：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投資設立必立佳公司，投資金額為10,000千元。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四) 外幣

#####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七)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八)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除土地不予提列折舊外，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年～50年
(2)機器設備	5年～7年
(3)租賃改良	1年～15年
(4)其他設備	2年～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十一)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部分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承租不動產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 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 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 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 (4) 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 (十二) 無形資產

#### 1. 認列及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電腦軟體及其他有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 3. 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 電腦軟體 | 1年～10年 |
| (2) 其他   | 2年     |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 (十五)收入之認列

####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 1.商品銷售收入及餐飲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及餐飲收入來自餐飲原材料與餐飲飲品及品牌週邊商品之銷售，客戶對商品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之風險時，合併公司將商品控制移轉予客戶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 2.其他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加盟業主服務等收入。服務收入於勞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 3.客戶忠誠計畫

合併公司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予零售客戶，客戶購買產品所取得之點數，使客戶有權於未來向合併公司以折扣購買產品。合併公司認為該等點數提供客戶尚未簽訂該合約則無法取得之重要權利，故提供點數予客戶之承諾係一履約義務。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將交易價格分攤至該產品及該等點數。管理階層係依過去之經驗，以點數被兌換時所給予之折扣及兌換之可能性為基礎，估計每個點數之單獨售價；以產品之零售價格為基礎估計其出售時之單獨售價。合併公司係於銷售產品時以上述基礎認列合約負債，並於該等點數被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 4.授權收入

授權收入係連鎖加盟特許授權收入，合併公司其商業慣例模式係持續分析消費者對產品之偏好，據以推出新產品、進行定價分析及行銷活動，加盟店則須配合推出新產品，由於前述商業慣例進行之活動並未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加盟店，特許授權性質係提供加盟店取用授權期間內存在之智慧財產，原始特許權係授權期間以直接法認列授權收入。

##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5.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消費者運動訓練等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合約價款係依約定之時程向客戶收取，支付款項超過已提供之勞務，認列為合約負債。

### 6. 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 (十六) 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與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 (十七) 員工福利

####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 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合併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未有重大影響。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b>111.12.31</b>	<b>110.12.31</b>
庫存現金	\$ 8,278	8,644
銀行存款	388,055	337,888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b>\$ 396,333</b>	<b>346,532</b>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應收帳款

	<b>111.12.31</b>	<b>110.12.31</b>
應收帳款	\$ 124,605	120,527
減：備抵損失	(1,279)	(11)
	<b>\$ 123,326</b>	<b>120,516</b>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b>111.12.31</b>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17,488	0.00%	-
逾期90天以下	5,339	0.00%	-
逾期91天以上	739	32.48%	240
	<b>\$ 123,566</b>		<b>240</b>

	<b>110.12.31</b>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17,480	0.00%	-
逾期90天以下	3,019	0.00%	-
逾期91天以上	28	39.29%	11
	<b>\$ 120,527</b>		<b>11</b>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個別客戶之應收帳款評估信用風險，其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b>111.12.31</b>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逾期90天以下	\$ 583	100.00%	583
逾期91天以上	456	100.00%	456
	<b>\$ 1,039</b>		<b>1,039</b>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b>111年度</b>	<b>110年度</b>
期初餘額	\$ 11	936
認列之減損損失	1,268	-
減損損失迴轉	-	(925)
期末餘額	<b>\$ 1,279</b>	<b>11</b>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三)應收融資租賃款

合併公司轉租其承租之門市店面，轉租期間涵蓋主租約整個剩餘期間，因此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列示如下表：

	<b>111.12.31</b>	<b>110.12.31</b>
低於一年	\$ 20,312	2,290
一至二年	20,096	2,290
二至三年	20,525	2,290
三至四年	19,182	2,290
四至五年	17,742	686
五年以上	97,000	-
租賃投資總額	194,857	9,846
未賺得融資收益	(12,722)	(324)
應收租賃給付現值	<b>\$ 182,135</b>	<b>9,522</b>

合併公司應收融資租賃款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u>111.12.31</u>	<u>110.12.31</u>
原 物 料	\$ 37,778	32,762
製 成 品	12,891	11,390
商 品	<u>3,249</u>	<u>2,480</u>
	<u>\$ 53,918</u>	<u>46,632</u>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982,647千元及886,838千元，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分別減少認列銷貨成本197千元及2,240千元。

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關聯企業	\$ -	<u>3,008</u>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11.12.31</u>	<u>110.12.31</u>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	<u>3,008</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3,021)	(1,147)
其他綜合損益	<u>13</u>	<u>26</u>
綜合損益總額	<u>\$ (3,008)</u>	<u>(1,121)</u>

2.停止認列損失份額

因合併公司並無承擔額外損失之義務，合併公司已停止認列對Louisa Coffee (Thailand) Co., Ltd.之損失份額，民國一一一年度未認列之損失為1,650千元，累積未認列之損失為1,650千元。

3.擔 保

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14,609	81,937	45,473	246,898	267,655	7,995	864,567
增 添	-	-	584	64,017	32,332	1,069	98,002
處 分	-	-	(101)	(4,345)	(3,725)	-	(8,171)
轉(出)入數	-	-	172	7,471	856	(6,331)	2,16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14,609</u>	<u>81,937</u>	<u>46,128</u>	<u>314,041</u>	<u>297,118</u>	<u>2,733</u>	<u>956,566</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42,964	46,635	45,293	187,984	199,790	2,633	625,299
增 添	52,045	35,302	180	62,709	67,463	6,330	224,029
處 分	-	-	-	(3,795)	(518)	-	(4,313)
轉(出)入數	19,600	-	-	-	920	(968)	19,55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14,609</u>	<u>81,937</u>	<u>45,473</u>	<u>246,898</u>	<u>267,655</u>	<u>7,995</u>	<u>864,567</u>
折 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6,296	24,600	97,244	98,942	-	227,082
本年度折舊	-	2,959	6,862	47,647	49,788	-	107,256
處 分	-	-	(101)	(2,180)	(2,394)	-	(4,67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9,255</u>	<u>31,361</u>	<u>142,711</u>	<u>146,336</u>	<u>-</u>	<u>329,663</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3,936	18,210	60,293	58,857	-	141,296
本年度折舊	-	2,360	6,390	39,370	40,288	-	88,408
處 分	-	-	-	(2,419)	(203)	-	(2,62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296</u>	<u>24,600</u>	<u>97,244</u>	<u>98,942</u>	<u>-</u>	<u>227,082</u>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14,609</u>	<u>72,682</u>	<u>14,767</u>	<u>171,330</u>	<u>150,782</u>	<u>2,733</u>	<u>626,903</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142,964</u>	<u>42,699</u>	<u>27,083</u>	<u>127,691</u>	<u>140,933</u>	<u>2,633</u>	<u>484,003</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214,609</u>	<u>75,641</u>	<u>20,873</u>	<u>149,654</u>	<u>168,713</u>	<u>7,995</u>	<u>637,485</u>

合併公司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113,618	14,174	1,127,792
本年度增添	465,528	6,635	472,163
本年度除列	(208,594)	(2,101)	(210,695)
重衡量	(192)	-	(19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370,360</u>	<u>18,708</u>	<u>1,389,068</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747,025	9,116	756,141
本年度增添	400,029	7,673	407,702
本年度除列	(33,436)	(2,615)	(36,05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113,618</u>	<u>14,174</u>	<u>1,127,79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44,053	8,097	352,150
本年度折舊	201,106	4,831	205,937
本年度除列	(30,670)	(1,664)	(32,33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14,489</u>	<u>11,264</u>	<u>525,753</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95,476	5,771	201,247
本年度折舊	156,646	4,941	161,587
本年度除列	(8,069)	(2,615)	(10,68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44,053</u>	<u>8,097</u>	<u>352,150</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855,871</u>	<u>7,444</u>	<u>863,315</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551,549</u>	<u>3,345</u>	<u>554,894</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769,565</u>	<u>6,077</u>	<u>775,642</u>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u>電腦軟體</u>	<u>其 他</u>	<u>總 計</u>
成 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534	7,621	16,155
單獨取得	<u>1,051</u>	-	<u>1,051</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9,585</u>	<u>7,621</u>	<u>17,206</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226	4,288	12,514
單獨取得	409	3,333	3,742
處 分	<u>(101)</u>	-	<u>(101)</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8,534</u>	<u>7,621</u>	<u>16,155</u>
攤 銷：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197	4,388	8,585
本期攤銷	<u>2,200</u>	<u>2,622</u>	<u>4,822</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397</u>	<u>7,010</u>	<u>13,407</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226	1,189	3,415
本期攤銷	2,072	3,199	5,271
本期除列	<u>(101)</u>	-	<u>(101)</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197</u>	<u>4,388</u>	<u>8,585</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3,188</u>	<u>611</u>	<u>3,799</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6,000</u>	<u>3,099</u>	<u>9,099</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4,337</u>	<u>3,233</u>	<u>7,570</u>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下。

(九)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11.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日</u>	<u>金 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75%~1.90%	114.02.24~114.09.26	\$ 28,778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52%~2.22%	112.01.31~113.09.09	<u>271,309</u>
				300,08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23,388)</u>
合 計				<u>\$ 276,699</u>
尚未使用額度				<u>\$ 81,000</u>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58%	113.11.19	\$ 973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00%~1.20%	111.01.03~112.10.07	203,163
				204,13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183)
合 計				<u>\$ 197,953</u>
尚未使用額度				<u>\$ 53,000</u>

合併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 動	<u>\$ 217,985</u>	<u>178,796</u>
非 流 動	<u>\$ 868,840</u>	<u>637,046</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八)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17,370</u>	<u>13,090</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u>\$ 9,079</u>	<u>1,753</u>
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u>\$ 7,397</u>	<u>4</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1,314</u>	<u>2,373</u>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認列為其他收入)	<u>\$ 225</u>	<u>6,723</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19,647</u>	<u>159,275</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開店門市及工廠，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十五年。

部分合約之租賃給付係依據本公司所承租店面於租賃期間內之銷售金額計算。

合併公司以融資租賃方式轉租部分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三)。

##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間。

另，合併公司承租部分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年內，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十一)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5,860千元及23,09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 (十二)所得稅

####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5,416	18,47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34)	72
	<u>25,082</u>	<u>18,549</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5,109	(2,350)
	<u>\$ 30,191</u>	<u>16,199</u>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	<u>\$ 131,350</u>	<u>104,127</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6,818	21,038
不可扣抵之費用	134	359
免稅所得	(329)	(5,077)
前期高(低)估	(334)	72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3,902	-
其他	-	(193)
所得稅費用	<u>\$ 30,191</u>	<u>16,199</u>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

(1)合併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1.12.31
	\$ <u>3,902</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合約負債及 應付未休假 獎金等
<b>遞延所得稅資產：</b>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109
(借記)貸記損益表	<u>(5,109)</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759
(借記)貸記損益表	<u>2,350</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5,109</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驊龍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皆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咖啡公司已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3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20,486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20,486	18,486
現金增資	<u>-</u>	<u>2,000</u>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20,486</u>	<u>20,486</u>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價格每股80元，總金額160,000千元，以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二日辦理完竣。

##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140,780	140,78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19	219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8,983	8,983
合併溢額	76,766	76,766
員工認股權	<u>156</u>	<u>156</u>
	<u>\$ 226,904</u>	<u>226,904</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已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

本公司考量資本結構及長期財務規劃，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原則上將採取平衡股利政策，以部分股票股利及部分現金股利互相搭配。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10%，且現金股利不低於總發放股利之10%，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提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之。

####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下半會計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1年下半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3.00	<u>61,458</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下半會計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0年下半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6.00	<u>122,917</u>

###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列入其他權益項下之項目係本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十四)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單位：千股	
	111年度	110年度
<b>基本每股盈餘</b>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103,145</u>	<u>88,87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20,486</u>	<u>20,179</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5.03</u>	<u>4.40</u>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b>稀釋每股盈餘</b>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103,145</u>	<u>88,87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0,486	20,179
—員工酬勞之影響	<u>16</u>	<u>4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20,502</u>	<u>20,226</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5.03</u>	<u>4.39</u>

(十五) 客戶合約之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2,169,712	1,878,536
其他國家	<u>310</u>	<u>122</u>
合計	\$ <u>2,170,022</u>	<u>1,878,658</u>
主要收入類別：		
商品銷貨收入	\$ 747,666	714,329
餐飲收入	1,300,456	1,042,877
其他營業收入	<u>121,900</u>	<u>121,452</u>
合計	\$ <u>2,170,022</u>	<u>1,878,658</u>

2. 合約餘額

	<u>111.12.31</u>	<u>110.12.31</u>	<u>110.1.1</u>
應收帳款	\$ 124,605	120,527	120,234
減：備抵損失	<u>(1,279)</u>	<u>(11)</u>	<u>(936)</u>
合計	\$ <u>123,326</u>	<u>120,516</u>	<u>119,298</u>
合約負債	\$ <u>40,399</u>	<u>46,197</u>	<u>55,768</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合約負債主係因發行禮券、客戶忠誠計畫、預收商品款、預收服務款項及加盟金等。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收入之金額分別為29,646千元及42,758千元。

##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六)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500千元及1,20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皆為零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 1,206	247

####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 225	6,723
政府補助收入	15,760	31,301
其他	29,221	21,751
	\$ 45,206	59,775

####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293)	(1,504)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157	(481)
租賃修改利益	306	246
使用權資產轉租利益(損失)	6,744	(103)
其他	(2,021)	(3,011)
	\$ 4,893	(4,853)

##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471	2,642
租賃負債利息	17,370	13,090
	\$ 20,841	15,732

### (十八)金融工具

#### 1.信用風險

#####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交易對象大多為加盟業主及零售客戶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應收帳款餘額等，壞帳風險並非重大。應收帳款對象涵蓋眾多客戶，故信用風險並無過度集中。

#####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b>111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271,309	297,125	8,611	8,568	165,258	24,358	90,3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28,778	29,468	5,204	6,422	12,737	5,105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5,572	195,572	195,572	-	-	-	-
其他應付款	141,680	141,680	141,680	-	-	-	-
租賃負債	1,086,825	1,137,965	114,117	104,440	199,132	390,101	330,175
	\$ 1,724,164	1,801,810	465,184	119,430	377,127	419,564	420,505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203,163	217,936	3,875	4,213	95,192	22,037	92,619
無擔保銀行借款	973	996	171	171	341	313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1,929	161,929	161,929	-	-	-	-
其他應付款	147,332	147,332	147,332	-	-	-	-
租賃負債	815,842	864,283	91,617	88,713	153,180	304,866	225,907
	<u>\$ 1,329,239</u>	<u>1,392,476</u>	<u>404,924</u>	<u>93,097</u>	<u>248,713</u>	<u>327,216</u>	<u>318,526</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無。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均增加或減少880千元及1,338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存款及借款之變動利率所致。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6,333	-	-	-	-
應收帳款	123,326	-	-	-	-
應收融資租賃款	182,135	-	-	-	-
其他應收款	8,627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7,972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7,518	-	-	-	-
合 計	<u>\$ 775,911</u>	<u>-</u>	<u>-</u>	<u>-</u>	<u>-</u>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b>					
銀行借款	\$ 300,087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5,572	-	-	-	-
其他應付款	141,680	-	-	-	-
租賃負債	1,086,825	-	-	-	-
存入保證金	19,940	-	-	-	-
合計	<u>\$ 1,744,104</u>	<u>-</u>	<u>-</u>	<u>-</u>	<u>-</u>
<b>110.12.31</b>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46,532	-	-	-	-
應收帳款	120,516	-	-	-	-
應收融資租賃款	9,522	-	-	-	-
其他應收款	3,085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6,490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0,484	-	-	-	-
合計	<u>\$ 536,629</u>	<u>-</u>	<u>-</u>	<u>-</u>	<u>-</u>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b>					
銀行借款	\$ 204,136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1,929	-	-	-	-
其他應付款	147,332	-	-	-	-
租賃負債	815,842	-	-	-	-
存入保證金	17,040	-	-	-	-
合計	<u>\$ 1,346,279</u>	<u>-</u>	<u>-</u>	<u>-</u>	<u>-</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4)第三等級之動明細表：無。

###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並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應收款項

董事會已建立授信政策，合併公司依該政策給予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董事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

###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有業務往來之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或被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合併公司背書保證請詳附註十三(一)。

##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81,000千元及103,000千元。

##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及交易計價貨幣皆為新台幣，故不預期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之風險。

###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政策係確保降低借款利率變動之暴險。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加上淨負債。

合併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負債總額	\$ 1,821,185	1,423,21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396,333)</u>	<u>(346,532)</u>
淨負債	1,424,852	1,076,681
權益總額	<u>580,002</u>	<u>601,747</u>
資本總額	<u>\$ 2,004,854</u>	<u>1,678,428</u>
負債資本比率	<u>71.07 %</u>	<u>64.15 %</u>

(二十一)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1.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1.12.31</u>
			<u>其 他</u>	<u>租賃給付 之變動</u>	
長期借款	\$ 204,136	95,951	-	-	300,087
租賃負債	<u>815,842</u>	<u>(191,884)</u>	<u>463,092</u>	<u>(225)</u>	<u>1,086,825</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019,978</u>	<u>(95,933)</u>	<u>463,092</u>	<u>(225)</u>	<u>1,386,912</u>

	<u>110.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0.12.31</u>
			<u>其 他</u>	<u>租賃給付 之變動</u>	
長期借款	\$ 147,762	56,374	-	-	204,136
短期借款	35,000	(35,000)	-	-	-
租賃負債	<u>571,954</u>	<u>(142,059)</u>	<u>392,670</u>	<u>(6,723)</u>	<u>815,842</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754,716</u>	<u>(120,685)</u>	<u>392,670</u>	<u>(6,723)</u>	<u>1,019,978</u>

##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Louisa Coffee (Thailand) Co., Ltd.(泰國路易莎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為歐固城堡有限公司、中瑞股份有限公司、路易莎沙崙咖啡有限公司、津軒商行、旭安咖啡商行、旭景咖啡商行、老花魚商行、柏品食堂、康成企業社、隆瑩有限公司、路易莎神人咖啡有限公司、路易莎極限達人咖啡有限公司、龍九商行、龍萊商行、藍圖企業社、丹生炊事有限公司、冉冉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冉冉公司)、誠食膳蔬食有限公司、光焙若股份有限公司、玖仰茶食文化有限公司、玖仰有限公司、咖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麒麟有限公司。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	\$ 310	122
其他關係人	33,248	33,101
	\$ 33,558	33,223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合併公司對一般客戶之銷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為一至二個月，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 2.進貨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2,713	324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非關係人無可資比較，其付款期限為一至二個月，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310	-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5,647	3,970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22	-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1,699	397
		\$ 7,678	4,367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2,384	19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814	775
		<u>\$ 3,198</u>	<u>794</u>

5.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分別向其他關係人購入其他設備28千元及714千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出售其他設備予其他關係人55千元，處分利益9千元。

6.租 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轉租門市店面予其他關係人一再冉公司，合約總價值為106,379千元，於民國一一一年認列利息收入11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收融資租賃款於金額為98,080千元。

7.其 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關係人	\$ 2	-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關係人	10	3
營業成本	其他關係人	1,311	769
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4,970	4,265
其他收入	關聯企業	-	47
其他收入	其他關係人	2,148	3,509
		<u>\$ 8,441</u>	<u>8,593</u>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1,844</u>	<u>13,745</u>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 287,291	290,250
受限制資產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禮券履約保證金	17,972	16,490
存出保證金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租賃保證金等	47,518	40,484
		<u>\$ 352,781</u>	<u>347,22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發行禮券，與銀行簽訂履約保證，其保證銀行及額度分別如下：

銀行	111.12.31	110.12.3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u>11,605</u>	<u>8,098</u>

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預售禮券分別為12,014千元及10,413千元，帳列於合約負債。

(二)不動產買賣合約

合併公司考量整體營運發展需求，於民國一一年十二月向川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新莊區土地及建物，總價款為551,88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完成移轉，本公司已依約預付價款55,188千元，帳列「非流動資產」項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3,492	421,037	474,529	51,495	368,093	419,588
勞健保費用	6,785	52,111	58,896	5,921	46,098	52,019
退休金費用	2,978	22,882	25,860	2,546	20,545	23,091
董事酬金	-	1,086	1,086	-	426	42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794	21,733	25,527	3,486	20,966	24,452
折舊費用	26,878	286,315	313,193	21,203	228,792	249,995
攤銷費用	-	4,822	4,822	-	5,271	5,271

##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3)	資金貸 與總 限額 (註3)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大立仕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0,000	10,000	10,000	1.58%	2	-	營運週轉	-	-	-	231,311	231,311
0	本公司	泰風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0,000	10,000	5,000	1.20%	2	-	營運週轉	-	-	-	231,311	231,311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大立仕公司	2	289,139	25,000	25,000	15,000	-	4.32 %	289,139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第3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2條-3，本公司得背書保證總額及單一企業額度限額計算如下：

- (1) 總額度：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不含)為限。
- (2) 單一企業限額：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不含)為限。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中嘉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70	-	19.77 %	-	19.77 %	

##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土地及房屋	111.12.22	551,880	55,188	川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中華評價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游廷士估價師不動產估價金額為548,243千元	供營運使用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大立仕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0,028	依合約	0.42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未達新台幣10,000千元者，不予揭露，進銷交易及應收付帳款僅揭露銷貨交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沖銷金額。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聯龍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8,900	8,900	-	69.00 %	750	69.00 %	(3,019)	(2,083)	
本公司	路易莎咖啡公司	台灣	加盟授權服務	95,100	95,100	300	100.00 %	5,436	100.00 %	1,071	1,071	
本公司	大立仕公司	台灣	健身房	18,000	18,000	1,800	90.00 %	7,218	90.00 %	(7,766)	(6,990)	
本公司	泰風公司	台灣	泰式餐飲店	9,000	9,000	900	90.00 %	5,243	90.00 %	(2,745)	(2,471)	
本公司	必立佳公司	台灣	咖啡專賣店	10,000	10,000	1,000	100.00 %	9,199	100.00 %	(780)	(780)	
聯龍公司	泰國路易莎公司	泰國	咖啡專賣店	13,876	13,876	147	49.00 %	-	49.00 %	(9,532)	(3,021)	註2

註1：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自台灣匯出金額以歷史匯率計算，其他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新台幣列示。

註2：差異係合併公司並無承擔額外損失之義務，合併公司已停止認列對泰國路易莎公司之損失份額。

###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營運部門僅有咖啡事業部門。咖啡事業部門主要經營進口、烘焙、加工製作和銷售咖啡豆、糕點及咖啡等餐飲成品及連鎖加盟之業務。

合併公司之其他營運部門主要係餐飲事業部門及健身事業部門等，以上部門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均未達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1年度	咖啡事 業部門	所有其 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b>收 入：</b>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139,271	30,751	-	2,170,022
部門間收入	8,401	124	(8,525)	-
利息收入	1,370	36	(200)	1,206
<b>收入總計</b>	<b>\$ 2,149,042</b>	<b>30,911</b>	<b>(8,725)</b>	<b>2,171,228</b>
利息費用	\$ (19,543)	(1,498)	200	(20,841)
折舊與攤銷	(301,772)	(16,243)	-	(318,01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11,253)	(3,021)	11,253	(3,021)
<b>應報導部門損益</b>	<b>\$ 103,436</b>	<b>(13,530)</b>	<b>11,253</b>	<b>101,159</b>
<b>資 產：</b>				
採權益法之投資	\$ 27,846	-	(27,846)	-
<b>應報導部門資產</b>	<b>\$ 2,329,698</b>	<b>117,934</b>	<b>(46,445)</b>	<b>2,401,187</b>
<b>應報導部門負債</b>	<b>\$ 1,736,783</b>	<b>103,001</b>	<b>(18,599)</b>	<b>1,821,185</b>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度	咖啡事業部門	所有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b>收 入：</b>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878,219	439	-	1,878,658
部門間收入	103	17	(120)	-
利息收入	246	1	-	247
<b>收入總計</b>	<b>\$ 1,878,568</b>	<b>457</b>	<b>(120)</b>	<b>1,878,905</b>
利息費用	\$ (15,615)	(117)	-	(15,732)
折舊與攤銷	(254,410)	(856)	-	(255,26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5,057)	(1,147)	5,057	(1,147)
<b>應報導部門損益</b>	<b>\$ 89,681</b>	<b>(6,810)</b>	<b>5,057</b>	<b>87,928</b>
<b>資 產：</b>				
採權益法之投資	\$ 39,090	3,008	(39,090)	3,008
<b>應報導部門資產</b>	<b>\$ 1,993,445</b>	<b>82,435</b>	<b>(50,920)</b>	<b>2,024,960</b>
<b>應報導部門負債</b>	<b>\$ 1,381,058</b>	<b>53,986</b>	<b>(11,831)</b>	<b>1,423,213</b>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2,169,712	1,878,536
其他國家	310	122
	<b>\$ 2,170,022</b>	<b>1,878,658</b>
地 區 別	111.12.31	110.12.31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b>\$ 1,557,038</b>	<b>1,423,055</b>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惟不包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其他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無占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莊區建國一路55號  
電話：(02)2903-5868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38
(七)關係人交易	39~41
(八)質押之資產	4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其 他	4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4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
3.大陸投資資訊	44
(十四)部門資訊	44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5~5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商品銷售收入認列之時點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連鎖加盟餐飲經營等業務，出售原物料給加盟主收取對價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金額重大，由於加盟主來自台灣各地區，且加盟店數眾多，考量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之商品銷貨收入對財務報告影響重大。因此，收入認列時點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瞭解收入認列會計處理並評估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抽樣選取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核對相關表單憑證及交易內容，以評估收入認列於正確期間。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孟君



吳趙仁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59,651	16	304,564	1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五)及七)	124,141	5	120,322	6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7,973	1	2,15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23,011	1	12,763	1
1330 存貨(附註六(四))	53,572	2	46,632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0,970	-	10,97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2,649	1	8,953	-
<b>流動資產小計</b>	<b>601,967</b>	<b>26</b>	<b>506,361</b>	<b>26</b>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7,846	1	39,09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591,314	26	612,067	3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800,532	35	746,430	3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3,591	-	7,570	1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64,162	7	7,365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46,620	2	39,587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及九)	63,021	3	7,138	-
<b>非流動資產小計</b>	<b>1,697,086</b>	<b>74</b>	<b>1,459,247</b>	<b>74</b>
<b>資產總計</b>	<b>\$ 2,299,053</b>	<b>100</b>	<b>1,965,608</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九)	\$ 35,141	1	43,465	2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194,334	8	161,908	9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38,413	6	135,843	7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6,003	1	19,056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204,960	9	176,615	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17,138	1	6,183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1,946	-	2,358	-
<b>流動負債小計</b>	<b>617,935</b>	<b>26</b>	<b>545,428</b>	<b>28</b>
<b>非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738	-	1,702	-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267,949	12	197,953	10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長期負債準備	8,240	-	7,554	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816,372	36	609,189	31
存入保證金	9,540	-	5,740	-
<b>非流動負債小計</b>	<b>1,102,839</b>	<b>48</b>	<b>822,138</b>	<b>42</b>
<b>負債總計</b>	<b>1,720,774</b>	<b>74</b>	<b>1,367,566</b>	<b>70</b>
<b>權益(附註六(十三))：</b>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0		3420	
<b>權益總計</b>	<b>578,279</b>	<b>26</b>	<b>598,042</b>	<b>30</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2,299,053</b>	<b>100</b>	<b>1,965,608</b>	<b>100</b>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銘賢



董事長：黃銘賢

會計主管：江美虹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2,131,286	100	1,876,2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976,341	46	886,759	47
營業毛利	1,154,945	54	989,488	53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759,697	36	676,075	36
6200 管理費用	282,088	13	242,604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73	-	1,888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297	-	(1,431)	-
營業費用合計	1,045,955	49	919,136	49
營業淨利	108,990	5	70,352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301	-	244	-
7010 其他收入	50,601	2	59,86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54	-	(4,756)	-
7050 財務成本	(19,501)	(1)	(15,59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253)	(1)	(5,05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102	-	34,697	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34,092	5	105,049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30,947	1	16,170	1
本期淨利	103,145	4	88,879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	-	(1,70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1,70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	-	1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	-	1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	-	(1,68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3,154	4	\$ 87,195	5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03		\$ 4.4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03		\$ 4.3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銘賢



經理人：黃銘賢



會計主管：江美虹





路易莎職入加非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本期淨利	-	-	-	-	90,498	-	-	90,498	-	-	-	-	-	-	-	90,4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8,879	-	-	88,879	-	-	-	-	-	-	-	88,8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	(1,700)	(1,684)	-	-	-	-	-	-	-	(1,68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873	-	(4,873)	-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14	(214)	-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2,778)	-	-	(32,778)	-	-	-	-	-	-	-	(32,778)
現金增資	20,000	140,000	-	-	-	-	-	-	-	-	-	-	-	-	-	160,0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1	-	-	-	-	-	11	-	-	-	-	-	-	-	11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4,861	226,904	26,449	214	141,512	(198)	(1,700)	598,042	-	-	-	-	-	-	-	103,145
本期淨利	-	-	-	-	103,145	-	-	103,145	-	-	-	-	-	-	-	103,1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	-	9	-	-	-	-	-	-	-	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3,145	9	-	103,154	-	-	-	-	-	-	-	103,15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888	-	(8,888)	-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684	(1,684)	-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2,917)	-	-	(122,917)	-	-	-	-	-	-	-	(122,917)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4,861	226,904	35,337	1,898	111,168	(189)	(1,700)	578,279	-	-	-	-	-	-	-	578,279



董事長：黃銘賢

(請詳閱後面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銘賢



會計主管：江美虹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4,092	105,0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6,193	248,909
攤銷費用	4,812	5,27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297	(1,431)
利息費用	19,501	15,599
利息收入	(1,301)	(24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1,253	5,05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282	1,504
其他	(7,139)	(6,78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27,898	267,8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5,087)	(99)
應收融資租賃款	3,919	956
其他應收款	4,761	(7,887)
存貨	(6,940)	(2,237)
其他流動資產	(3,696)	1,330
其他金融資產	(7,033)	(9,5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4,076)	(17,4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9,288)	(8,303)
應付票據及帳款	32,426	55,831
其他應付款	4,201	16,169
除役負債準備	(332)	(164)
其他流動負債	(412)	7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6,595	64,2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519	46,818
調整項目合計	340,417	314,6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4,509	419,748
收取之利息	1,263	244
支付之利息	(19,537)	(15,543)
支付之所得稅	(18,891)	(23,3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7,344	381,1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0,4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8,559)	(180,5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7	125
其他應收款	(15,000)	-
取得無形資產	(833)	(3,7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7,832)	(1,9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2,087)	(226,6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	(35,000)
舉借長期借款	89,000	168,000
償還長期借款	(8,049)	(111,626)
存入保證金	3,800	3,940
租賃本金償還	(182,004)	(141,970)
發放現金股利	(122,917)	(32,778)
現金增資	-	16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20,170)	10,5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5,087	165,0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4,564	139,4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9,651	304,564

董事長：黃銘賢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銘賢



會計主管：江美虹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新莊區建國一路55號。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准股票公開發行，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七日登錄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本公司同為專業咖啡店及專業咖啡店的原物料供應商，主要經營進口、烘焙、加工製作和銷售咖啡生豆、糕點及咖啡等餐飲成品及連鎖加盟之業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u>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 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 債」	在重新考量2020年IAS1修正之某些方面後，新的修正條文闡明，僅於報導日或之前遵循的合約條款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企業在報導日後須遵循的合約條款(即未來的條款)並不影響該日對負債之分類。惟當非流動負債受限於未來合約條款時，企業需要揭露資訊以助於財報使用者了解該等負債可能在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之風險。	202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 外幣

#####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新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除土地不予提列折舊外，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年～50年
(2)機器設備	5年～7年
(3)租賃改良	1年～15年
(4)其他設備	2年～10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十)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部分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針對所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 2.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 (十一)無形資產

#### 1.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取得電腦軟體及其他有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 3.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電腦軟體 | 1年～10年 |
| (2)其他   | 2年     |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 (十四)收入之認列

####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 (1)商品銷售收入及餐飲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及餐飲收入來自餐飲原材料與餐飲飲品及品牌週邊商品之銷售，客戶對商品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之風險時，本公司將商品控制移轉予客戶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 (2)其他營業收入

本公司提供加盟業主服務等收入。服務收入於勞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 (3)客戶忠誠計畫

本公司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予零售客戶，客戶購買產品所取得之點數，使客戶有權於未來向合併公司以折扣購買產品。本公司認為該等點數提供客戶尚未簽訂該合約則無法取得之重要權利，故提供點數予客戶之承諾係一履約義務。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將交易價格分攤至該產品及該等點數。管理階層係依過去之經驗，以點數被兌換時所給予之折扣及兌換之可能性為基礎，估計每個點數之單獨售價；以產品之零售價格為基礎估計其出售時之單獨售價。本公司係於銷售產品時以上述基礎認列合約負債，並於該等點數被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 (4)授權收入

授權收入係連鎖加盟特許授權收入，本公司商業慣例模式係持續分析消費者對產品之偏好，據以推出新產品、進行定價分析及行銷活動，加盟店則須配合推出新產品，由於前述商業慣例進行之活動並未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加盟店，特許權授權性質係提供加盟店取用授權期間內存在之智慧財產，原始特許權係授權期間以直接法認列授權收入。

#### (5)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五)政府補助

本公司係於可收到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本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 (十六)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未有重大影響。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12.31</u>	<u>110.12.31</u>
庫存現金	\$ 8,045	8,548
銀行存款	351,606	296,016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59,651</u>	<u>304,564</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 (二)應收帳款

	<u>111.12.31</u>	<u>110.12.31</u>
應收帳款	\$ 125,420	120,333
減：備抵損失	(1,279)	(11)
	<u>\$ 124,141</u>	<u>120,322</u>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b>111.12.31</b>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18,303	0.00%	-
逾期90天以下	5,339	0.00%	-
逾期91天以上	<u>739</u>	32.48%	<u>240</u>
	<u><b>\$ 124,381</b></u>		<u><b>240</b></u>

	<b>110.12.31</b>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17,286	0.00%	-
逾期90天以下	3,019	0.00%	-
逾期91天以上	<u>28</u>	39.29%	<u>11</u>
	<u><b>\$ 120,333</b></u>		<u><b>11</b></u>

本公司針對個別客戶之應收帳款評估信用風險，其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b>111.12.31</b>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逾期90天以下	\$ 583	100%	583
逾期91天以上	<u>456</u>	100%	<u>456</u>
	<u><b>\$ 1,039</b></u>		<u><b>1,039</b></u>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期初餘額	\$ 11	936
認列之減損損失	1,268	-
減損損失迴轉	-	<u>(925)</u>
期末餘額	<u><b>\$ 1,279</b></u>	<u><b>11</b></u>

本公司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融資租賃款

本公司轉租其承租之門市店面，轉租期間涵蓋主租約整個剩餘期間，因此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列示如下表：

	<u>111.12.31</u>	<u>110.12.31</u>
低於一年	\$ 20,312	2,290
一至二年	20,096	2,290
二至三年	20,525	2,290
三至四年	19,182	2,290
四至五年	17,742	686
五年以上	<u>97,000</u>	<u>-</u>
租賃投資總額	194,857	9,846
未賺得融資收益	<u>(12,722)</u>	<u>(324)</u>
應收租賃給付現值	<u><u>\$ 182,135</u></u>	<u><u>9,522</u></u>

本公司應收融資租賃款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四)存 貨

	<u>111.12.31</u>	<u>110.12.31</u>
原 物 料	\$ 37,446	32,762
製 成 品	12,891	11,390
商 品	<u>3,235</u>	<u>2,480</u>
	<u><u>\$ 53,572</u></u>	<u><u>46,632</u></u>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976,341千元及886,759千元。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分別減少認列銷貨成本197千元及2,240千元。

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子 公 司	<u><u>\$ 27,846</u></u>	<u><u>39,090</u></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擔 保

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14,609	81,937	45,473	237,789	255,826	3,355	838,989
增 添	-	-	584	54,698	26,384	1,069	82,735
處 分	-	-	(101)	(4,345)	(3,725)	-	(8,171)
轉(出)入數	-	-	172	3,431	116	(1,691)	2,02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14,609</u>	<u>81,937</u>	<u>46,128</u>	<u>291,573</u>	<u>278,601</u>	<u>2,733</u>	<u>915,581</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42,964	46,635	45,293	187,984	199,790	2,633	625,299
增 添	52,045	35,302	180	53,600	55,634	1,690	198,451
處 分	-	-	-	(3,795)	(518)	-	(4,313)
轉(出)入數	19,600	-	-	-	920	(968)	19,55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14,609</u>	<u>81,937</u>	<u>45,473</u>	<u>237,789</u>	<u>255,826</u>	<u>3,355</u>	<u>838,989</u>
折 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6,296	24,600	97,124	98,902	-	226,922
本年度折舊	-	2,959	6,862	44,474	47,725	-	102,020
處 分	-	-	(101)	(2,180)	(2,394)	-	(4,67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9,255</u>	<u>31,361</u>	<u>139,418</u>	<u>144,233</u>	<u>-</u>	<u>324,267</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3,936	18,210	60,293	58,857	-	141,296
本年度折舊	-	2,360	6,390	39,250	40,248	-	88,248
處 分	-	-	-	(2,419)	(203)	-	(2,62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296</u>	<u>24,600</u>	<u>97,124</u>	<u>98,902</u>	<u>-</u>	<u>226,922</u>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14,609</u>	<u>72,682</u>	<u>14,767</u>	<u>152,155</u>	<u>134,368</u>	<u>2,733</u>	<u>591,314</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u>\$ 142,964</u>	<u>42,699</u>	<u>27,083</u>	<u>127,691</u>	<u>140,933</u>	<u>2,633</u>	<u>484,003</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14,609</u>	<u>75,641</u>	<u>20,873</u>	<u>140,665</u>	<u>156,924</u>	<u>3,355</u>	<u>612,067</u>

本公司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之成本、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u>房屋及建築</u>	<u>運輸設備</u>	<u>總計</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083,214	14,174	1,097,388
本年度增添	420,193	6,635	426,828
本年度除列	(208,594)	(2,101)	(210,695)
重 衡 量	<u>(192)</u>	<u>-</u>	<u>(192)</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294,621</u>	<u>18,708</u>	<u>1,313,329</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745,882	9,116	754,998
本年度增添	370,768	7,673	378,441
本年度除列	<u>(33,436)</u>	<u>(2,615)</u>	<u>(36,051)</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083,214</u>	<u>14,174</u>	<u>1,097,388</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42,861	8,097	350,958
本年度折舊	189,342	4,831	194,173
本年度除列	<u>(30,670)</u>	<u>(1,664)</u>	<u>(32,334)</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01,533</u>	<u>11,264</u>	<u>512,797</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95,210	5,771	200,981
本年度折舊	155,720	4,941	160,661
本年度除列	<u>(8,069)</u>	<u>(2,615)</u>	<u>(10,684)</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42,861</u>	<u>8,097</u>	<u>350,958</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93,088</u>	<u>7,444</u>	<u>800,532</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u>\$ 550,672</u>	<u>3,345</u>	<u>554,017</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740,353</u>	<u>6,077</u>	<u>746,430</u>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u>電腦軟體</u>	<u>其 他</u>	<u>總 計</u>
成 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535	7,621	16,156
單獨取得	<u>833</u>	<u>-</u>	<u>833</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u>\$ 9,368</u></u>	<u><u>7,621</u></u>	<u><u>16,989</u></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126	4,288	12,414
單獨取得	<u>409</u>	<u>3,333</u>	<u>3,742</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u>\$ 8,535</u></u>	<u><u>7,621</u></u>	<u><u>16,156</u></u>
攤 銷：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198	4,388	8,586
本期攤銷	<u>2,190</u>	<u>2,622</u>	<u>4,812</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u>\$ 6,388</u></u>	<u><u>7,010</u></u>	<u><u>13,398</u></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126	1,189	3,315
本期攤銷	<u>2,072</u>	<u>3,199</u>	<u>5,271</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u>\$ 4,198</u></u>	<u><u>4,388</u></u>	<u><u>8,586</u></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u>\$ 2,980</u></u>	<u><u>611</u></u>	<u><u>3,591</u></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u><u>\$ 6,000</u></u>	<u><u>3,099</u></u>	<u><u>9,099</u></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u>\$ 4,337</u></u>	<u><u>3,233</u></u>	<u><u>7,570</u></u>

本公司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下。

(九)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1.12.31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日</u>	<u>金 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75%	114.09.26	\$ 13,778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52%~2.22%	112.01.31~113.09.09	<u>271,309</u>
				285,08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7,138)</u>
合 計				<u><u>\$ 267,949</u></u>
尚未使用額度				<u><u>\$ 71,000</u></u>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58%	113.11.19	\$ 973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00%~1.20%	111.01.03~112.10.07	203,163
				204,13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183)
合 計				<u>\$ 197,953</u>
尚未使用額度				<u>\$ 53,000</u>

本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 動	<u>\$ 204,960</u>	<u>176,615</u>
非 流 動	<u>\$ 816,372</u>	<u>609,189</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八)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16,298</u>	<u>12,958</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u>\$ 7,459</u>	<u>1,753</u>
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u>\$ 7,397</u>	<u>4</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522</u>	<u>436</u>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認列為其他收入)	<u>\$ 225</u>	<u>6,703</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06,283</u>	<u>157,117</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開店門市及工廠，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十五年。

部份合約之租賃給付係依據本公司所承租店面於租賃期間內之銷售金額計算。

本公司以融資租賃方式轉租部份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三)。

##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間。

另，本公司承租部分運輸設備期間為一年內，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十一)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5,448千元及23,054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 (十二)所得稅

####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5,416	18,44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422</u>	<u>72</u>
	<u>25,838</u>	<u>18,520</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5,109</u>	<u>(2,350)</u>
	<u>\$ 30,947</u>	<u>16,170</u>

本公司皆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下之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	<u>\$ 134,092</u>	<u>105,049</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6,818	21,010
不可扣抵之費用	134	358
免稅所得	(329)	(5,077)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3,902	-
前期低估	422	72
其他	<u>-</u>	<u>(193)</u>
所得稅費用	<u>\$ 30,947</u>	<u>16,170</u>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1.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u>3,902</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合約負債及 應付未休假 獎金等
<b>遞延所得稅資產：</b>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109
(借記)貸記損益表	<u>(5,109)</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759
(借記)貸記損益表	<u>2,350</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5,109</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3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20,486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20,486	18,486
現金增資	<u>-</u>	<u>2,000</u>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20,486</u>	<u>20,486</u>

##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價格每股80元，總金額160,000千元，並以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二日辦理完竣。

###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140,780	140,78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219	219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8,983	8,983
合併溢額	76,766	76,766
員工認股權	<u>156</u>	<u>156</u>
	<u>\$ 226,904</u>	<u>226,904</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已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

##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考量資本結構及長期財務規劃，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原則上將採取平衡股利政策，以部分股票股利及部分現金股利互相搭配。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10%，且現金股利不低於總發放股利之10%。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提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之。

###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下半會計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1年下半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3.00	<u>61,458</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下半會計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0年下半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6.00	<u>122,917</u>

###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列入其他權益項下之項目係本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單位：千股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b>基本每股盈餘</b>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103,145</u>	<u>88,87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20,486</u>	<u>20,179</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5.03</u>	<u>4.40</u>
<b>稀釋每股盈餘</b>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103,145</u>	<u>88,87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0,486	20,179
一員工酬勞之影響	<u>16</u>	<u>4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20,502</u>	<u>20,226</u>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5.03</u>	<u>4.39</u>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2,130,976	1,876,125
其他國家	<u>310</u>	<u>122</u>
合計	\$ <u>2,131,286</u>	<u>1,876,247</u>
主要收入類別：		
商品銷貨收入	\$ 756,066	714,431
餐飲收入	1,266,352	1,042,740
其他	<u>108,868</u>	<u>119,076</u>
	\$ <u>2,131,286</u>	<u>1,876,247</u>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u>111.12.31</u>	<u>110.12.31</u>	<u>110.1.1</u>
應收帳款	\$ 125,420	120,333	120,234
減：備抵損失	(1,279)	(11)	(936)
合 計	<u>\$ 124,141</u>	<u>120,322</u>	<u>119,298</u>
合約負債	<u>\$ 35,879</u>	<u>45,167</u>	<u>53,470</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合約負債主係因發行禮券、客戶忠誠計劃、預收商品款、預收服務款項及加盟金等。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28,616千元及40,665千元。

(十六)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500千元及1,20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皆為零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利息收入	\$ <u>1,301</u>	<u>244</u>

2.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 114	6,703
政府補助收入	15,569	31,301
其 他	<u>34,918</u>	<u>21,861</u>
	<u>\$ 50,601</u>	<u>59,865</u>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282)	(1,504)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294	(383)
租賃修改利益	306	246
使用權資產轉租利益(損失)	6,744	(103)
其 他	<u>(1,108)</u>	<u>(3,012)</u>
	<u>\$ 3,954</u>	<u>(4,756)</u>

4.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3,203	2,641
租賃負債利息	<u>16,298</u>	<u>12,958</u>
	<u>\$ 19,501</u>	<u>15,599</u>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交易對象大多為加盟業主及零售客戶等，本公司持續監督應收帳款餘額等，壞帳風險並非重大。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故信用風險並無過度集中。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b>111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271,309	297,125	8,611	8,568	165,258	24,358	90,3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3,778	14,122	2,568	2,568	5,135	3,851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4,334	194,334	194,334	-	-	-	-
其他應付款	138,413	138,413	138,413	-	-	-	-
租賃負債	<u>1,021,332</u>	<u>1,069,211</u>	<u>107,573</u>	<u>97,863</u>	<u>167,153</u>	<u>380,445</u>	<u>316,177</u>
	<b>\$ <u>1,639,166</u></b>	<b><u>1,713,205</u></b>	<b><u>451,499</u></b>	<b><u>108,999</u></b>	<b><u>337,546</u></b>	<b><u>408,654</u></b>	<b><u>406,507</u></b>
<b>110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203,163	217,936	3,875	4,213	95,192	22,037	92,619
無擔保銀行借款	973	996	171	171	341	313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1,908	161,908	161,908	-	-	-	-
其他應付款	135,843	135,843	135,843	-	-	-	-
租賃負債	<u>785,804</u>	<u>831,649</u>	<u>91,103</u>	<u>87,014</u>	<u>149,783</u>	<u>295,068</u>	<u>208,681</u>
	<b>\$ <u>1,287,691</u></b>	<b><u>1,348,332</u></b>	<b><u>392,900</u></b>	<b><u>91,398</u></b>	<b><u>245,316</u></b>	<b><u>317,418</u></b>	<b><u>301,300</u></b>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3.匯率風險：無。

###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均增加或減少665千元及919千元，主因係本公司存款及借款之變動利率所致。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9,651	-	-	-	-
應收帳款	124,141	-	-	-	-
應收融資租賃款	182,135	-	-	-	-
其他應收款	23,011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970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6,620	-	-	-	-
合計	<u>\$ 746,528</u>	<u>-</u>	<u>-</u>	<u>-</u>	<u>-</u>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b>					
銀行借款	\$ 285,087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4,334	-	-	-	-
其他應付款	138,413	-	-	-	-
租賃負債	1,021,332	-	-	-	-
存入保證金	9,540	-	-	-	-
合計	<u>\$ 1,648,706</u>	<u>-</u>	<u>-</u>	<u>-</u>	<u>-</u>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304,564	-	-	-	-
應收帳款	120,322	-	-	-	-
應收融資租賃款	9,522	-	-	-	-
其他應收款	12,763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970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9,587	-	-	-	-
合計	<u>\$ 497,728</u>	<u>-</u>	<u>-</u>	<u>-</u>	<u>-</u>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04,136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1,908	-	-	-	-
其他應付款	135,843	-	-	-	-
租賃負債	785,804	-	-	-	-
存入保證金	5,740	-	-	-	-
合計	<u>\$ 1,293,431</u>	<u>-</u>	<u>-</u>	<u>-</u>	<u>-</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4)第三等級之動明細表：無。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並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之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 (1)應收款項

董事會已建立授信政策，本公司依該政策給予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董事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有業務往來之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或被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本公司背書保證請詳附註十三(一)。

###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71,000千元及103,000千元。

###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功能性貨幣及交易計價貨幣皆為新台幣，故不預期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之風險。

###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政策係確保降低借款利率變動之暴險。

### (二十)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加上淨負債。

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b>111.12.31</b>	<b>110.12.31</b>
負債總額	\$ 1,720,774	1,367,56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59,651)	(304,564)
淨負債	1,361,123	1,063,002
權益總額	578,279	598,042
資本總額	<b>\$ 1,939,402</b>	<b>1,661,044</b>
負債資本比率	<b>70.18 %</b>	<b>64.00 %</b>

### (二十一) 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 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七)。
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b>111.1.1</b>	<b>現金流量</b>	<b>非現金之變動</b>		<b>111.12.31</b>
			<b>其 他</b>	<b>租賃給付 之變動</b>	
長期借款	\$ 204,136	80,951	-	-	285,087
租賃負債	785,804	(182,004)	417,757	(225)	1,021,33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b>\$ 989,940</b>	<b>(101,053)</b>	<b>417,757</b>	<b>(225)</b>	<b>1,306,419</b>

	<b>110.1.1</b>	<b>現金流量</b>	<b>非現金之變動</b>		<b>110.12.31</b>
			<b>其 他</b>	<b>租賃給付 之變動</b>	
長期借款	\$ 147,762	56,374	-	-	204,136
短期借款	35,000	(35,000)	-	-	-
租賃負債	571,068	(141,970)	363,409	(6,703)	785,80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b>\$ 753,830</b>	<b>(120,596)</b>	<b>363,409</b>	<b>(6,703)</b>	<b>989,940</b>

##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路易莎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咖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驛龍有限公司(驛龍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大立仕股份有限公司(大立仕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泰風股份有限公司(泰風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必立佳股份有限公司(必立佳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Louisa Coffee (Thailand) Co., Ltd.(泰國路易莎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為歐固城堡有限公司、中瑞股份有限公司、路易莎沙崙咖啡有限公司、津軒商行、旭安咖啡商行、旭景咖啡商行、老花魚商行、柏品食堂、康成企業社、隆瑩有限公司、路易莎神人咖啡有限公司、路易莎極限達人咖啡有限公司、龍九商行、龍萊商行、藍圖企業社、丹生炊事有限公司、冉冉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冉冉公司)、誠食膳蔬食有限公司、光焙若股份有限公司、玖仰茶食文化有限公司、玖仰有限公司、咖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麒麟有限公司。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 8,400	102
關聯企業	310	122
其他關係人	33,192	33,101
	<u>\$ 41,902</u>	<u>33,325</u>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本公司對一般客戶之銷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為一至二個月，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 2.進貨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2,713	324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非關係人無可資比較，其付款期限為一至二個月，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1,683	92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310	-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5,647	3,970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大立仕公司	28	9,626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1,777	52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22	-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1,699	397
		<u>\$ 11,166</u>	<u>14,137</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2,384	19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61	2,017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808	775
		<u>\$ 3,253</u>	<u>2,811</u>

5. 財產交易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向子公司購入其他設備 28 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分別向其他關係人購入其他設備 28 千元及 714 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出售其他設備予子公司 43 千元，處分利益 15 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出售其他設備予其他關係人 55 千元，處分利益 9 千元。

6. 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111.12.31	110.12.31
子公司—大立仕公司	\$ 10,000	-
子公司—泰風公司	5,000	-
	<u>\$ 15,000</u>	<u>-</u>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係依撥款當年度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最高利率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子公司	\$ 200	-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租 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十二月轉租門市店面予其他關係人一再冉公司，合約總價值為106,379千元。於民國一一年認列利息收入11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收融資租賃款餘額為98,080千元。

8.背書保證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予子公司一大立仕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為25,000千元，該公司已動用之背書保證金額為15,000千元。

9.其 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關係人	\$ 2	-
其他流動負債	子公司	50	45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關係人	10	3
營業成本	子公司	115	-
營業成本	其他關係人	1,311	769
營業費用	子公司	132	17
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4,937	4,265
其他收入	子公司—必立佳公司	5,602	10
其他收入	子公司	67	102
其他收入	關聯企業	-	47
其他收入	其他關係人	2,143	3,509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844	13,745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 287,291	290,250
受限制資產	禮券履約保證金	10,970	10,970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存出保證金	租賃保證金等	46,620	39,587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344,881	340,807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發行禮券，與銀行簽訂履約保證，其保證銀行及額度分別如下：

銀 行	111.12.31	110.12.3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11,605	8,098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預收禮券分別為12,014千元及10,413千元，帳列於合約負債。

(二)不動產買賣合約：

本公司考量整體營運發展需求，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向川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新莊區土地及建物，總價款為551,88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完成移轉，本公司已依約預付價款55,188千元，帳列「非流動資產」項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3,492	413,213	466,705	51,495	367,479	418,974
勞健保費用	6,785	51,154	57,939	5,921	46,009	51,930
退休金費用	2,978	22,470	25,448	2,546	20,508	23,054
董事酬金	-	1,086	1,086	-	426	42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794	21,374	25,168	3,486	20,929	24,415
折舊費用	26,878	269,315	296,193	21,203	227,706	248,909
攤銷費用	-	4,812	4,812	-	5,271	5,27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1,439人及1,469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5人及5人。

##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3)	資金貸 與總 限額 (註3)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大立仕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0,000	10,000	10,000	1.58%	2	-	營運週轉	-	-	-	231,311	231,311
0	本公司	泰風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0,000	10,000	5,000	1.20%	2	-	營運週轉	-	-	-	231,311	231,311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大立仕公司	2	289,139	25,000	25,000	15,000	-	4.32 %	289,139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第3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2條-3，本公司得背書保證總額及單一企業額度限額計算如下：

- (1) 總額度：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不含)為限。
- (2) 單一企業限額：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不含)為限。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中嘉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70	-	19.77 %	-	

##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土地及房屋	111.12.22	551,880	55,188	川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中華評價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一游廷士估價師不動產估價金額為548,243千元	供營運使用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驊龍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8,900	8,900	-	69.00 %	750	(3,019)	(2,083)	
本公司	路易莎咖啡公司	台灣	加盟授權服務	95,100	95,100	300	100.00 %	5,436	1,071	1,071	
本公司	大立仕公司	台灣	健身房	18,000	18,000	1,800	90.00 %	7,218	(7,766)	(6,990)	
本公司	泰風公司	台灣	泰式餐飲店	9,000	9,000	900	90.00 %	5,243	(2,745)	(2,471)	
本公司	必立佳公司	台灣	咖啡專賣店	10,000	10,000	1,000	100.00 %	9,199	(780)	(780)	
驊龍公司	泰國路易莎公司	泰國	咖啡專賣店	13,876	13,876	147	49.00 %	-	(9,532)	(3,021)	註2

註1：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自台灣匯出金額以歷史匯率計算，損益相關以平均匯率計算，其他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2：差異係合併公司並無承擔額外損失之義務，合併公司已停止認列對泰國路易莎公司之損失份額。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庫存現金	現金、零用金及找零金	\$ 8,045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支票存款	341,185	
	外幣存款GBP3千元、JPY42,724千元及 HKD97千元及USD412元	10,421	註
合 計		<u>\$ 359,651</u>	

註：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兌換匯率如下：

GBP 1 = NTD37.09

JPY 1 = NTD0.23

HKD 1 = NTD3.94

USD 1 = NTD30.71

應收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關係人：			
其 他	貨 款	7,640	單一客戶金額未超過5%
非關係人：			
其 他	貨 款	117,780	單一客戶金額未超過5%
減：備抵呆帳損失		<u>(1,279)</u>	
合 計		<u>\$ 124,141</u>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關係人			
大立仕公司	資金貸與及應收利息	\$ 10,028	
泰風公司	"	5,011	
必立佳公司		1,766	
其 他		1,721	單一客戶餘額未超過5%
非關係人			
其 他		4,514	單一客戶餘額未超過5%
減：備抵呆帳損失		(29)	
合 計		<u>\$ 23,011</u>	

存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物 料	\$ 37,458	37,446	
製 成 品	12,893	12,891	
商 品	3,235	3,235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	-	
合 計	<u>\$ 53,572</u>	<u>53,572</u>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受限制資產	禮券履約保證金	\$ <u>10,970</u>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貨款	貨款及服務款項	\$ 7,332	
預付費用	保險費、租金及其他等	5,073	
其 他		<u>244</u>	單一項目金額未達5%
合 計		\$ <u>12,649</u>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名稱	期 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 末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無	備註
	股數	公平價值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公平價值		
中嘉股份有限公司	170 \$	-	-	-	-	-	170	-	無	不適用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咖啡公司	300	\$ 4,365	-	1,071	-	-	300	100.00 %	18.12	5,436	無	
驊龍公司	-	2,824	-	-	-	2,074	-	69.00 %	-	750	"	"
大立仕公司	1,800	14,208	-	-	-	6,990	1,800	90.00 %	4.01	7,218	"	"
泰風公司	900	7,714	-	-	-	2,471	900	90.00 %	5.83	5,243	"	"
必立佳公司	1,000	9,979	-	-	-	780	1,000	100.00 %	9.20	9,199	"	"
合計		\$ 39,090		1,071		12,315				27,846		

註：非上市、櫃公司所列表之市價為股權淨值，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列示。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存出保證金	租賃保證金等	\$ <u>46,620</u>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設備款		\$ <u>63,021</u>	

合約負債—流動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遞延收入	禮券、客戶忠誠計劃、商 品款、服務、加盟金等	\$ 35,086	
預收貨款		<u>55</u>	
合 計		\$ <u>35,141</u>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非關係人：			
供應商H	貨款	\$ 21,176	
供應商F	"	13,078	
供應商A	"	10,618	
其他	"	149,462	單一廠商金額未達5%
合計		<u>\$ 194,334</u>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應付薪資	薪資及獎金等	\$ 56,028	
應付費用	勞健保、補充保費及勞務費等	45,019	
應付設備款		17,487	
應付未休假獎金		10,688	
應付營業稅		7,635	
其他		1,556	單一項目金額未達5%
		<u>\$ 138,413</u>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台新銀行	擔保借款	\$ 110,309	112.01.31	2.01%~2.22%	土地及建築物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161,000	112.10.07-113.09.09	1.52%~1.96%	土地及建築物	
第一銀行	無擔保借款	13,778	114.09.26	1.75%	無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7,138)				
合計		\$ <u>267,949</u>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代收款		\$ 1,700	
暫收款		185	
其 他		61	單一項目金額未達5%
合 計		<u>\$ 1,946</u>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原物料	\$ 32,911	
加：進 貨	785,657	
減：期末原物料	(37,458)	
其 他	<u>(22,657)</u>	
直接材料		758,453
直接人工		57,257
製造費用		<u>69,114</u>
製造成本		884,824
期初製成品		11,399
減：期末製成品		(12,893)
其 他		<u>(5,281)</u>
自製成品銷貨成本		<u>878,049</u>
期初商品		2,532
本期進貨		8,753
減：期末商品		(3,235)
其 他		<u>(76)</u>
銷貨成本		<u>886,023</u>
其他營業成本		<u>90,515</u>
減：存貨回升利益		<u>(197)</u>
營業成本		<u>\$ 976,341</u>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費用		\$ 279,938	
折 舊		233,585	
手 續 費		46,009	
水電瓦斯		41,969	
其 他		158,196	單一項目金額未超過5%
合 計		<u>\$ 759,697</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費用		\$ 133,275	
折 舊		34,974	
運 費		14,541	
網路服務費		14,209	
勞 健 保		14,163	
其 他		70,926	單一項目金額未超過5%
合 計		<u>\$ 282,088</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累計折舊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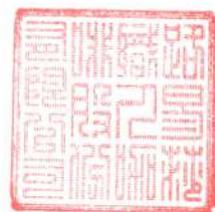
租賃負債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營業收入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及財務成本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十二。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銘賢

